

宣恩县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规划（2020—2026年）

湖北大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宣恩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 (2020-2026年)》编写委员会

规划主编：黄俊伟 郭祥林 刘书翰

规划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名）

王永飞 任 铭 向雁辉 张 将 查 婷

逯登岳 焦雪敏 谢 瑞

规划审定：

张 劲 代知广

前言

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把建设美丽中国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大目标，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为建立良性循环的经济、社会和自然复合生态系统，实现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和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保障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生态文明思想，国家生态环境部启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并出台相关规程和建设指标体系，用以指导全国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湖北省第十次党代会提出坚持生态立省，建设“五个湖北”的战略目标。2014年11月27日，湖北省人大十二届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批准实施《湖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纲要》中明确提出到2030年，基本建成空间布局合理、经济生态高效、城乡环境宜居、资源节约利用、绿色生活普及、生态制度健全的“美丽中国省级示范区”。湖北省委、省政府牢牢把握“市场决定取舍、绿色决定生死、民生决定目的”三维纲要，推动湖北省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实现提质增效，为湖北省“建成支点、走在前列”奠定坚实基础。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于2016年颁布实施《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15-2022年）》，其中要求宣恩县力争在2020年建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宣恩县位于鄂西南边陲，地处云贵高原东北延伸部，属武陵山余脉，资源富集，生态环境质量优良，自然资源及人文资源丰富。基于优越的生态资源结合湖北生态省建设的战略背景，为面对新的发展要求，宣恩县委、县政府提出创建宣恩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目标并编制《宣恩县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6-2020年）》。2017年7月，宣恩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宣恩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6-2020年）》，并颁布实施。几年来，全县上下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环保基础设施日趋完善，生态经济快速发展，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成效明显。2018年10月顺利通过省环委

会组织的专家评审和评估验收，2019年8月，获得“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荣誉称号。

为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宣恩县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这一主题，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生态〔2019〕76号）要求，从宣恩县的实际出发，结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宣恩县各领域的发展规划相衔接，组织编制《宣恩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26年）》（简称《规划》），《规划》用以指导宣恩县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的相关工作。

目 录

第一章 创建基础及趋势预测.....	1
1.1 区域概况.....	1
1.1.1 自然基础条件.....	1
1.1.2 自然资源禀赋.....	2
1.1.3 社会经济.....	6
1.1.4 生态环境现状.....	8
1.2 创建优劣势（SWOT）分析.....	12
1.2.1 创建优势.....	12
1.2.2 创建劣势.....	16
1.2.3 创建机遇.....	17
1.2.4 创建挑战.....	19
1.3 趋势预测.....	20
1.3.1 经济社会发展预测.....	20
1.3.2 资源能源消耗预测.....	20
1.3.3 生态环境变化趋势预测.....	21
1.4 大气环境容量和水环境容量.....	24
1.4.1 大气环境容量分析.....	24
1.4.2 水环境容量分析.....	27
1.4.3 排放预测与环境容量分析.....	30
1.5 宣恩县生态系统现状分析.....	31
1.5.1 生态环境敏感性.....	31
1.5.2 单因子生态敏感性分析.....	33
1.5.3 多因子综合生态敏感性分析.....	35
1.6 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性分析.....	36
1.6.1 生态系统服务价值.....	36
1.6.2 生态系统重要性分析.....	38
1.7 生态足迹与生态承载力.....	41
1.7.1 生态承载力基本概念.....	41

1.7.2 均衡因子和产量因子.....	42
1.8 宣恩县生态足迹分析.....	43
1.9 宣恩县生态承载力分析.....	45
1.10 宣恩县生态赤字与盈余分析.....	45
第二章 规划总则.....	47
2.1 指导思想.....	47
2.2 基本原则.....	47
2.2.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47
2.2.2 依托资源，发展特色.....	47
2.2.3 结合实际，分步实施.....	48
2.2.4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	48
2.2.5 政府主导，公共参与.....	48
2.3 编制依据.....	48
2.3.1 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标准.....	48
2.3.2 相关标准.....	50
2.3.3 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规划.....	50
2.4 规划时限与目标.....	51
2.5 规划范围.....	51
2.6 技术路线.....	53
2.7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	54
2.7.1 指标来源.....	54
2.7.2 建设指标情况.....	54
2.7.3 指标详细分析.....	55
2.7.4 小结.....	95
2.8 重点指标分析.....	96
2.8.1 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	96
2.8.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约束性指标）.....	98
2.8.3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参考性指标）.....	99
2.8.4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参考性指标）.....	100
第三章 贯彻生态文明理念，完善生态制度体系.....	103

3.1 健全源头保护制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03
3.1.1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组织机构.....	103
3.1.2 完善生态空间管护制度.....	103
3.1.3 探索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104
3.1.4 构建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106
3.2 强化过程监督制度，切实提高监管水平.....	108
3.2.1 加强生态环境日常监管制度.....	108
3.2.2 完善自然保护区监测制度.....	109
3.2.3 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	109
3.2.4 推行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110
3.3 落实后果严惩制度，提高生态保护力度.....	110
3.3.1 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110
3.3.2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110
3.3.3 建立农村环境治理体制机制.....	111
3.4 建立公共参与机制，强化公众社会管理.....	111
3.4.1 构建生态环境司法机制.....	111
3.4.2 推行公众环境行为规范.....	112
3.4.3 多渠道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112
3.5 推行环境经济政策，规范市场运行机制.....	113
3.5.1 引导资金合理运用.....	113
3.5.2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市场化.....	114
第四章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116
4.1 打好碧水保卫战，共保宣恩水更清.....	116
4.1.1 全面加强流域综合管理工作.....	116
4.1.2 强化工业污水排放监管力度.....	116
4.1.3 优化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117
4.1.4 乡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化运营.....	117
4.1.5 细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措施.....	117
4.1.6 重视新污染物治理.....	118
4.2 打好蓝天保卫战，确保宣恩天更蓝.....	118

4.2.1	加强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118
4.2.2	强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119
4.2.3	严禁秸秆垃圾焚烧污染	120
4.2.4	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	120
4.2.5	加强区域扬尘管理	120
4.2.6	推进应对气候变化战略	121
4.3	打好净土防御战，力保宣恩地更绿	122
4.3.1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122
4.3.2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122
4.3.3	科学划定农用地环境质量类别	122
4.3.4	推行建设用地管理制度	123
4.3.5	完善污染地块用途管控措施	124
4.4	系统实施生态修复，全面保护绿水青山	124
4.4.1	流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25
4.4.2	林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25
4.4.3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26
4.4.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	127
4.4.5	实施自然生态系统休养生息	128
4.5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降低生态环境风险	128
4.5.1	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128
4.5.2	建立重要生物资源监测系统	129
4.5.3	防范重点领域环境风险	130
4.5.4	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	130
4.5.5	强化固废污染源头管控	131
4.5.6	推动社会公众共同参与	132
第五章	强化区域布局管控，持续优化生态空间	134
5.1	严守“三线一单”制度，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134
5.1.1	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意义	134
5.1.2	制定区域发展管控要求	135
5.1.3	宣恩生态保护红线类型	136

5.2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打造绿色生态屏障.....	137
5.2.1 国家层面的生态安全格局.....	138
5.2.2 省级层面的生态安全格局.....	138
5.2.3 宣恩县生态安全格局.....	138
5.3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构建城乡一体格局.....	140
5.3.1 打造县域经济主引擎.....	140
5.3.2 打造宣南连片特色小镇.....	141
5.3.3 打造四县五乡镇区域中心.....	142
5.3.4 打造侗族特色文化走廊.....	142
5.3.5 打造特色发展示范带.....	142
5.3.6 打造城乡一体格局.....	143
5.4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推动产业高效发展.....	144
5.4.1 划分城镇功能区，确立产业新思路.....	144
5.4.2 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提质增效.....	145
5.4.3 发展镇区特色，加强组团合作.....	145
5.5 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严格保护自然资源.....	146
5.5.1 生态空间.....	146
5.5.2 农业空间.....	147
5.5.3 城镇空间.....	148
第六章 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发展生态经济.....	149
6.1 围绕林业发展产业，推进城镇生态特色建设.....	149
6.1.1 抓住生态文明建设契机，落实造林绿化政策.....	149
6.1.2 兴林富民为先导，推进现代化林业建设.....	149
6.1.3 森林资源增长为核心，加强产业管理能力建设.....	150
6.1.4 融合生态旅游产业，全面提升林业生产力.....	150
6.2 提档升级传统工业，做强优势支柱产业.....	151
6.2.1 积极发展生态工业，增强区域竞争力.....	151
6.2.2 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发展循环经济.....	151
6.2.3 打造五大产业集群，促进工业提质增效.....	153
6.2.4 淘汰落后产能，积极推动清洁生产.....	154

6.2.5 推动特色工业发展，丰富产业结构.....	154
6.3 特色农业引领，打造生态农业新模式.....	155
6.3.1 调整优化农业布局，重点发展特色农业.....	155
6.3.2 建设传统农业产业，推动现代化农业发展.....	156
6.3.3 发展特色农业产业，促进生态农业转型升级.....	159
6.4 集中自然资源优势，提升全域生态旅游质量.....	161
6.4.1 优化生态旅游布局，打造特色景区.....	161
6.4.2 发挥区位优势，谋划旅游发展方向.....	164
6.4.3 加强生态旅游建设，彰显本土旅游亮点.....	165
6.4.4 夯实旅游发展基础，提升旅游业综合质量.....	166
第七章 推行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践行生态生活.....	168
7.1 坚持战略互动，构建城乡统筹发展格局.....	168
7.1.1 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定不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168
7.1.2 着力提高城镇化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170
7.1.3 全面补齐短板，加快特色小镇建设.....	171
7.2 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助推城乡高质量发展.....	172
7.2.1 多方面完善交通设施，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172
7.2.2 加强饮用水源头管理，确保供水安全.....	174
7.2.3 科学布置管网，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175
7.2.4 推进其他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完备性.....	175
7.3 提高民众低碳意识，共谋绿色生活.....	177
7.3.1 全面发展绿色建筑，推进城镇节能减排.....	177
7.3.2 推广绿色消费方式，培养绿色消费理念.....	178
7.3.3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全民参与环境保护.....	178
7.3.4 扩大绿色消费市场，驱动绿色经济发展.....	179
7.4 实施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179
第八章 树立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弘扬生态文化.....	182
8.1 加强生态文化教育，提升生态文明意识.....	182
8.1.1 完善生态文明教育体系.....	182
8.1.2 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活动.....	183

8.1.3 全面提升生态文明意识.....	184
8.2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普及生态文明知识.....	184
8.2.1 扩大生态文明宣传广度.....	184
8.2.2 加大生态文明宣传力度.....	185
8.2.3 拓宽生态文明教育参与途径.....	185
8.3 强化生态文明基础，巩固生态文化建设.....	186
8.3.1 加强企业生态文化建设.....	186
8.3.2 推行社区生态文化建设.....	187
8.3.3 开展乡村生态文化建设.....	187
8.4 传承宣恩特色文化，发扬生态旅游文化.....	188
8.4.1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继承.....	188
8.4.2 推进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188
8.4.3 融合民俗文化和生态文化.....	189
第九章 工程效益分析.....	190
9.1 重点工程及投资预算.....	190
9.2 工程效益.....	190
9.2.1 经济效益.....	190
9.2.2 社会效益.....	191
9.2.3 生态效益.....	191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体系.....	193
10.1 政策法规保障体系.....	193
10.1.1 确立规划的法律依据和政策支撑体系.....	193
10.1.2 建立健全相关的政策和奖惩制度.....	194
10.1.3 加强法制建设和教育.....	195
10.2 组织机构和管理保障体系.....	196
10.2.1 建立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机构.....	196
10.2.2 完善目标责任考核制.....	196
10.2.3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197
10.3 资金筹措保障体系.....	197
10.3.1 拓宽筹资渠道.....	197

10.3.2 建立和完善投融资平台.....	198
10.4 实施科技支撑体系.....	198
10.4.1 加快科技发展能力建设.....	198
10.4.2 推广清洁生产技术.....	199
10.4.3 建立生态环境信息网络.....	199
10.5 综合决策保障体系.....	200
10.5.1 健全目标责任制和领导负责制.....	200
10.5.2 建立综合决策系统.....	200
10.5.3 全员参与生态文明监督管理.....	200
附表 1 宣恩县建设指标完成情况及目标任务分解表.....	202
附表 2 重点工程表.....	206
附表 3 生态制度类工程表.....	208
附表 4 生态安全类工程表.....	209
附表 5 生态空间类工程表.....	211
附表 6 生态经济类工程表.....	212
附表 7 生态生活类工程表.....	214
附表 8 生态文化类工程表.....	216
附表 9 宣恩县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完成情况自测表.....	217
附件 10 规划研究报告征求意见通知及回复函.....	220

第一章 创建基础及趋势预测

1.1 区域概况

1.1.1 自然基础条件

（1）地理位置

宣恩县位于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南部，地处北纬 29°32'46"~30°13'36"，东经 109°10'50"~109°55'52"。南北长 73.9km、东西宽 71.5km。东接鹤峰，西邻咸丰，东北、西北及北部与恩施交界，西南同来凤毗邻，东南与湖南省龙山、桑植等县接壤。G209 纵贯南北，椒（园）石（门坎）省道、雅（雀岭）当（阳坪）省道横串东西呈“工”字形。县城距恩施机场 53km，宜（昌）万（州）铁路恩施站 51km，沪蓉西高速公路恩施入口 40.5km，距长江巴东港 234 km。全县国土总面积 2737.17 km²，分别占全省、全州国土面积的 1.47%、11.49%。

（2）地形地貌

宣恩属云贵高原延伸部分，地处武陵山和齐跃山交接部位，县境东南部、中部和西北边缘，横亘着几条东北至西南走向的大山岭，形成许多台地、岗地、小型盆地、平坝、横状坡地和山谷、山峡等地貌。武陵山脉横亘延伸，形成西北边界第一大主峰——羊头山，海拔 1605.8m；支脉沿东北，经恩施石窑延伸至县境长坪、椿木营，形成椿木营高原。余脉沿湘鄂边界的八大公山，经一天门、鸡公岭、万岭山，至西向东凸起，将境内分成南北两部。全县最高点椿木营火烧堡海拔 2014.5m，最低点石心河（贡水与清江汇合处）海拔 356 m。境内海拔 1200m 以上的高山占全县总面积的 25.69%，海拔 800m~1200m 的二高山占 47.12%，800m 以下的低山占 27.19%。地貌特征为“三山两谷一突起”：中间七姊妹山—东门关山—人头山，全长 100 余 km，以东北—西南向斜贯县境中部，把全县分成南北两半。东部秦家大山——八大公山，境内长 60 余 km，崇山峻岭，坡陡沟深，是与鹤峰县、湖南桑植县的天然界山。西北部岭脊，位于贡水河北岸，横亘在西北边境，长 50 余 km。椿木营高原在东北突起，绝大部分地区海拔在 1500m 以上。三山之间，南有酉水水系谷地，北有贡水水系谷地。谷地以沿河谷地、阶地、山间盆地（坝子）为主。

（3）地质特性

宣恩境内的地质构造属震旦纪变质岩基底，覆盖自震旦纪至第三纪的巨厚沉积岩。由于多次的造陆运动，使沉降带发生了褶皱和断裂，东门关以北，茅坝塘西南，大约 50 多 km² 的地块，属新生代第四纪全新带地质；东南部的椿木营、白水河、官庄、沙道沟、长潭河、狮子关以及西北的倒洞塘、晓关为中生代三迭纪地质；中部桐子营经龙洞、涌洞河至两河口属扭断性断层地质；东北从恩施石灰窑延伸至本县长坪、椿木营、一天门、鸡公岭、万岭山、东门关为志留纪地质。

（4）气象气候

宣恩气候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型山地气候。随海拔高程的变化呈明显的垂直差异。县域大多数地区处在海拔 800m 以下的低山带，四季分明，冬暖夏热，雨热同步，光温互补，年均气温 15.6℃，无霜期 304 天，年降水量 1491.3mm，年日照时数 1069.9 小时；海拔 800m~1200m 的二高山地带，春迟秋早，湿润多雨，光温不足，年均气温 12.7℃，无霜期 269 天，年降水量 1553.1mm，年日照时数 1213.3 小时；海拔 1200 米以上的高山地带，气候冷凉，冬长夏短，易涝少旱，年均气温 9.9℃，无霜期 234 天，年降水量 1824.8mm，年日照时数 1509.5 小时。

1.1.2 自然资源禀赋

（1）土地资源

宣恩县土地总面积为 273717.39ha，其中农用地面积为 254166.20ha，占土地总面积的 92.86%；建设用地面积为 12495.22ha，占土地总面积的 4.56%；其他土地面积为 7055.97ha，占土地总面积的 2.58%。其中，全县城镇工矿面积 7126.25ha，占土地总面积的 2.60%；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为 6460.15ha，占土地总面积的 2.36%；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2031.63ha，占土地总面积的 0.74%。

表 1-1 宣恩县土地利用类型表

土地利用类型		面积 (ha)	比例 (%)	
农用地	耕地	45978.28	92.86	
	园地	8852.69		
	林地	196550.74		
	草地	2784.49		
	合计	254166.20		
建设用地	建制镇	554.21	4.56	
	村庄	6460.15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采矿用地		101.98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9.91
		小计		7126.25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1028.64
		农村道路		1002.99
		小计		2031.63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3018.89
		水库水面		19.70
		坑塘水面		66.33
		内陆滩涂		64.00
		沟渠		156.91
		水工建筑用地		11.51
	小计	3337.34		
合计	12495.22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	29.07	2.58	
	田坎	4386.03		
	裸地	2640.87		
	合计	7055.97		
总计		273717.39		

(2) 生物资源

宣恩县境内生物资源十分丰富，木本植物 220 属 1000 余种，两栖、脊椎动物 166 种，两栖爬行动物 33 种，鸟类 68 种，哺乳动物 65 种。其中，尤以七姊妹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物种最为丰富，保护区内有陆生脊椎动物共 355 种，占全省种数的 50.8%，其中兽类有 67 种，占全省兽类种数的 52.9%；鸟类 225 种，占全省鸟类种数的 49.3%；两栖类 26 种，占全省两栖类种数的 52.1%；爬行类 37 种，占全省爬行类种数的 53.2%。保护区内分布有国家珍稀濒危保护野生植物 41 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28 种），占湖北省重点保护植物种数 46 种的 89.1%；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共 57 种（其中 I 级 5 种，II 级 52 种），占湖北省国家重

点保护野生动物种数的 51.8%。

（3）水利资源

宣恩县河网密布，纵横交错，共有大小河溪 121 条，其中流域面积大于 50km² 以及河长在 5km 以上的河流 29 条。以中部的龙崩山为分水岭，形成相对独立的南北两大水系，北部中间河流归清江，南部酉水流进沅江，汇入洞庭湖。忠建河发源于咸丰县高乐山镇，于晓关乡坪地坝注入宣恩县，县内集水面积 1387.6km²，县内河长 80.4km。主要支流有花塌河、洪家河、龙潭河、赵家坪河、马尾沟（鸡笼洞河）、谭家湾河（官千河）、东乡河。酉水发源于椿木营火烧堡，于李家河乡金陵寨注入来凤县，宣恩县境内集水面积 1328km²，河长 69.8km。主要支流有林家河、曾家河、高罗河、岩底河。贡水河在珠山镇以下称忠建河，是清江中游右岸最大支流，发源于咸丰县出水洞，经晓关坪地坝入境，由西南向东北流经晓关乡、椒园镇、珠山镇、贡茶乡、长潭河乡等 5 个乡镇，经贡茶乡两河口入清江，水系发达，共有大小支流 12 条，沿途汇入的有洪家河、花塌河、龙潭河、岔槽河等 11 条一级支流及长潭河一条二级支流，干流全长 73.7km，其水能蕴藏量丰富，流量之大属四河之首，平均流量 54.72m³/s，多年平均径流深 1077.4mm，径流量 17.76 亿 m³，河流洪枯比大，最枯年份是 1961 年 6 月 27 日，流量 1.29m³/s，最大洪峰流量是 1969 年 9 月 3 日，高达 2320m³/s。河流境内总落差 444m。坡降 6‰，水能蕴藏量（含支流）18.1 万 kW，占全县可开发量 67%。

鸡笼河发源于椿木营神州台，经恩施马尾沟河流入清江，在宣恩县仅流经椿木营乡境内，河长 13km，河流坡降大，平均为 46.2‰，河流季节性强，丰枯比大，易暴涨暴落，流量小，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1.32 亿 m³，水能蕴藏量不到 3 万 kW，可开发 2 万 kW。

酉水河发源于县境椿木营乡的锣鼓圈，经沅江汇入洞庭湖，境内干流全长 87.3km，自北向南，流经南部二乡一镇，共计大小支流 17 条，沿途汇入的有曹铺河、龙潭河、高罗河、川大河等四条一级支流及冉大河等。

头坪河发源于沙道红旗河，从二坪响水河出境进入湖南澧水入洞庭湖，河流短，流量小，坡降大，境内河长 11km，平均流量仅 1.2 m³/s，坡降为 63.6‰，水能蕴藏量 2500kW，可开发 200k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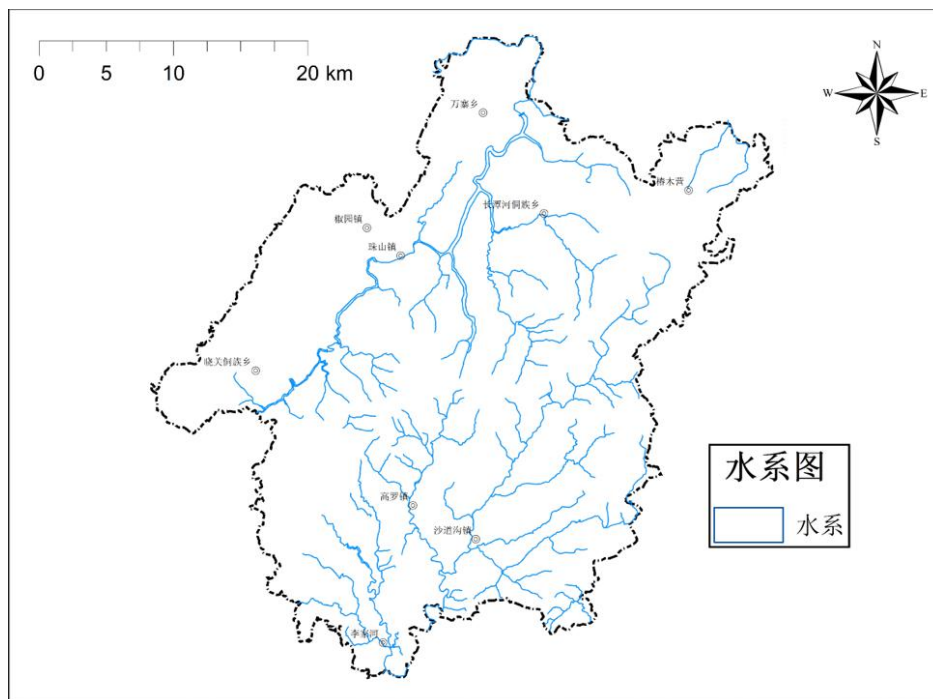


图 1-1 宣恩县水系图

(4) 旅游资源

县境内崇山峻岭，山水秀丽，且历史悠久，民族文化独具特色。旅游资源可以概括为“一座山、两道水、三个寨子、四种文化、十大亮点、十大名人故居、十大独特物产、十大特色美食、十大传统美食”。另有凌云塔、鼓台山烈士陵园、板栗园大捷纪念碑、贺龙收编神兵旧址——晓关禹王宫、猫子庄宣恩县苏维埃政府旧址、烧耙岩湘鄂西中央分局会议旧址、文澜桥、钟楼、侗族鼓楼等人文景观。

(5) 矿产资源

宣恩县境属沉积岩分布区，地层发育齐全，地质结构复杂，成矿条件较好，矿产品种比较丰富。截至目前，经勘察探明的矿种有 33 种，矿产地（矿点）132 处。主要矿种有煤矿、铜矿、铁矿、铅锌矿、硫铁矿、炭质页岩、石英矿、白云矿、生物大理石、石灰岩、菊花石、黑滑石、紫砂陶土等十多种矿产。其中，无烟煤探明地质储量 402 万吨，估计 6 亿吨；炭质页岩预测地质储量 6 亿吨；铁矿预测地质储量 1.7 亿吨；铅锌矿预测地质总储量 30 万吨；铜矿预测地质总储量 13.4 万吨；硫铁矿预测地质总储量 1200 万吨；硅矿预测地质总储量 1.96 亿吨；石灰石预测地质总储量 120 亿吨；白云石探明储量 409.67 万吨，预测地质总储量 4.45 亿吨；生物大理石探明储量 394 万 m³，预测地质总储量 594 万 m³；菊花石探明储量 51.67 万吨，预测地质总储量 500 万吨；黑滑石预测地质总储量 2000

万吨；紫砂陶土预测地质总储量 1000 万吨；耐火粘土预测地质总储量 2000 万吨；方解石矿探明储量 10.6 万吨，预测地质总储量 30 万吨左右。稀有元素硒矿、钒矿亦有一定的储量。

1.1.3 社会经济

（1）行政建制及人口规模

1949 年 11 月 11 日，成立宣恩县人民政府，隶属恩施专区（1983 年 8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撤销恩施地区行政公署，成立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1993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批复同意将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更名为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宣恩县辖 5 个镇：珠山镇、高罗镇、李家河镇、椒园镇、沙道沟镇，4 个乡：椿木营乡、长潭河侗族乡、晓关侗族乡、万寨乡。2019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30.92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12.09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39.1%。

（2）经济发展稳中有进

2019 年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79.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8.91 亿元，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11.87 亿元，下降 2.9%；第三产业增加值 48.27 亿元，增长 7.0%。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23.9:15.0: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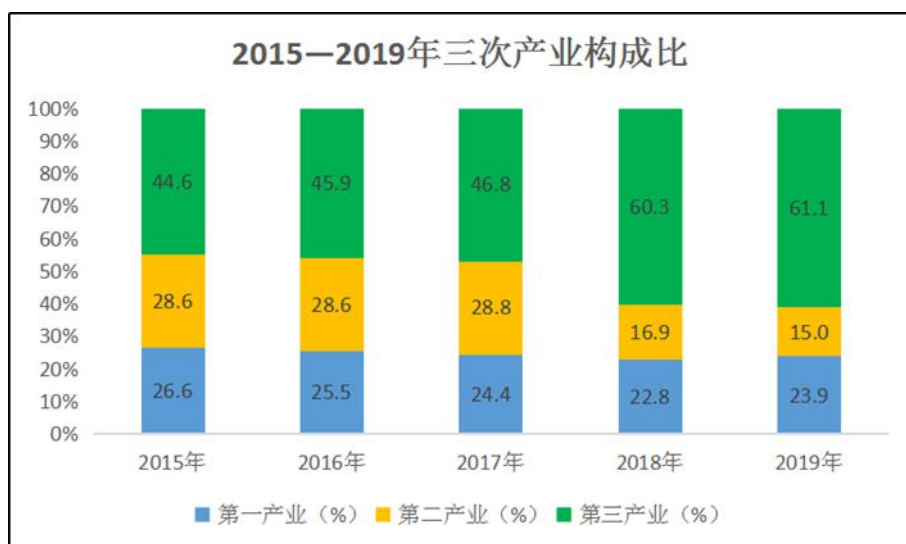


图 1-2 2015-2019 年宣恩县三次产业结构比例

（3）基础设施逐步完善

2015-2019 年间，宣恩县实施完成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计 1072 个，水、电、路、网、房等基础设施短板得到巩固。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各项惠民政策全

面落实，发放各类补助资金 29325.03 万元。28 个具备条件的易迁点实现扶贫微工厂全覆盖，6200 余名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实现“家门口就业”。新发展特色产业基地 11.33 万亩，贫困户人均特色产业面积达到 1.67 亩。实施危房改造 2954 户，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 69 个，10062 户 33894 人全部入住新居；实施 2800 余个项目补短板，完成“一管清水进农家”，“村村通水泥路、组组通砂石路”，户户用上稳压电，光纤宽带到村、4G 网络实现全覆盖的目标，5G 网络正在有序推进。

（4）城乡一体化雏形初现

为促进城乡快速发展，大力推进“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特色小镇项目快速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蹄疾步稳，文体中心、全民健身公园等公共设施基本建成。改扩建各类厕所 20753 座，全县 7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7 座垃圾中转站全面投入运营，集镇污水处理率达 100%、城乡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达 90%。严格落实“河库长制”，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完成土壤酸化治理面积 5.16 万亩，完成率 103.2%，完成造林 485 亩，高效推进裸土覆绿及非煤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秸秆垃圾禁烧、餐饮油烟治理扎实开展。启动美丽乡村建设，编制完成 13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规划，伍家台村荣获“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称号，黄坪村入围省级美丽宜居乡村示范创建名单。成功创建湖北省森林城市、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5）社会保障事业有序推进

近年来，宣恩县十分注重社会保障事业良性发展。在医疗条件建设方面，已成立县中西医结合医院，组建了“两个医共同体”（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和县中医院医共体），县民族医院、李家河镇卫生院主体建设已完工，晓关乡卫生院进行改扩建，残疾人康复中心已建成，椒园镇卫生院已投入使用，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在教育条件建设方面，已投入资金 1.37 亿元用于全县中小学的新建和扩建工作，同时建立校园安防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资源保障，实现校园安防“三个 100%”全面落实。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方面，完成了 129 个村级文化中心提档升级和 77 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健身器材配备工作，开展了 190 场次的农村文化体育活动。新增城镇就业 4499 人，落实就业创业补贴 1600 万元，城镇登记失业率仅 2.46%，成功创建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县。成立 9 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

点社区居民委员会，建成 25 个基层社会治理示范点，有序推进“雪亮工程”，乡镇“三网合一”全面完成，社会治理体系日趋完善。

（6）脱贫攻坚成效显著

为响应“精准扶贫”号召，宣恩县近年持续补齐农村水、电、路、网、房等基础设施短板，累计投入资金 6.78 亿元，实施巩固提升项目 1072 个，全面落实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惠民政策，发放各类补助资金 2.93 亿元。大力推进产业扶贫，结合易迁点建成标准厂房 3.74 万 m²，引进各类企业 58 家，提供就业岗位 3093 个，发展“一长两短”特色产业基地 10.8 万亩，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56 家。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取得新进展，“硒品入杭”进入实体化运营，获得杭州市及西湖区帮扶资金 4150 万元，全县累计脱贫 27895 户 92248 人（2019 年脱贫 166 户 452 人），综合贫困发生率从 26.48% 下降至 0.013%，顺利通过扶贫成效暨东西部扶贫协作省际交叉考核、脱贫退出第三方评估等多项大考，成功摘掉国家级贫困县“帽子”。

1.1.4 生态环境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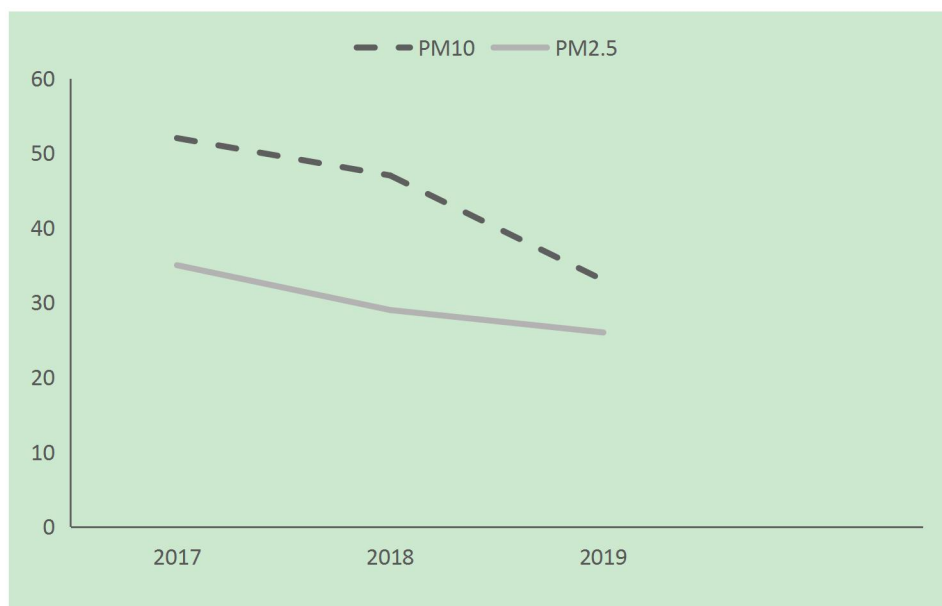
（1）环境空气质量优势明显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评价，对宣恩县 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六项指标进行空气质量评价。

宣恩县连续三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均保持在 90% 以上，其中，2018 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相对 2017 年上升幅度较大，2019 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相对 2018 年保持稳定（<0.5%），2019 优良天数较 2018 年上升 10 天。近三年 PM_{2.5} 年均值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18 年相对 2017 年 PM_{2.5} 值下降了 25.71%，改善幅度较大。

表 1-2 2017-2019 年宣恩县大气常规监测因子年均浓度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PM ₁₀	μg/m ³	52	47	33
PM _{2.5}	μg/m ³	35	29	26
SO ₂	μg/m ³	24	21	9
NO ₂	μg/m ³	15	16	14
CO	mg/m ³	1.2	1.8	1.0
O ₃	μg/m ³	105	116	121
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	90.3	95.2	94.8

图 1-3 2017-2019 年宣恩县大气污染物（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趋势

（2）地表水环境质量稳定

宣恩县共有 3 个地表水长期监测的断面，多年的逐月地表水监测结果显示，近三年宣恩县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稳定在 II 类，无明显变化。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按照宣恩县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宣恩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县内 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县内 7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了监测，地下水水源地按《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III 类标准进行评价，地表水水源地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进行评价，1 个县级和 7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表 1-3 2017-2019 年宣恩县地表水监测断面监测结果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规划类别	水质状况和变化比较			变化情况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忠建河	木场河	III	II	II	II	保持稳定
	洞坪坝址下游 1000 米	II	II	II	II	保持稳定
酉水	乐坪桥上游 500 米	II	II	II	II	保持稳定

表 1-4 2017-2019 年宣恩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水源地名称	水质达标情况及达标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宣恩县龙洞库区 饮用水水源地	达标	100	达标	100	达标	100

表 1-5 2017-2019 年宣恩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质状况和变化比较			备注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珠山镇	龙洞库区饮用水水源地	II	II	II	地表水
	椒园镇	(县级)				
2	高罗镇	东门关饮用水水源地	II	II	II	地表水
	沙道沟镇	赵家坝饮用水水源地				
3	沙道沟镇	雪落寨饮用水水源地	III	/	/	地下水
		(2019 划定)				
4	李家河镇	岩底河饮用水水源地	/	II	II	地表水
	李家河镇	凉风洞饮用水水源地				
		(2019 划定)				
5	万寨乡	天鹅池饮用水水源地	II	II	II	地表水
6	长潭河乡	大溪湖饮用水水源地	II	II	II	地表水
7	椿木营乡	火烧堡饮用水水源地	II	II	II	地表水
8	晓关乡	岩狮饮用水水源地	/	III	III	地下水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质状况和变化比较			备注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晓关乡	龙桥湾饮用水水源地 (2019 划定)	III	/	/	地下水

(3) 环保基础设施全面提升

在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方面，已完成宣恩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总投资约 7158.1 万元。实现县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达到一级 A 标准，处理能力由原来 1.5 万 m³/d 提升到 3 万 m³/d。于此同时，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已完成省住建厅立项、可研、初设批复工作。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可达到 95%以上。

全县 7 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已完成全面投入运行，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已按要求与湖北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系统联网。



图 1-4 宣恩县污水处理工程图

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方面，累计在城内投放钩臂式垃圾箱 159 个，挂壁式垃圾桶 204 个，果皮箱 420 个，同时配备各类垃圾收运车 14 辆，修建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 4 座，日转运能力达 260 吨/天；县城建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 1 座，日处理能力为 96 吨/天，垃圾填埋场内配套全天运行的渗滤液处置设备 2 套，

日处理能力为 120 吨/天；2019 年建成餐厨垃圾处置站 1 座，日处理能力为 15 吨/天。在乡镇方面，自 2019 年起，每个乡镇配备垃圾中转站 1 座，所有乡镇共计配备垃圾收运车 17 辆。运管机制方面，乡镇均采用劳务外包，将保洁、垃圾收运外包给社会保洁公司，由保洁公司负责乡镇的垃圾收运。实现了县域城乡生活垃圾全收集、全转运、全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了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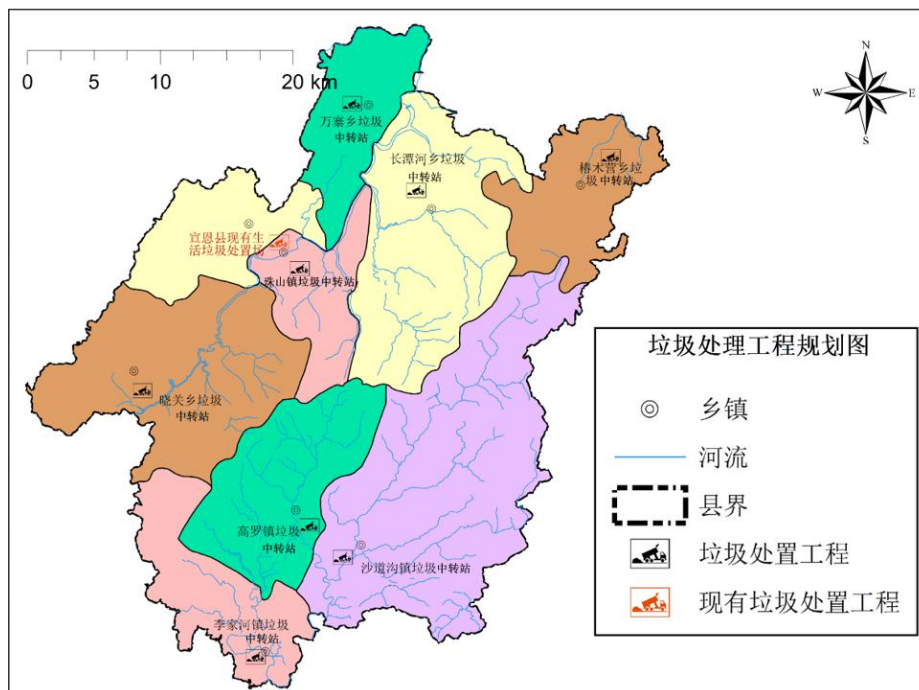


图 1-5 宣恩县垃圾处理工程规划图

1.2 创建优劣势（SWOT）分析

1.2.1 创建优势

（1）交通区位优势明显

宣恩县地处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南部，南北相距 73.9km，东西相距 71.5km。县城珠山镇至省会武汉市 694km，北距州府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45km，东邻鹤峰县 100km，西与咸丰县相距 46km，南至来凤县 83km，是恩施自治州距州府最近的一个县。县境内有过境公路 209 国道，长 98.4km，途径椒园镇、县城珠山镇、和平乡、高罗镇、沙道沟镇和李家河乡。县城距恩施许家坪机场 53km，距宜（昌）万（州）铁路恩施站 51km，距沪蓉西高速公路恩施西入口 40.5km，距长江巴东港 234km。宣恩县毗邻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府，是恩

施城市生活圈的重要组成元素，宣恩综合运输枢纽北连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东邻鹤峰县、西接咸丰县、南靠来凤县，不仅是宣恩县的客货运集散中心，也是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南北向交通沟通的桥梁。随着昭黔恩铁路和安恩张铁路建设的顺利推进，宣恩县作为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城后花园的区位优势将进一步彰显，成为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湘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渝东生态文化旅游圈交汇的重要交通枢纽，交通状况将大为改观，区位优势更加凸显，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交通瓶颈从根本上实现改变。宣恩综合运输枢纽独特的区位优势决定了其定位为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综合运输枢纽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为宣恩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赢得先机。

（2）生态资源得天独厚

物种资源丰富多样。宣恩县地处云贵高原东北延伸部，属武陵山余脉，宣恩资源富集，享有“中国贡米之乡”、“中国白柚之乡”和“华中药库”的美誉。县境内气候湿润，雨量充沛，河系发育条件良好，水能资源蕴藏丰富，开发利用潜力大。全县林草覆盖率达 64%，拥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七姊妹山自然保护区。县境内生物资源丰富，维管束植物 183 种 752 属 2027 种，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28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植物有珙桐、红豆杉、钟萼木等 7 种，国家二级保护植物有连香树、红豆树、香果树 3 种，国家珍稀濒危植物有白辛树、紫茎等 29 种，特有种有宣恩牛奶菜和宣恩盆距兰 2 种，县境内有陆生脊椎动物 355 种，其中兽类 67 种、鸟类 225 种，两栖类 26 种，爬行类 37 种，国家重点保护动物 56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林麝、金雕、云豹等 5 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黑熊、猕猴等 51 种，丰富的自然资源为宣恩县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提供了发展基础。

矿产资源分布均衡。宣恩县境属沉积岩分布区，地层发育齐全，地质结构复杂，成矿条件较好，矿产品种较多，经勘察探明的矿种有 33 种，矿产地（矿点）132 处。主要矿种有煤矿、铜矿、铁矿、铅锌矿、硫铁矿、炭质页岩、石英矿、白云矿、生物大理石、石灰岩、菊花石、黑滑石、紫砂陶土等十多种矿产。其中，无烟煤探明地质储量 402 万吨，估计 6 亿吨；炭质页岩预测地质储量 6 亿吨；铁矿预测地质储量 1.7 亿吨；铅锌矿预测地质总储量 30 万吨；铜矿预测地质总储量 13.4 万吨；硫铁矿预测地质总储量 1200 万吨；硅矿预测地质总储量 1.96

亿吨；石灰石预测地质总储量 120 亿吨；白云石探明储量 409.67 万吨，预测地质总储量 4.45 亿吨；生物大理石探明储量 394 万立方米，预测地质总储量 594 万立方米；菊花石探明储量 51.67 万吨，预测地质总储量 500 万吨；黑滑石预测地质总储量 2000 万吨；紫砂陶土预测地质总储量 1000 万吨；耐火粘土预测地质总储量 2000 万吨；方解石矿探明储量 10.6 万吨，预测地质总储量 30 万吨左右；稀有元素硒矿、钒矿亦有一定的储量。丰富的矿产资源为宣恩县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旅游资源靓丽多彩。宣恩县境内有湖北七姊妹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内有原始森林及国家级保护动植物，有古树名木 190 多株，其中国家 I、II 级保护树种 20 株，省级保护 100 年以上的大古树 170 余株，“植物活化石”——珙桐是我国 8 种一级重点保护植物中的珍品，是第四纪冰川时期的孑遗植物，珙桐纯林面积为全国最大。县境内天然景观丰富，已发现高 2m 以上的溶洞 26 处，有名山峰近 100 座，从沙道沟至白水河，滩多流急，奇山深谷、无壑飞瀑、顺水漂流，可观一天门、月亮岩、将军山等景点。龙洞水库座落县城西南 1.0km 处，面积 3.5km²，是镶嵌在武陵山区的一颗蓝色明珠，水面宽 50~300m，长约 20km 蜿蜒于崇山峻岭之中，山青水秀，风景如画，不亚于桂林山水；湖北宣恩贡水河国家湿地公园以宣恩县忠建河流域为主体，由桐子营水库、双龙湖水水库、忠建河河道等最高洪水水位线内的湿地资源及外围部分山体组成，湿地总面积 450.29ha，湿地率为 80.40%，另外还有凌云塔、鼓台山烈士陵园、板栗园大捷纪念碑、贺龙收编神兵旧址——晓关禹王宫（宣恩境内唯一保存下来的庙宇）、沙坪烧耙岩中央分局会议旧址、猫子庄宣恩县苏维埃政府旧址、烧耙岩湘鄂西中央分局会议旧址、忠峒司南土司城遗址、文澜桥、钟楼、侗族鼓楼等人文景观。为加强生态旅游和本地特色文化紧密结合，宣恩县“非遗”申报工作硕果累累，共成功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0 项、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5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46 项。优秀的旅游资源和丰富的人文底蕴为宣恩县生态文明建设印出一张靓丽的名片，吸引八方游客。

水能资源蕴藏丰富。宣恩县水电资源十分丰富，水能理论蕴藏量 60 万 kW，可开发 50 万 kW，目前开发 23.55 万 kW，占可开发的 47%。除了已有的龙洞水库电站（设计水库容量为 6323 万 m³，装机容量为 2.6 万 kW）和狮子关电站（水

库容量 1.2 亿 m³，装机容量 1 万 kW）外，还拟建洞坪电站（水库容量 10 亿 m³，装机容量 3.5 万 kW），另外还有 1000kW 以上的水力发电站 6 座，100kW 以上的水力发电站 10 余座，100kW 以下的水电站 20 余座。电力供应完全满足全县目前用电量的需求，丰水期向国家大电网出售富余电量。同时，部分地区还建设了一些小型火电站，采用小水电和火电并举，电源电网同步建设的方针，逐步形成了以电力为龙头的能源工业体系。

（3）生态环境条件优越

近年来，宣恩县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了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新建 7 个乡镇污水处理已全部投入正常运行，红岩卡生活垃圾填埋场收运及垃圾处理附属设施均配套完成，持续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巩固餐饮油烟、运输扬尘等专项治理成果。境内地表水水质全部达到 II 类标准，且境内无劣 V 类水体，不存在黑臭水体；空气环境质量良好，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以上；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标准；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达到考核要求。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为 90%以上，农村规模化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率 86.39%，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值）达到了 79.50。优越的自然条件和高度的植被覆盖以及相关政府的协力保护，为宣恩县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提供了生态环境质量保障。

（4）绿色经济发展迅猛

宣恩县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多方参与、共建共享”工作机制，以加快转变经济社会发展方式为主线，创造性推进民族地区生态建设和绿色产业发展，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着力构建制度保障体系；坚持有机方向，着力构建绿色农业产业体系；坚持园区聚集，着力推进产业集约规模发展；坚持综合治理，着力打造绿色生态环境，取得明显成效。先后被授予“全国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国家有机农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全国十大生态产茶县”等称号，建成全国首批、湖北省唯一的“国家级出口茶叶质量安全示范区”，被湖北省农业厅命名为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首个“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宣恩县在绿色发展“指挥棒”的指引下，干部坚定“绿色政绩观”，市场主体践行“绿色生产观”，群众树立“绿色消费观”，努力走经济增长和环境改善双赢的发展之路，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宣恩继续坚持谋划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布局，坚定走产业化发展道路，把发展绿色产业与实现全面脱贫、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密切结合，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5）生态制度严格执行

宣恩县历届政府都十分注重生态建设，各级政府充分认识搞好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必要性和深远意义，将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宣恩县依托境内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以县工业园区为载体，以绿色生态招商为重点，大力引进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生态林业、再生资源、新型能源等类型企业，为绿色环保型企业发展壮大创造良好的环境、提供更多的支持，不断加大政策、资金、土地等方面扶持力度，助力绿色环保型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同时，推行项目节能、环保预审制度，严把入门关，坚决不引进《恩施州产业结构调整投资负面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将一切高耗能、高污染、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拒之门外，严禁限制类和淘汰类相关产业准入，并提高矿产、水电、木材加工等资源型企业的准入门坎，为宣恩县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

（6）生态创建全面覆盖

宣恩县进行了一系列生态创建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截至 2019 年，宣恩县已被命名的国家级生态镇一个，被湖北省环委会正式命名的省级生态乡镇共 7 个；编制完成 13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规划，伍家台村荣获“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称号，黄坪村入围省级美丽宜居乡村示范创建名单。成功创建湖北省森林城市、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1.2.2 创建劣势

（1）经济基础薄弱，发展速度缓慢

近年来，尽管全县基础设施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各项设施正逐步完善，但总体建设进度仍滞后于经济社会的发展，综合处理能力相对较弱，2019 年地区生产总值仅为 79.05 亿元。宣恩县内部交通存在的缺陷使境内旅游、贸易、运输业等发展受到制约，县域经济动力明显不足。从农业基础来看，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不强，影响了农民增收，制约了农业经济的发展，山区条件限制农业机械化耕作，国土整治任务艰巨。全县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已显老化，农业灌溉用水得不到

保障，抗御自然风险能力差，农业仍处于靠天吃饭的局面，水旱灾害频繁，危害程度和范围扩大，将制约农村经济的发展。

（2）科技人才短缺，高新技术产业难以突破

随着国家和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等各项工作的日益关注，对社会事业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更多的工作任务，很多工作由于人才的缺失无法正常开展，人才短缺已经成为制约全县快速发展的重要问题。同时，县域内科研机构较少，专业技术人员少，科技创新能力较弱，引进推广先进科技成果的能力不强，由于经济实力的限制，与外地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合作较少，引进外地人才或高校毕业生比较困难。

（3）新冠疫情冲击，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加大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两方面都深受影响，并且相互产生作用，这对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带来了挑战。在生态环境质量方面，基于疫情防控的需要，口罩、防护服等医疗防护用品使用量激增，随之直接产生大量的医疗垃圾，对垃圾分类、处理和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水、固废等）提出额外的需求。无论是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还是相关行业和单位，短期内都将在生态环境保护上面临较大压力。社区和家庭的消费支出激增，也使得生活污水排放、生活垃圾等方面的排放和用电用能出现快速增长，进而对相关的生态环境治理造成压力。

1.2.3 创建机遇

（1）国家政策机遇

我国从保障生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将保护环境列为一项基本国策，党的十九大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且从基本理念、重大地位、战略纵深和体制保障四方面夯实了基础，奠定了我国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格局。近年来，国家强化举措推进实施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武陵山经济协作区等区域发展战略，这将在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和推进城镇化方面给宣恩带来新的政策机遇。在此背景下，宣恩县绿色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获取了难得的历史性机遇，生态文化旅

游业、农业领域五大金字招牌和五个地理标识特色农产品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2）地方建设机遇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大力实施湖北省十次党代会明确的生态立省战略、切实提升湖北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湖北省正式启动生态省建设，2014年12月，《湖北省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14-2030）》经过湖北省人大批准实施，力争通过17年左右的努力，把湖北建设成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绿色支点。根据规划纲要要求，在2025年之前，全省80%以上的县市必须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宣恩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时机处于湖北省争创生态省建设试点时期，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的目标任务得到了省政府的认可与支持。湖北省级战略中的“一圈一带”以及着力发展“宜恩神十”特色生态产业带给宣恩县带来了生态经济发展机遇，“一圈”即是“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一带”是“汉江生态经济带”。恩施以积极的姿态围绕构建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土（家）苗民族民俗风情核心区，推进民俗文化产业的发展，宣恩县为融入到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的建设，充分整合境内的旅游资源，改善和美化城市人居环境，增加旅游收入，并进一步优化招商引资环境，充分利用旅游业对宣恩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提供无与伦比的政策优势。

（3）交通发展机遇

为加快推进《宣恩县“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方案》落地实施，全面推进公路养护专业化改革，宣恩县围绕“交通+特色产业”、“交通+生态旅游”等扶贫模式，重点打造100km路优、景美农村公路，积极争创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积极支持乡镇争创“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

截至2019年底，全县公路总里程2820km，公路网密度达102.9km/百km²，其中高速公路方面，恩来高速、恩黔高速已建成通车，通车里程达90km，建成二级公路183.368km，三级公路142.742km，四级公路1696.653km，等外级公路707.237km。99%的行政村通了水泥路，50%的行政村通了客运班车。根据新一轮的国省道网规划，普通国省干线的路网规模和供给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具体表现为普通国道由原来的1条88km增加到3条173km，普通省道由原来的4条200km增加到4条274km，增幅较为明显。交通网络的快速发展，将突破交通瓶颈，在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

（4）湖北省经济高速发展机遇

近年来，在国家对湖北省“建成支点，走在前列”的要求之下，湖北经济将迎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同时，新冠疫情冲击促进中央政府加大对湖北扶持力度，国家相应加大了新基建、公共卫生和应急管理等相关领域的投资。宣恩县要牢牢把握此次发展机遇，应积极争取相关政策，提前谋划并储备一批重大项目，进一步拓展宣恩旅游产业的发展格局，建设大基地，发展大产业，培育大企业，做优大链条，加快推动宣恩旅游产业向千亿级集群迈进。

1.2.4 创建挑战

（1）财政资金保障不足

宣恩县经济发展基础相对薄弱，招商引资乏力，固定资产投资体量较小，项目落地缓慢；工业投资比重与省内其他经济强县相比差距较大，受新冠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双重压力，加上水库禁投、河道整治、荒山绿化等生态建设项目，投资资金缺口加大，将会加剧财政压力。宣恩县自身经济总量偏小、总体实力不强，优势产业支撑不够，财政供给能力相对较弱。使得宣恩县在实现“六稳”“六保”的同时，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将面临着重大挑战。

（2）人地矛盾日渐显现

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对用地需求增加，特别是大型工矿企业、交通、水利、能源等建设用地需要占用一定数量的耕地，另外由于生产粮油等基本农业产品的生产效益比较低，农民为了增加收入，往往选择从事耕地较少且效益更高的果茶种植等土地利用方式，缺乏对种植结构的引导和控制，增加了对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的难度。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速度都维持在较高水平，建设用地的需求进一步加大。在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统筹发展过程中，要不断加大城市和农村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对产业布局进行调整，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建设用地会保持旺盛、刚性的需求，导致宣恩县人地矛盾将越来越突出，人口的增加、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发展都会给土地资源带来巨大压力。

1.3 趋势预测

1.3.1 经济社会发展预测

（1）经济发展预测

近几年，宣恩县现代产业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并将在今后的发展中持续发力。2019 年，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79.05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8.91 亿元，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11.87 亿元，下降 2.9%；第三产业增加值 48.27 亿元，增长 7.0%。

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湖北武陵山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试验区，“616”等对口帮扶工程，将给宣恩县发展营造更大的空间。预计到 2022 年，全县生产总值将达到 103.24 亿元，2026 年全县生产总值将达到 147.4 亿元，年均增速按 9.31%计。

（2）人口规模

2017-2019 年全县常住人口分别为 30.58 万人、30.73 万人和 30.92 万人。结合“十三五”期间的宣恩县平均人口增长率，规划期内，宣恩县人口年均增长率取 5.5%，按此增长率计算，预计 2022 年宣恩县常住人口将达到 31.43 万人，2026 年将达到 32.13 万人。

1.3.2 资源能源消耗预测

（1）土地资源消耗预测

①耕地资源变化

宣恩县 2017-2019 年耕地面积分别为 45978.16ha、45958.40ha 和 45978.28ha，耕地面积基本保持稳定。

②林地资源变化

宣恩县 2017 年森林覆盖率为 62.44%，全县林业用地面积 219748.17ha，活立木蓄积 805.1015 万 m³；2018 年森林覆盖率为 62.93%，全县林业用地面积 218978.93ha，活立木蓄积 843.53 万 m³；2019 年，森林覆盖率 63.93%，林业用地面积 218212.38ha，比 2018 年减少 0.35%。预测 2022 年和 2026 年全县林业用地面积分别减少至 215928.79ha 和 212921.14ha。

③工业用地变化

宣恩县 2017-2019 年工业用地面积分别为 212.23ha（3183.5 亩）、240.59ha（3608.9 亩）和 249.48ha（3742.2 亩），年均增长率为 8.42%，预测 2022 年和 2026 年工业用地分别达到 317.95ha 和 439.36ha。

（2）水资源需求趋势预测

①工业需水预测

宣恩县 2017-2019 年工业用水量 0.0742 亿 m³、0.0862 亿 m³ 和 0.1002 亿 m³。全县工业用水量年均增长率 16.21%，预测宣恩县 2022 年工业需水量 0.1573 亿 m³，2026 年 0.2869 亿 m³。

②生活需水预测

2019 年，宣恩县常住人口 30.92 万人，实际生活需水量 1307 万 m³，居民生活用水量约 42.27m³/人·年。据宣恩县人口规模预测，2022 年常住人口 31.43 万人，2026 年 32.13 万人。生活需水量分别达到 1328.55 万 m³ 和 1358.14 万 m³。

③农业灌溉需水预测

宣恩县 2017-2019 年农业灌溉用水量分别为 1354 万 m³、1675 万 m³ 和 2073 万 m³，年均增长率为 23.73%，预测宣恩县 2022 年农业灌溉用水量 3926.7 万 m³，2026 年 9202.9 万 m³。

（3）能源资源消耗预测

由于规划时 2019 年宣恩县能耗数据官方未公布，因此，本规划中能耗以 2016-2018 年数据为基准进行计算，2016-2018 年宣恩县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分别为 0.3897 吨标煤/万元、0.3654 吨标煤/万元和 0.3402 吨标煤/万元，逐年下降率分别为 6.28%和 6.92%；因此，规划期内，预计单位 GDP 的能耗以 6.6%为速率下降。预计 2022 年和 2026 年万元 GDP 能耗分别为 0.2607 吨标煤/万元和 0.1999 吨标煤/万元。

1.3.3 生态环境变化趋势预测

（1）水污染物排放预测

①废水产生量预测

以水功能区为预测单元，预测各规划水平年水功能区废污水排放总量和主要

污染物排放总量，依据当地排污系统将排污量分解到水功能区。

规划水平年的废污水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由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两部分组成。生活污水按当地规划水平年内的人口增长状况进行预测；工业废水排放总量可按工业生产总值、生产工艺和管理水平等进行预测。

城镇生活污水包括城镇居民生活、餐饮业、服务业污水，农村生活污水包括农村居民生活和畜牧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通过生活需水量乘以污水排放系数得到。

工业废水排放量通过工业生产用水量和废水产生系数得到。

a. 生活污水量的预测

$$Q_{rt} = \alpha \theta t$$

其中： Q_{rt} ——规划水平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万 t/a）；

α ——排污系数，一般在 0.6~0.85 之间；

θt ——规划水平年生活用水量（万 t/a）。

b. 工业废水量排放量

$$Q_{it} = \alpha Q_{iyt}$$

其中： Q_{it} ——规划水平年工业废水排放量（万 t/a）；

α ——排污系数，一般在 0.7~0.85 之间；

Q_{iyt} ——规划水平年工业需水量（万 t/a）。

c. 排污系数的确定

排污系数指污水排放量在总用水量中所占的百分比数，即：

$$\alpha = Q_{排} / Q_{总}$$

宣恩县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污口基本无计量设备，排水量的有关统计资料相当缺乏，其污水量排放系数比照同类城市经验资料求得。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根据规划水平年管网损失、农村城镇化率及自来水普及率、中水回用等综合确定。规划水平年污水排放系数见表 1-6。

表 1-6 规划水平年污水量排放系数表

年份	排污系数	
	居民生活	工业企业

2022	0.78	0.85
2026	0.78	0.85

d. 污水排放量

各规划水平年污水预测量等于工业污水预测量与生活污水与测量之和。即：
污水排放量=工业废水排放量+生活污水排放量

表 1-7 规划水平年污水量统计表

年份	排放量（万 m ³ ）		合计
	居民	工业	
2022	1036.27	1129.27	2165.54
2026	1059.35	2438.65	3498.00

② 污染物排放预测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预测：在废污水排放量预测的基础上，根据宣恩县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含量的特点进行预测。

a. 生活污染物排放量预测

$$Wrt = CtQrt / 100$$

其中：Wrt——规划水平年某生活污染物排放量（t/a）；

Ct——规划水平年某生活污染物排浓度（mg/L）；

Qrt——规划水平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万 t/a）。

b. 工业污染物排放量预测

$$Wit = CtQit / 100$$

其中：Ct——企业或行业规划水平污染物浓度（mg/L）；

Qit——企业或行业规划水平年工业废水排放量（万 t/a）。

c. 污染物排放浓度的确定

表 1-8 污染源污染物入河排放量预测表

年份	废污水入河量（亿 m ³ ）	CODcr（t/a）	NH ₃ -N（t/a）
2022 年	0.2166	2632.29	550.16
2026 年	0.3498	4224.28	888.49

（2）大气污染物排放预测

污染物排放量预测见表 1-9。

表 1-9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预测一览表

指标名称	现状值		预测值	
	2019 年	2022 年	2026 年	
二氧化硫 (t)	913.52	1036.59	1226.87	
氮氧化物 (t)	107.39	119.85	138.72	

根据宣恩县历年污染物减排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国家对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预计规划期实际排放量将小于预测排放量。宣恩县在规划期内应继续严格落实治污减排，深化总量控制制度实施，按照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下达给宣恩县的总量控制指标，采取结构减排、工程减排、管理减排等措施，加强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速率的三方面协同管理，深入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3）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预测

宣恩县 2019 年常住人口 30.92 万人，2019 年全县生活垃圾产生量 43281t，人均垃圾产生量 0.3835kg/人·天。

宣恩县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居民生活区、宾馆、街道等，随着人口增加以及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根据预测 2022 年宣恩县常住人口为 31.43 万人，2026 年常住人口为 32.13 万人，则宣恩县生活垃圾 2022 年和 2026 年预测量见表 1-10。

表 1-10 宣恩县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值一览表

年份	常住人口总数 (万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 (t/a)
2019 年	30.82	43281
2022 年	31.43	43995
2026 年	32.13	44975

1.4 大气环境容量和水环境容量

1.4.1 大气环境容量分析

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按《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021-91) 推荐公式计算。

（1）大气环境容量估算模式

大气环境容量估算模式采用 A-P 值法，公式如下：

$$Q_{ai} = An(C_{si} - C_{bi}) \frac{S_i}{\sqrt{s}}$$

式中： Q_{ai} ——第 i 功能区某污染物年允许排放总量， 10^4t/a ；

An ——地理区域性总量控制系数， $10^4\text{km}^2/\text{a}$ ；

C_{si} ——第 i 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年平均浓度）， mg/m^3 ；

C_{bi} ——第 i 类功能区大气环境背景浓度（年平均浓度）， mg/m^3 ；

S_i ——第 i 类功能区面积，平方公里；

s ——总量控制区总面积，平方公里。

总量控制区污染物排放量限值模式：

$$Q_{ai} = \sum_{i=1}^n Q_{ai}$$

总量控制区内低架源（排气筒高 $<30\text{m}$ 或无组织排放源）总量控制限制模式：

$$Q_{bi} = \alpha Q_{ai}$$

(2) 计算的基本参数

本次规划计算的基本参数见表 1-11。

A 值为地区系数，称为地理区域性控制系数，A 值对一个地区而言是一个常数。本规划取中值 $A=3.6$ ，低架源分担率 $\alpha=0.25$ 。

表 1-11 我国各地区总量控制系数 A、低源分担率 α ，电源控制系数 P 值表

地区 序号	省（市）名	A	α	P	
				总量控制区	非总量控制区
1	新疆、西藏、青海	7.0~8.4	0.15	100~150	100~200
2	黑龙江、吉辽宁、内蒙古(阴 山以北)	5.6~7.0	0.25	120~180	120~240
3	北京、天津、河北、河南、 山东	4.2~5.6	0.15	120~180	120~240
4	内蒙古(阴山以南)、山西、 陕西(秦岭以北)、宁夏、 甘肃(渭河以北)	3.6~4.9	0.20	100~150	100~200
5	上海、广东、广西、湖南、 湖北、江苏、浙江、安徽、 海南、台湾、福建、江西	3.6~4.9	0.25	50~75	50~100
6	云南、贵州、四川、甘肃(渭 河以南)、陕西(秦岭以南)	2.8~4.2	0.15	50~75	50~100
7	静风区(年均风速小于 1m/s)	1.2~2.8	0.25	40~80	40~80

（3）控制区范围的确定

宣恩县行政区域土地面积为 273717.39ha，其中各分类面积分别为：耕地 45978.28ha，园地 8852.69ha，林地 196550.74ha，草地 2784.49ha，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7126.25ha，交通运输用地 2031.63ha，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337.34ha，其他土地为 7055.97ha。

（4）环境空气质量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5）大气环境背景浓度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2019 年宣恩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4.8%，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臭氧 8 小时年均值分别为 $9\mu\text{g}/\text{m}^3$ 、 $14\mu\text{g}/\text{m}^3$ 、 $33\mu\text{g}/\text{m}^3$ 、 $26\mu\text{g}/\text{m}^3$ 和 $121\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年均值为 $1.0\text{mg}/\text{m}^3$ 。

（6）计算结果

根据以上参数及计算模式，计算出宣恩县内污染物环境容量，计算结果见表 1-12 所示。

宣恩县大气污染物环境容量中，SO₂ 总容量为 9.607 万 t/a，低架源 2.4018 万 t/a；NO₂ 总容量为 4.896 万 t/a，低架源 1.2240 万 t/a；烟尘（PM₁₀）总容量为

6.969 万 t/a，低架源 1.7423 万 t/a。

表 1-12 宣恩县各区域低矮源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项目	SO ₂ (万 t/a)		NO ₂ (万 t/a)		PM ₁₀ (万 t/a)	
	总容量	低架源	总容量	低架源	总容量	低架源
耕地	1.614	0.4035	0.823	0.2058	1.171	0.2928
园地	0.311	0.0778	0.158	0.0395	0.225	0.0563
林地	6.898	1.7245	3.516	0.8790	5.004	1.2510
草地	0.098	0.0245	0.050	0.0125	0.071	0.0178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50	0.0625	0.127	0.0318	0.181	0.0453
交通运输用地	0.071	0.0178	0.036	0.009	0.052	0.013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17	0.0293	0.060	0.015	0.085	0.0213
其他土地	0.248	0.062	0.126	0.0315	0.180	0.045
合计	9.607	2.4018	4.896	1.2240	6.969	1.7423

1.4.2 水环境容量分析

(1) 水环境容量模型

根据《全国水环境容量核定技术指南》的有关内容，以及贡水河、酉水水文状况以及实际测算情况，水环境容量模式拟取一维模式来测算：

①模型选取——概率分布设计条件下的河流稀释混合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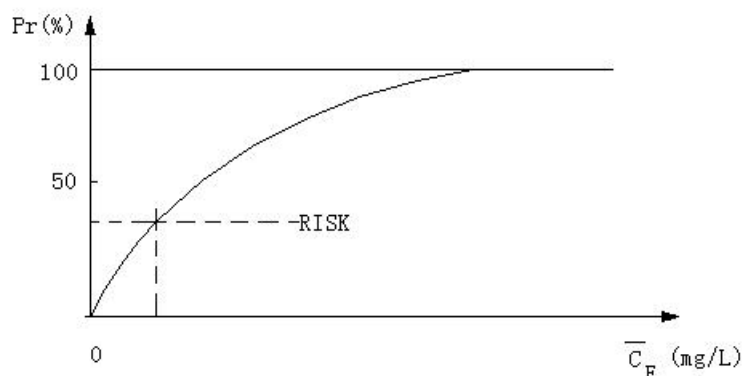


图 1-6 排放浓度与超标率 (Pr) 关系

概率稀释混合模型与定常稀释混合模型的区别在于：概率稀释模型把定常稀释模型中的大输入变量 Q_p 、 C_p 、 Q_E 、 C_E 等设定为独立的随机变量，并服从对数

正态分布，估算污水、河水混合浓度的概率分布。其基本表达式为：矩量近似法或求积法，可以对公式进行求解。得出河水浓度的概率分布图。由于在超标率计算时，假定排污总量中排污水量不变，改变排污浓度。因此在给定达标率（或超标率）的条件下反推，乘以排污水量，可求出允许纳污量。

②一维模型

对于河流而言，一维模型假定污染物浓度仅在河流纵向上发生变化，主要适用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河段：1) 宽浅河段；2) 污染物在较短的时间内基本能混合均匀；3) 污染物浓度在断面横向方向变化不大，横向和垂向的污染物浓度梯度可以忽略。

如果污染物进入水域后，在一定范围内经过平流输移、纵向离散和横向混合后达到充分混合，或者根据水质管理的精度要求允许不考虑混合过程而假定在排污口断面瞬时完成均匀混合，即假定水体内在某一断面处或某一区域之外实现均匀混合可按一维问题概化计算条件。一维模型概化示意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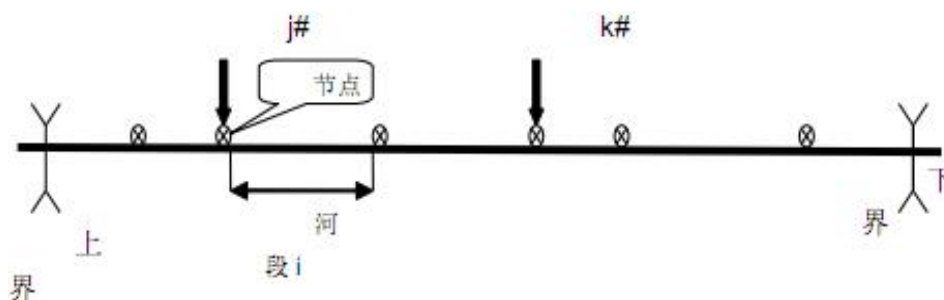


图 1-7 一维模型概化示意图

在忽略离散作用时，描述河流污染物一维稳态衰减方程为：

$$C=C_0 \cdot e^{-Kx/u}$$

式中： u ——河流断面平均流速，m/s；

x ——沿程距离，km；

K ——综合降解系数，1/d；

C ——沿程污染物浓度，mg/L；

C_0 ——前一个节点后污染物浓度，mg/L。

③水文参数

对拟选取的水文资料进行统计，求出枯水期特定水文条件下污染物的允许排放容量。

（2）环境容量计算

计算水环境容量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将 $C = C_i + \frac{Wi/31.54}{Q_i + Q_j}$ 代入一维水质预测模型，得到一维模型水环境容量计算公式为：

$$W_i = 31.54 * (C_s * e^{\frac{Kx}{86400 * u}} - C_i) * (Q_i + Q_j)$$

式中： W_i ——第 i 个排污口允许排放量，t/a；

C_i ——河段第 i 个节点处的水质本底浓度，mg/l；

C_s ——控制浓度，mg/l；

Q_i ——河道节点后流量，m³/s；

Q_j ——第 i 节点处废水入河量，m³/s；

u ——第 i 个河段的设计流速，m/s；

x ——计算点到第 i 节点的距离，m。

参照贡水河参数选取及容量计算：

标准值选取：根据污水处理厂排口段水环境执行的《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II类标准。

污染带控制长度：以1000m进行计算，得出理想环境容量。在剩余容量计算时需减去非点源的量，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给定的范围，非点源的量为现有排放量的30%。

参照贡水河多年平均水文参数，在本次预测模型中，贡水河的河道长度取80.4km，平均宽度取30m，年均流量取0.209m³/s。

酉水（宣恩段）参数选取及容量计算：

标准值选取：根据污水处理厂排口段水环境执行的《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II类标准。

污染带控制长度：以500m进行计算，得出理想环境容量。在剩余容量计算时需减去非点源的量，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给定的范围，非点源的量为现有排放量的30%。

酉水（宣恩段）水文参数：河道长度69.80km，平均宽度55m，平均流量14.1m³/s。

宣恩县贡水河环境容量中，COD的理想环境容量为532.63t/a，NH₃-N的理想环境容量为39.26t/a。酉水（宣恩段）环境容量中，COD的理想环境容量为

1866.43t/a，NH₃-N 的理想环境容量为 140.30t/a。

表 1-13 贡水河环境容量计算参数

COD 计算参数		NH ₃ -N 计算参数	
参数代码	COD 数值及单位	参数代码	NH ₃ -N 数值及单位
Qi m ³ /s	0.209	Qj	5.16
Cs, COD mg/L	15	Cs, NH ₃ -N	0.5
Ci, COD mg/L	12	Ci, NH ₃ -N	0.27
K _{COD} 1/d	0.05	K _{NH₃-N}	0.02
U m/s	0.06	X m	1000
理想环境容量 W _{COD} t/a	532.63	W _{NH₃-N} t/a	39.26

表 1-14 酉水（宣恩段）环境容量计算参数

COD 计算参数		NH ₃ -N 计算参数	
参数代码	COD 数值及单位	参数代码	NH ₃ -N 数值及单位
Qi m ³ /s	14.1	Qj	5.16
Cs, COD mg/L	15	Cs, NH ₃ -N	0.5
Ci, COD mg/L	12	Ci, NH ₃ -N	0.27
K _{COD} 1/d	0.05	K _{NH₃-N}	0.02
U m/s	0.06	X m	500
理想环境容量 W _{COD} t/a	1866.43	W _{NH₃-N} t/a	140.30

1.4.3 排放预测与环境容量分析

根据以上生态环境变化趋势预测结果和环境容量分析对比，宣恩县2022年和2026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将会超过其环境容量（见图1-8及图1-9），大气污染物尚有很大的容纳空间，在未来时期，要着重加强水环境污染防治，保证各项污染物排放在可控范围以内，防止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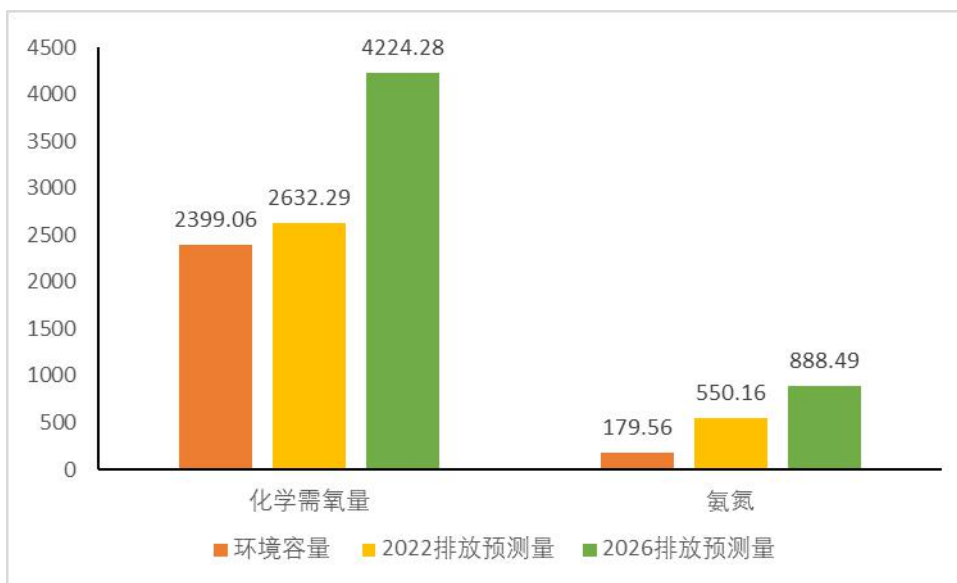


图1-8 水环境容量与排放预测量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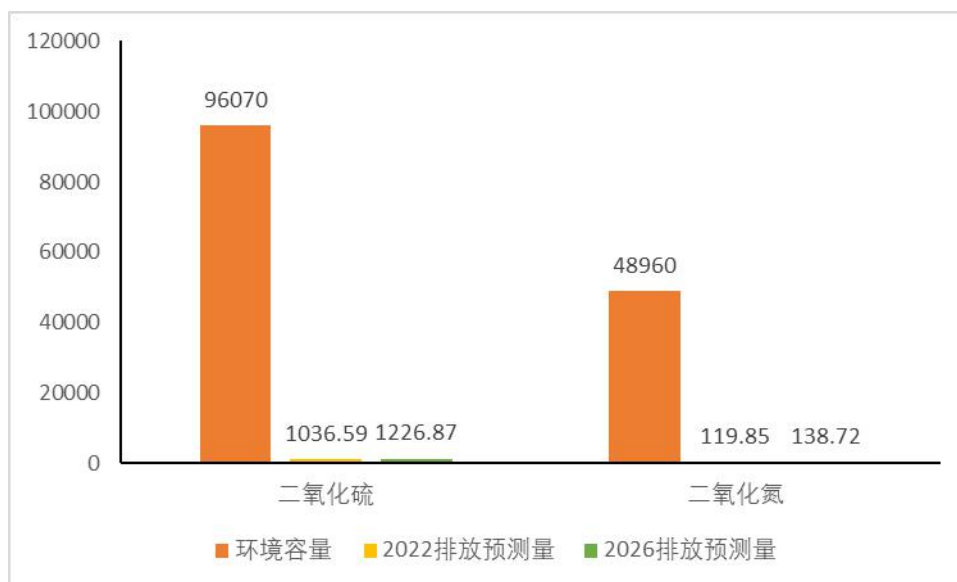


图1-9 大气环境容量与排放预测量对比图

1.5 宣恩县生态系统现状分析

1.5.1 生态环境敏感性

生态敏感性是评价生态系统抵抗力、恢复力和稳定性的重要指标。通过敏感性分析可以更清楚地了解本区域生态环境中最敏感地区的变化趋势和健康水平，可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供有利的条件。

表 1-15 敏感性评价因子等级体系

	生态因子	数据	分级	赋值	权重	敏感性
1	坡度	slope	<5%	0	0.2	低
			5%-25%	1		中
			25%-50%	3		高
			>50%	5		极高
2	高程	DEM	<500m	0	0.1	低
			500m-1000m	1		中
			1000m-1500m	3		高
			>1500m	5		极高
3	河流	NDWI	<0	0	0.3	低
			-	1		中
			-	3		高
			0-0.2	5		极高
4	植被覆盖	NDVI	<0.2	0	0.4	低
			0.2-0.3	1		中
			0.3-0.4	3		高
			>0.4	5		极高

根据宣恩县实际情况，本规划从 NASA 上获取 2019 年 Landsat TM8 数据，从地理空间数据云获取 DEM 数据，借用 ArcGIS10.4 软件提取高程、坡度、水环境、植被覆盖四个生态因子作为生态敏感性综合分析评价参数，对生态敏感性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衡量。再根据各因子中不同要素对生态敏感性重要程度不同划分权重，建立生态敏感性等级评价体系。

本规划利用 ENVI5.3 计算植被指数和水环境指数，归一化植被指数 (NDVI) 表示植被覆盖度，计算公式为： $NDVI = (NIR - R) / (NIR + R)$ 。NIR: 红外波段，R: 红光波段，对应 landsatTM8 中的 b5、b4。归一化水体指数 (NDWI) 表示水环境参数，计算公式为： $NDWI = (Green - NIR) / (Green + NIR)$ 。Green: 绿光波段，NIR: 红外波段，对应 landsatTM8 中 b3、b5。根据各因子不同要素对生态敏感性重要程度不同，借助 ENVI 5.3 band math 将各因子划分为极高、高、中、低 4 个等级，各因子的等级数值表明了各因子对生态敏感性的影响程度，再根据各生态因子生

态敏感性的影响程度划分权重并赋值。生态敏感性综合评分公式：

$$D = \sum_{i=0}^n (A1 * B1 + A2 * B2 + A3 * B3 + A4 * B4)。$$

1.5.2 单因子生态敏感性分析

（1）坡度敏感性分析

坡度是生态因子中表征地形条件的重要因素，不同坡度上生长的植被接收太阳有效辐射的入射夹角的不同，对区域植物的分布、生物多样性程度等都有着重要的影响。另外，斜坡会导致降水的空间分布格局通过地表径流的途径被再次分配，缓坡区域地表慢流，排水良好，土壤肥力质量优良，植被生长旺盛，生态系统更加稳定。从坡度敏感性分析图中可以得出，宣恩县西部地形敏感性程度较低，较适宜开发，而南部地形敏感性较高，不宜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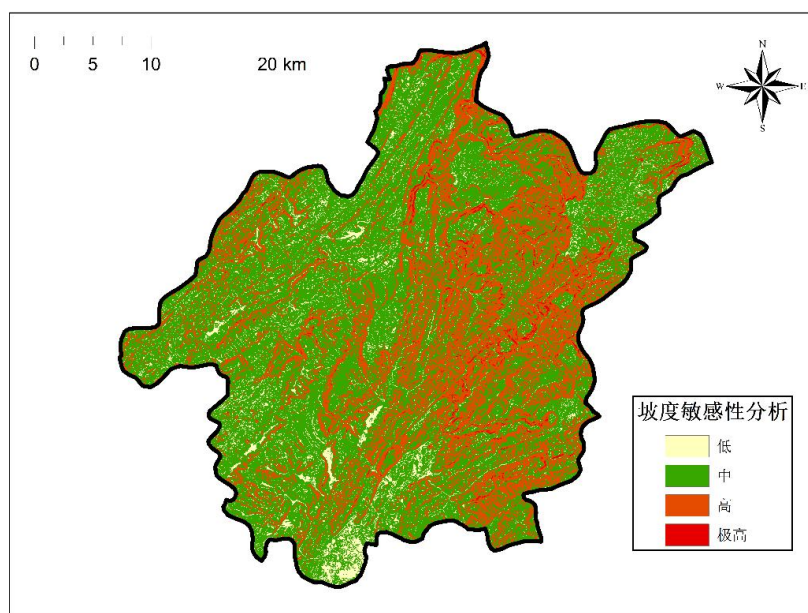


图 1-10 坡度敏感性分析图

（2）高程敏感性分析

随着海拔的升高，温度不断降低，日照时数不断减少，土壤有机质分解逐渐减缓，这些因素都会导致太阳辐射不能被植被充分有效利用，植被生长受阻，故海拔高度的垂直变化会影响植被系统分布格局和生态系统的调节和平衡。从高程敏感性分析图中可以看出，宣恩县西北和西南地势明显低于其他区域，呈现被高山环绕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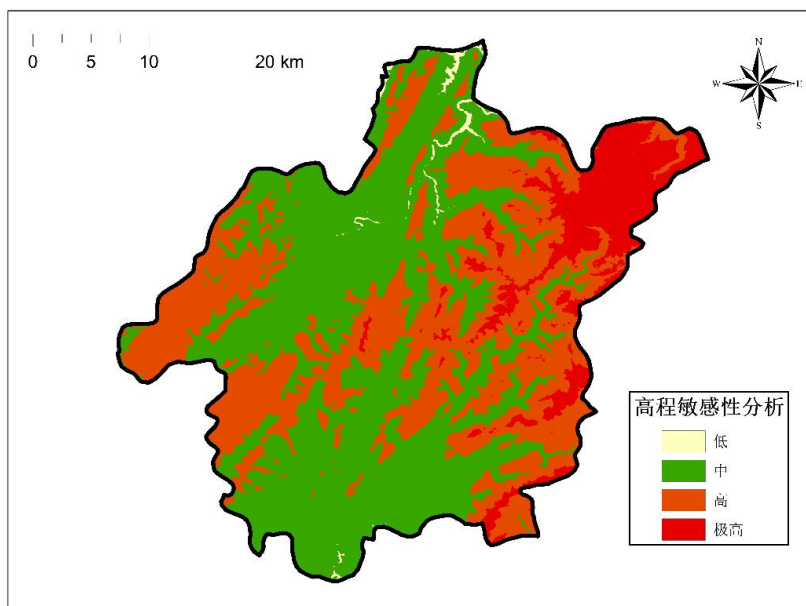


图 1-11 高程敏感性分析图

(3) 水环境敏感性分析

宣恩县大小河溪数目众多，关乎大量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水、气、氮、碳、磷等物质的循环和能量流动过程，对调节当地区域气候、维护区域水系统循环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是生态系统不可或缺的自然基底和元素。规划区内主要有贡水河、酉水河两大水系，通过计算水体指数（NDWI）对宣恩水环境生态敏感性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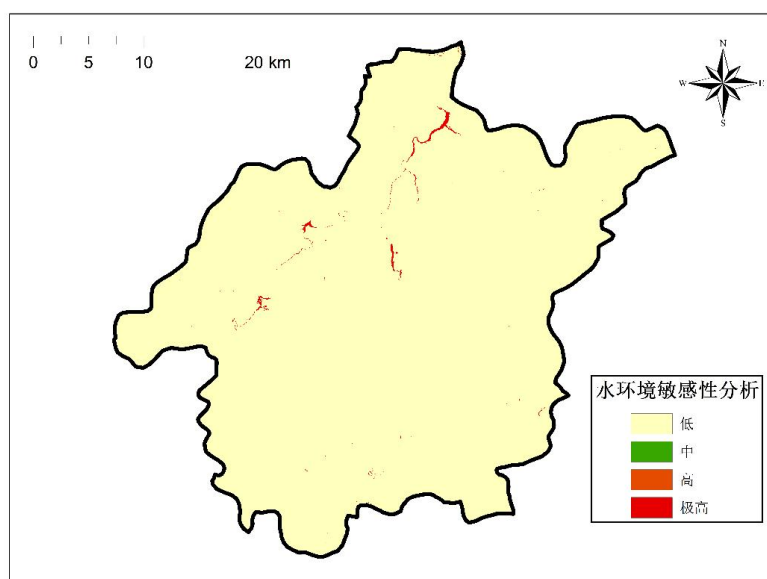


图 1-12 水环境敏感性分析图

（4）植被系统敏感性分析

不同植被类型的生态系统组成对区域生态环境有着重要的影响，不同的植被系统类型其生态敏感性不同。和人工生态系统相比，植被生态系统更容易受外界条件的干扰，其生态敏感性较高。根据植被类型不同，可将区域系统划分为林地生态系统、草原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非植被系统等 5 种类型的生态系统。草原和农田生态系统植被生长较矮小，对人工破坏抵抗力弱，恢复困难，敏感性极高；河流湖泊生态系统环境良好，对人工破坏承受能力一般，恢复缓慢，敏感性较高；林地生态系统对人工破坏承受能力较强，敏感性中等；非植被系统对人工破坏承受能力强，敏感性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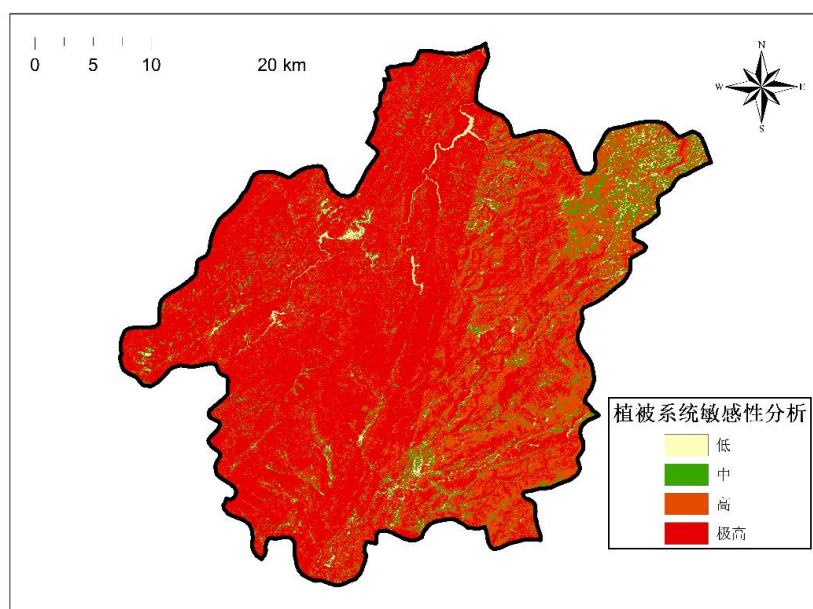


图 1-13 植被系统敏感性分析图

1.5.3 多因子综合生态敏感性分析

基于 ArcGIS 层次分析法确定单因子权重后，利用 ENVI 中的 band math 工具对单因子专题图进行空间赋值运算，最终确定规划区各评价单元的生态敏感综合等级。图 1-14 显示了生态敏感性分析的综合评价结果。敏感性最高的地区主要集中在宣恩中部地区，位于椒园镇西部、晓关侗族乡西部和珠山镇，主要是由于该区域地形海拔较高，湖泊水系密布且生长着稀疏草原和农田。李家河乡和沙道沟镇是敏感性较低的地区，适合开发。该分析结果对宣恩县发展的生态空间管

制有很好的指导意义，也为进一步分析生态功能区划和生态红线的管制提供了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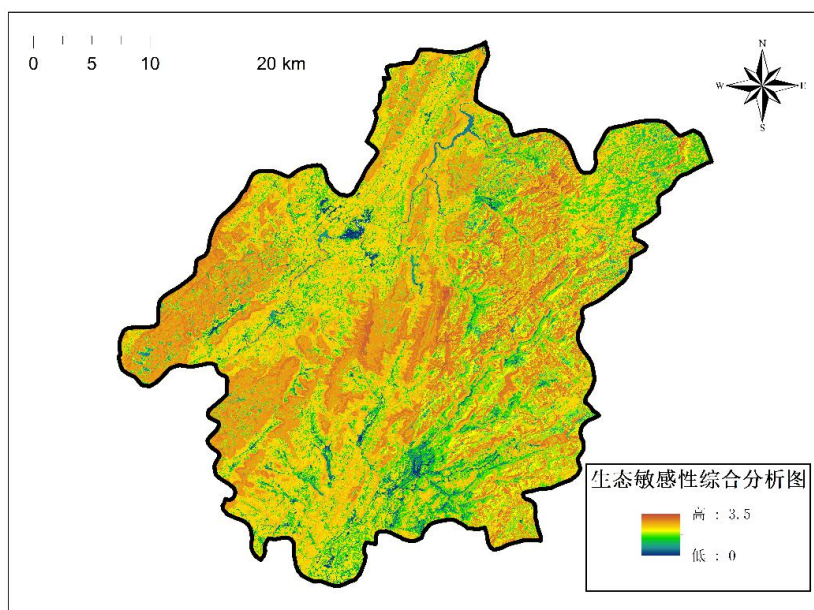


图 1-14 生态敏感性综合分析图

1.6 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性分析

1.6.1 生态系统服务价值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是指生态系统与生态过程所形成及所维持的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条件与效用，它不仅包括生态系统直接向人类提供的淡水、食物、药物及工农业生产原材料，更重要的是支撑与维持了地球的生命支持系统。根据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进行评价和定级，可将规划区域划分为生态系统服务极重要区、重要区、较重要区和一般重要区四个等级。本规划选取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壤保持、水源涵养、食物生产、原材料提供、废弃物处理、气候调节、气体调节、休闲娱乐等 9 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进行重要性评价并分析其空间分异。将生态资产划分为森林和灌木、草地、农田、湿地、水面、荒地和城镇建设用地，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和城镇建设用地不估算其生态服务功能价值。依据谢高地等（2003）研究制定的生态服务价值当量因子表（表 1-16）及吴克宁等（2009）的研究成果，可得到生态系统的生态服务的相对贡献大小的潜在能力。依据 1 个生态服务价值当量因子的经济价值等量于当年全国平均粮食

单产市场价值的 1/7 对当年生态系统服务单价进行换算。其中，城镇建设用地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计算为 0。

表 1-16 中国陆地生态系统单位面积生态服务价值当量表

土地类型 功能	林地	草地	农田	园林	湿地	水体	荒地	城镇建设用地
气体调节	3.50	0.80	0.50	2.00	1.80	0	0	0
气候调节	2.70	0.90	0.89	1.80	17.1	0.46	0	0
水源涵养	3.20	0.80	1.60	2.50	15.5	20.38	0.03	0
土壤保护	3.90	1.95	1.46	2.68	1.71	0.01	0.02	0
废弃物处理	1.31	1.31	1.64	1.48	18.18	18.18	0.01	0
生物多样性保护	3.26	1.09	0.71	1.99	2.50	2.49	0.34	0
食品生产	0.10	0.30	1.00	0.55	0.30	0.10	0.01	0
原材料提供	2.60	0.05	0.10	1.35	0.07	0.01	0	0
休闲娱乐	1.28	0.05	0.01	0.66	5.55	4.35	0.01	0

据统计资料，2019 年，湖北省宣恩县粮食种植面积为 30830ha，总产量为 11.96 万吨，作物单位面积粮食产量为 3879kg/ha；根据粮食种植业产值计算，2019 年全国平均粮食市场价值为 2.8 元/kg；因此，宣恩县生态系统单位面积生态服务价值当量因子（1.0 个单位）的经济价值，即价值系数，为 1551.6 元/ha（ $1.0 \times 3879 \times 2.8 / 7$ ）。从而得到不同生态系统单位面积生态服务价值（表 1-17）。生态服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①用地类型 k 的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元）=类型 k 所占面积（ha）×用地类型 k 的生态服务价值系数（元/ha）

②生态服务功能 f 的价值（元）=类型 k 所占面积（ha）×生态服务功能 f 的生态服务价值系数（元/ha）

③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价值（元）=类型 k 所占面积（ha）×类型 k 起功能 f 的服务价值系数（元/ha）

表 1-17 宣恩县陆地生态系统单位面积生态服务价值当量表

土地类型 功能	林地	草地	农田	园林	湿地	水体	荒地
气体调节	5430.6	1241.3	775.8	3103.2	2792.9	0	0
气候调节	4189.3	1396.5	1380.9	4333.4	26532.4	713.7	0
水源涵养	4965.1	1241.3	2482.6	3879.0	24049.8	31624.6	46.6
土壤保护	6051.2	3025.6	2265.3	4158.3	2653.2	15.5	31.1
废弃物处理	2032.6	2032.6	2544.6	2296.4	28208.1	28208.1	15.5
生物多样性保护	5058.2	1691.2	1101.6	3087.7	3879.0	3863.5	527.5
食品生产	155.1	465.5	1551.6	853.4	465.5	155.2	15.5
原材料提供	4034.2	77.6	155.2	2094.7	108.6	15.5	0
休闲娱乐	1986.1	62	15.5	1024.1	8611.38	6733.9	15.5
总计	33902.4	11233.6	12273.1	24830.2	97300.9	71330.0	651.7

按生态服务功能分解，其中气体调节价值占 15%，气候调节价值占 5%，水源涵养价值占 27%，土壤保护价值占 7%，废弃物处理价值占 26%，生物多样性保护占 8%，食品生产和原材料提供分别占 2%和 3%，休闲娱乐价值占 7%（图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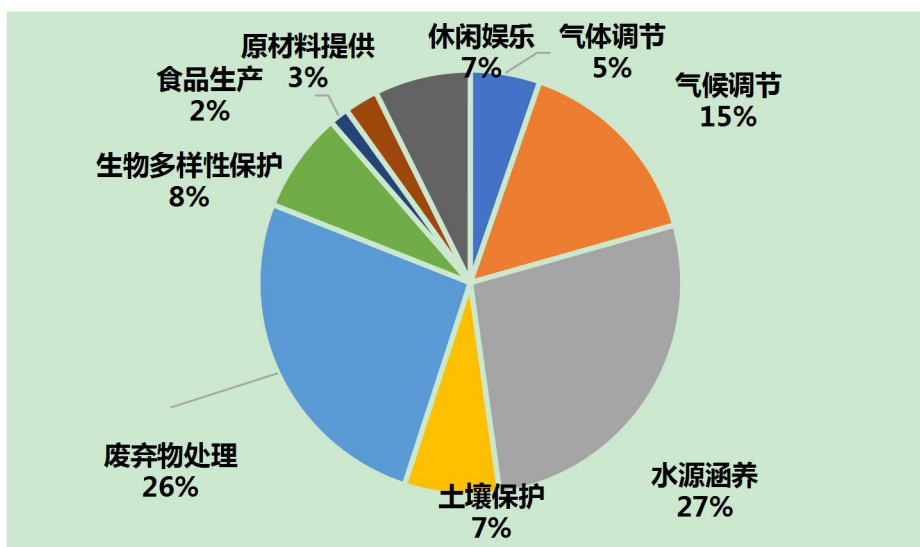


图 1-15 宣恩县不同类型生态服务功能比例图

1.6.2 生态系统重要性分析

在遥感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支持下，在分类、计算、叠加和赋值的基础上，根据生态服务功能价值高低进行分析和定级，并与空间分析相结合，对应到规划区内相应区域，从而对规划区域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性进行综合分析。经初步分析后，可将规划区域划分为 4 级：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极重要区、重要区、较重要区和一般重要区四个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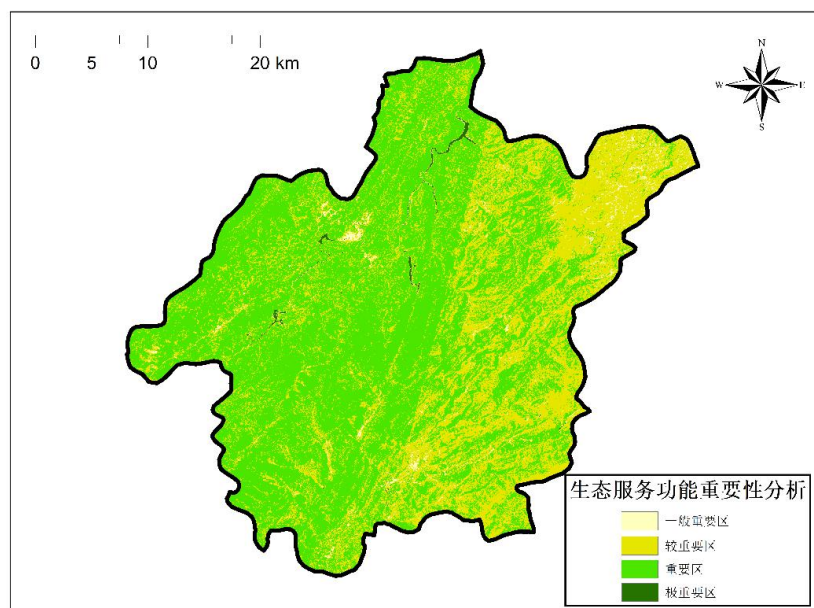


图 1-16 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性分析图

①极重要区：主要为湿地、水体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划区主要河流为酉水河和贡水河。酉水河发源于宣恩县，是长江支流沅江的最大支流，属洞庭水系，位于县区南部。贡水河属于国家湿地公园，宣恩县内忠建河流域是贡水河主体，是拥有较高洪水位线的湿地资源，属于清江水系，位于县区北部。两水系在城市保护中占据极其重要的作用，是城市生活生产用水的备用系统、防灾系统和城市安全的保障系统。

②重要区：主要为林地、园地。宣恩县分布着大面积森林，结合统计局数据，宣恩县林业用地 328.5 万亩，占总面积的 79.8%，活立木蓄积量 843.5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63.93%，宣恩植被生态系统极其丰富，被誉为“森林城市”，可以考虑发展林业相关产业及森林旅游业。另外，大面积的森林覆盖具有涵养水源、净化环境、调节气候或为生物提供生物通道等功能，为当地人民提供了非常优美的生活环境，也对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是推动城市发展的一大优势和亮点。

③较重要区：主要为农田、草地。宣恩县是一个农业大县，农产品加工业、现代特色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发展潜力巨大。另外，需要进一步加强农田防护林网建设，防治农村面源污染和水土流失，控制农药化肥用量。草地资源可供发展草地养畜，具有保持水土、防沙、固沙等生态功能。

④一般重要区：非植被非水体区域，主要为城乡建设用地，主要包括村庄、

集镇、交通、工矿、水利等城镇景观和人居环境，其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计算为 0。

1.7 生态足迹与生态承载力

1.7.1 生态承载力基本概念

生态足迹是由加拿大生态经济学家William教授和Wackernagel博士于20世纪90年代提出的一种度量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程度的方法。它是基于土地面积的指标，包括生态足迹和生态承载力两部分。由于此方法不是采用货币化估值，具有易于理解、分析方法直观明了和可操作性强等优点，已成为一种十分流行的测度生态可持续发展的定量方法。它以其较为科学完善的理论基础、形象明了的概念框架、精简统一的指标体系和统一的量纲，已获得日益广泛的应用。

生态足迹指在一定人口与经济规模条件下，维持资源消费和废物消纳所必须的生物生产性土地面积；生态承载力则是一个区域能提供给人类的生物生产性土地面积的总和。将一个国家或地区的资源、能源消费与其拥有的生态支撑能力进行比较。若生态足迹小于生态承载力，则出现生态盈余，表明人类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压力处于生态承载力范围内，生态系统是安全的；否则就会出现生态赤字，表明该地区对自然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的需求超过了供给，生态系统不安全，也不可持续。

生态承载力又叫生态容量。生物生产性土地是指具有生物生产能力的土地或水体。生物生产是自然资本产生自然收入的原因：由于自然资本总是与一定的地球表面相联系，因此生态足迹分析用生物生产性土地的概念来代表自然资本，各种资源和能源消费项目都被折算为生物生产性土地面积。

生态足迹计算模型：生态足迹主要是用来计算一定的人口和规模条件下维持资源消费和废弃物所必需的生物生产空间。它从需求上计算生态足迹，从生态供给上计算生态承载力，并通过两者比较来判断区域发展的可持续性。其计算公式为：

$$EF = N \times ef = N \times r_j \times \sum(aa_i) = N \times r_j \times \sum(c_i p_i) \text{ ----- (1)}$$

$$EC = N \times ec = N \times \sum a_j \times r_j \times y_j (j = 1, 2, 3, \dots, 6) \text{ ----- (2)}$$

公式（1）中：EF为总的生态足迹；N为人口总数；ef为人均生态足迹；aa_i

为人均*i*种交易商品折算的生物生产面积，*i*为消费商品和投入的类型；*r_j*为均衡因子；*j*为生物生产性土地类型；*c_i*为*i*种商品的人均消费量；*p_i*为*i*种消费商品的平均生产能力。

公式(2)中：*EC*为区域总生态承载力；*N*为人口数；*ec*为人均生态承载力(*ha*/人)；*a_j*为人均生物生产面积；*r_j*为均衡因子；*y_j*为产量因子，*y_j*=*y_{lj}*/*yW_j*；*y_{lj}*指某国家或区域的*j*类土地的平均生产力，*yW_j*指*j*类土地的世界平均生产力。

1.7.2 均衡因子和产量因子

在生态足迹计算中通常考虑6类土地资源：耕地、林地、牧草地、水域、建筑用地、化石能源用地。将这6类生物生产面积加权求和即为生态足迹。但是，由于这6类生物生产性土地具有不同的生态生产力，所以在加权求和的过程中需乘以一个均衡因子，将它们转化为具有全球生态系统平均生产力的、可以直接相加的生物生产面积。某类型土地的均衡因子等于全国该类型土地的平均生态生产力除以全国所有各类生物生产性土地的平均生态生产力。具体计算公式为：

$$q_i = \frac{\bar{p}_i}{\bar{p}} = \frac{Q_i / \sum Q_i}{S_i / \sum S_i} = \sum p_k^i / S_i / \sum_i \sum_k p_k^i r_k^i / \sum S_i$$

式中，*Q_i*指第*i*类土地的均衡因子；*P_i*指第*i*类土地的平均生产力（10⁹J / ha）；*P*指全国所有土地的平均生产力（10⁹J / ha）；*Q_i*指第*i*类土地的总生物产量(10⁹J / ha)；*S_i*指第*i*类土地的生物生产面积（ha）；*P_kⁱ*指第*i*类土地的第*k*种生物产品产量（kg）；*R_kⁱ*指第*i*类土地上第*k*种生物产品的单位热值（10³J / kg）。

在计算生态承载力时，因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资源禀赋、自然条件不同，不仅不同类型土地的生物生产能力差异很大，同类型的土地生产力也有很大差异。因此，在不同国家或地区，同类生物生产土地的实际面积是无法直接进行对比的，需通过引进一个产量因子对其进行调整；产量因子指某个国家或地区某类型土地平均生产力与全球同类土地平均生产力的比率。将现有的耕地、草地、林地、建筑用地、水域等物理空间的面积乘以相应的均衡因子和产量因子，就可以得到全球平均意义上的生物生产面积—生态承载力。具体计算公式为：

$$y_i^z = \bar{p}_i^z / \bar{p}_i = \frac{Q_i^z / Q_i}{S_i^z / S_i} = \frac{\sum_k (p_k^i) r_k^i / \sum_k p_k^i}{S_i^k / S_i}$$

y_i^z 指区域内第i类土地的产量因子； P_i^z 指z区域内第i类土地的平均生产力（ $10^9\text{J}/\text{ha}$ ）； P_i 指全国第i类土地的平均生产力（ $10^9\text{J}/\text{ha}$ ）； Q_i^z 指区域内第i类土地的总产出（ $10^9\text{J}/\text{ha}$ ）； S_i^z 指z区域内第i类土地的总面积（ha）； Q_i 指全国所有第i类土地总产出（ $10^9\text{J}/\text{ha}$ ）； S_i 指全国所有第i类土地的总面积（ha）； $(P_k^i)_z$ 指z区域内第i类土地的第k种产品的年产量（kg）。

计算过程中，化石能源用地和林地的均衡因子相同，建设用地和耕地的均衡因子和产量因子相同。对以上各个账户计算结果进行相加，并对相应的均衡因子进行调整。（本文在计算两个因子时所采用的各类生物产品的单位热值均采用《农业技术经济手册（修订本）》中的数据，其中有个别农作物数据没有的用近似生物产品或同类产品的平均热值代替。）

1.8 宣恩县生态足迹分析

根据《宣恩县2019年统计年鉴》的数据，利用生态足迹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宣恩县生态足迹计算中所需要生物资源账户、能源账户。其中计算生态足迹时，将能源的消费转化为化石燃料生产土地面积，均采用世界上单位化石燃料生产土地面积的平均发热量为标准，引入折算系数的概念，将当地能源消费所消耗的热量折算成一定的化石燃料土地面积。其计算账户包括：生物资源账户、能源账户、建筑用地账户和水资源账户。

（1）农用地账户计算

农用地账户的计算主要是包括耕地、园地、林地和草地等。本文使用实际占用算法，具体数据从宣恩县统计部门获得。表1-18是宣恩县2019年的农用地生态足迹。

表 1-18 宣恩县 2019 年农用地账户的生态足迹

项目	耕地	林地	草地	合计
面积（ha）	45978.28	196550.74	2784.49	245313.51
人均面积（ha/人）	0.129	0.550	0.00779	0.686

（2）能源账户计算

宣恩县能源消费部分生态足迹的计算方法采用的是将当地能源消耗量折算成标准煤进行计算，从而得到人均能源消费的生态足迹，具体计算结果见表1-19。

表 1-19 宣恩县 2019 年能源消费账户的生态足迹

项目	1t 能源所需森林面积 (ha)	消费量 (吨)	总生态足迹 (ha)	人均生态足迹 (ha)	生产面积类型
标准煤	0.12336	251400	31012.704	0.0867	化石能源用地

(3) 建设用地账户计算

建设用地账户的计算主要是包括住宅用地、工矿用地、交通用地和水利设施用地等。原来计算建筑用地的核算方法是根据电力消费折算，这种计算方法计算结果偏高，本文使用实际占用计算法，具体数据从宣恩县统计部门获得。计算结果见表1-20。

表 1-20 宣恩县 2019 年建设用地账户的生态足迹

项目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合计
面积 (ha)	7126.25	2031.63	3337.34	12495.22
人均面积 (ha/人)	0.0199	0.00568	0.00933	0.0349

(4) 2019年宣恩县的生态足迹

根据宣恩县的实际情况，宣恩县主要土地利用类型为耕地、林地、水域。其中建筑用地与耕地、化石能源用地与林地的均衡因子相等。

表 1-21 宣恩县不同土地类型的均衡因子

土地类型	耕地	林地	草地	化石能源用地	建设用地
均衡因子	2.8	1.1	0.5	1.1	2.8

各土地类型生态足迹汇总得到2019年宣恩县生态足迹计算结果如下：

表 1-22 宣恩县 2019 年的生态足迹

土地类型	人均面积 (hm ²)	均衡因子	总生态足迹 (hm ²)	人均生态足迹 (hm ²)	所占比例
耕地	0.129	2.8	129165.12	0.3612	31.06%
林地	0.550	1.1	216348.00	0.605	52.03%
草地	0.00779	0.5	1267.692	0.003545	0.30%
化石能源用地	0.0867	1.1	34104.312	0.09537	8.20%
建设用地	0.0349	2.8	34944.672	0.09772	8.40%
合计	0.80839	/	415829.796	1.162835	100.00%

1.9 宣恩县生态承载力分析

根据土地利用类型的现状计算生态承载力，除计算相应生物生产性土地的均衡因子以外，还需要进行计算各类土地的产量因子。根据生态足迹模型理论，产量因子是相应土地的平均生产力与同类全国平均生产力的比率。根据公式计算各类土地的产量因子，其中建设用地的产量因子采用耕地的产量因子，化石能源产地的产量因子采用林地的产量因子。在计算生态承载力时，因为目前没有专门的用地来吸收能源消费过程中排放 CO₂。在计算生态承载力的时候按照国际惯例，减去 12% 为维持生物多样性需要保护的面积。

表 1-23 宣恩县生态承载力之产量因子

项目	耕地	林地	草地	化石能源用地	建筑用地
产量因子	1.66	0.91	0.29	0.91	1.66

表 1-24 宣恩县的生态承载力

土地类型	总面积 (hm ²) 或总水量(亿 m ³)	人均面积 (hm ²) 或人均水量 (万 m ³)	均衡 因子	产量 因子	总的 生态承载力 (hm ²)	人均 生态承载力 (hm ²)
耕地	45978.28	0.129	2.8	2.24	288375.77	0.8064
林地	196550.74	0.550	1.1	2.12	458356.33	1.2818
草地	2784.49	0.00779	0.5	0.29	403.75	0.001129
化石能源用地	0	0	1.1	0.91	0.00	0.0000
建设用地	12495.22	0.0349	2.8	1.66	58077.78	0.1624
累计生态承载力					805213.63	2.2517
生物多样性保护 面积 (12%)					96625.64	0.2702
扣除后的生态承 载力					708587.99	1.9815

1.10 宣恩县生态赤字与盈余分析

根据生态足迹和生态承载力计算结果，计算宣恩县 2019 年生态系统的生态盈余和生态赤字情况（详见表 1-25 及表 1-26）。

表 1-25 宣恩县 2019 年不同土地利用类型的生态赤字与盈余

(单位: ha)				
土地类型	总生态足迹	总的生态承载力	总生态赤字	人均生态赤字
耕地	129165.12	288375.77	-159210.65	-0.445
林地	216348.00	458356.33	-242008.33	-0.677
草地	1267.692	403.75	863.94	0.00242
化石能源用地	34104.312	0	34104.31	0.0954
建设用地	34944.672	58077.78	-23133.11	0.0647

表 1-26 宣恩县 2019 年的生态赤字

2019 年	生态赤字
总人口 (人)	357600
总生态足迹	415829.796
人均生态足迹	1.1628
总生态承载力	708587.99
人均生态承载力	1.9815
总生态赤字	-292758.194
人均生态赤字	-0.819

由上表可知，宣恩县总体呈现生态盈余状态，其中，草地、化石能源用地呈现出生态赤字，耕地、林地呈现出生态盈余，人均生态盈余为 0.819ha/人。

结果表明，宣恩县生态足迹需求小于供给，全县对自然资源的消费量尚未超越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的生态承载力范围，规划期内，应继续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推进。宣恩产业化过程中，过于依赖消耗外来能源和自然资源存量，增加了自然生态系统的压力，处于一定程度上可持续发展状态。

第二章 规划总则

2.1 指导思想

本规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重要思想、十九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着力推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及生活方式，从根本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为人民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以“四个全面”为总纲领，全力遵循生态文明建设“六大原则”。坚持生态保护与开发建设并举、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坚定走“五个宣恩”（小康宣恩、魅力宣恩、畅通宣恩、生态宣恩、和谐宣恩）建设的发展目标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发展之路。

2.2 基本原则

2.2.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融入到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以保障资源环境承载力作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前提条件，以生态环境保护来优化经济发展，促进各类资源的科学开发与合理利用，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基本需求，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

2.2.2 依托资源，发展特色

从宣恩县自然资源、地理环境、人文特色等角度出发，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过程中充分发挥本地资源、环境、区位优势，突出地方特色，结合全域“4A”级景区的优势，推行全域旅游建设，认真研究生态文明建设的路径和方法，以生态旅游发展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2.2.3 结合实际，分步实施

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要求，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技术等手段，以解决当前面临的突出环境问题为抓手，以薄弱指标为工作重点，全面推进宣恩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同时，从宣恩县实际情况出发，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突破，抓好重点乡镇、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建设，循序渐进，分步实施。

2.2.4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创新，构建权责清晰、多元参与、奖惩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进生态科技及产业发展的体制创新和技术创新，加强创新载体示范推广，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科技创新的示范效应。始终把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新兴战略产业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重点和主要抓手，高位发展生态产业，在优化结构中稳增长，在创新驱动中促转型。

2.2.5 政府主导，公共参与

综合运用政府“有形之手”、市场“无形之手”和社会“自治之手”，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组织、引导、协调作用，强化以政府为主导，各部门分工协作，全县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对政府、企业和社会的生态环境行为进行有效规范、引导和监督。加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构筑多渠道公众参与机制，形成政府、企业和社会多元主体参与及多方互动的生态治理模式，引导全民共建共享，形成建设生态文明的强大合力。

2.3 编制依据

2.3.1 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

- (1)《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1998年11月7日）
- (2)《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 (3)《全国生态功能区划》（2008年7月18日）

- (4) 《森林防火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发布）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 (7)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2011 年 6 月 8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
- (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 年 4 月 25 日印发）
- (12)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 年 9 月 11 日）
-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2016 年 9 月印发）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 (15)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 11 月 4 日修订）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正）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29)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实施）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

（32）《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生态〔2019〕76号）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2.3.2 相关标准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4）《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 （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6）《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
- （9）《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18）

2.3.3 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规划

- （1）《湖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08）
- （2）《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鄂发〔2009〕25号）
- （3）《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
- （4）《湖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14-2030年）》（2014）
- （5）《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4）
- （6）《湖北省“十三五”规划纲要》（2015）
- （7）《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15-2022）》（2016）
- （8）《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6）
- （9）《宣恩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2019）
- （10）《宣恩县“十四五”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发展规划》（2020）

- (11)《宣恩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2020）
- (12)《宣恩县林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0）
- (13)《宣恩县“十四五”交通发展规划》（2020）
- (14)《宣恩县文旅局“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规划》（2020）

2.4 规划时限与目标

总体目标：依据宣恩现有发展基础和资源环境禀赋，巩固和深化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成效。紧紧围绕“生态立县、工业强县、开放活县、科技兴县”的战略目标，充分发挥自身资源、环境和区位优势，全面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转变传统的经济增长方式经济结构，建立起以绿色产业为重点的经济结构，形成以循环经济为特色的生态经济体系，实现资源高效、合理的配置和持续利用。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促进全县传统产业经济向资源集约型和清洁型高效生态经济转型，实现区域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第一阶段目标（2020-2022年）：通过深化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六大体系建设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全民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与环境友好的产业增长方式、绿色生活方式、健康消费模式等，大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生态文化繁荣发展，生态文明观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实施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充分体现质量和创新驱动的特色，形成宣恩独特的生态文明发展模式。2022年前各项建设指标稳定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考核要求，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考核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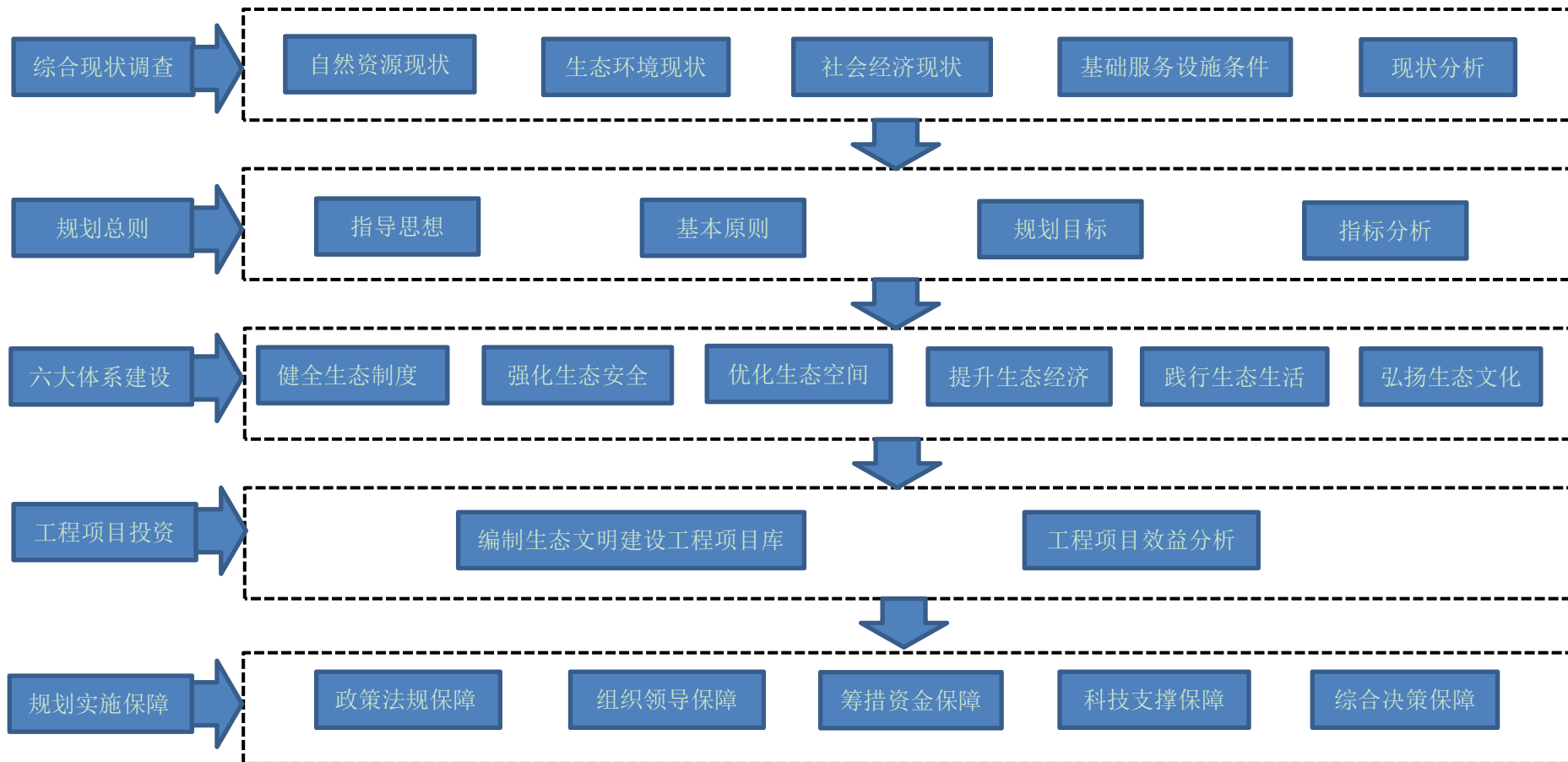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目标（2023-2026年）：到2026年，生态安全、生态生活、生态文化体系不断巩固得以进一步完善，生态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生态环境与经济、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和谐程度明显提高，生态优势转化为社会和谐和人民幸福的可持续发展优势资本，全面建成“美丽中国”的宣恩样本。

2.5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涵盖以整个宣恩县行政辖区为边界，包括4乡5镇，即万寨乡、椿木营乡、长潭河侗族乡、晓关侗族乡、高罗镇、椒园镇、珠山镇、沙道沟镇、

李家河镇，以及 1 个自然保护区（湖北七姊妹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 1 个工业园区（湖北宣恩工业园区）。主要包含 5 个社区居委会，279 个行政村，2676 个村（居）民小组，总面积约为 2737km²，常住人口约 30.92 万人。

2.6 技术路线



2.7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

2.7.1 指标来源

2015-2019 年，宣恩县积极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认真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方案，严格执行各项制度措施，先后获得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省级园林城市、省级卫生城市、省级健康促进县、省级除“四害”先进城区、全国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全国十大生态产茶县、全国重点产茶县、中国名茶之乡等多项殊荣，2019 年通过省级森林城市、省级文明县城验收、入选湖北旅游强县。为巩固提升宣恩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宣恩县将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生态〔2019〕76 号）文件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

该指标体系和管理规程，围绕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发展生态经济、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等重点任务，以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六个方面，设定有“六类十项”共 40 个指标（其中 31 个市、县共性指标），34 个指标针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宣恩县作为内陆城市，扣除 2 个沿海城市指标，实际考核指标 32 个，其中约束性指标 18 项，参考性指标 14 项。本次规划的指标以环生态〔2019〕76 号文件为准，对标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2.7.2 建设指标情况

对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 32 项考核指标，宣恩县建设指标现状：32 项考核指标中，32 项指标全部达标，分别是：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河长制、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林草覆盖率、生物多样性保护、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自然生态空间、河湖岸线保护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

总值用水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城镇污水处理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政府绿色采购比例、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已达标但易波动（存在风险）指标 3 项：指标 7 环境空气质量、指标 12 生物多样性保护、指标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占全部 32 项考核指标的 9.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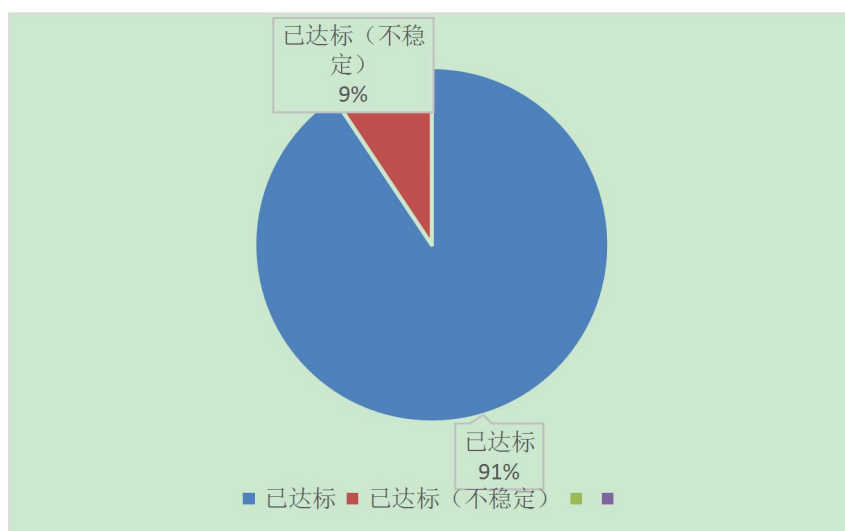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指标完成情况图

2.7.3 指标详细分析

1.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约束性指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推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工作，组织编制的具有自身特色的建设规划。规划应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本级人民政府审议后颁布实施，且在有效期内。

数据来源：当地政府及各有关部门。

目标值：制定实施。

现状：

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面对新的发展要求，落实长江大保护要求，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以改革求实精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宣恩，实现宣恩县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绿色发展、转型发展、和谐发展，宣恩县人民政府积极响应号召，宣恩县县委、县政府提出建设“宣恩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的目标，并于 2015 年 11 月委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宣恩县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经省环委会组织专家论证会议通过后，于 2017 年 7 月报请县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

2015-2019 年，宣恩县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各项工作，认真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方案，严格落实各项政策举措，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先后获得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省级园林城市、省级卫生城市、省级健康促进县、省级除“四害”先进城区、全国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全国十大生态产茶县、全国重点产茶县、中国名茶之乡等多项殊荣，2019 年通过省级森林城市、省级文明县城验收、入选湖北旅游强县。

表 2-1 宣恩县制定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时间节点

事件	时间	主体单位
《宣恩县创建国家级生态县工作方案》	2015 年 8 月	宣恩县环委会
《宣恩县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6-2020 年）》	2015 年 11 月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宣恩县 2016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	2016 年 7 月	宣恩县环委会
成立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	2016 年 9 月	宣恩县委县政府
《宣恩县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6-2020 年）》通过省环保厅评审	2017 年 1 月初 审 2017 年 6 月复 审	省环保厅
《宣恩县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6-2020 年）》颁布实施	2017 年 7 月	宣恩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会议

事件	时间	主体单位
《宣恩县 2017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	2017 年 7 月	宣恩县环委会
《宣恩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2018 年 3 月	宣恩县“六城”同创指挥部办公室
申请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评估验收	2018 年 8 月	县政府
通过省环委会技术评估及验收	2018 年 8 月	省环委会验收专家组
《宣恩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是实施方案》	2019 年 3 月	宣恩县环委会
获得省环委会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命名	2019 年 8 月	湖北省环委会
申请“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2020 年 4 月	县政府

宣恩县自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以来，积极推进“细胞工程”建设，以村-镇-县三级创建的战略全面开展生态创建工作。

全县不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力度，已被命名的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有一个：椒园镇。被湖北省环委会正式命名的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共 7 个：晓关侗族乡、高罗镇、万寨乡、沙道沟镇、李家河镇、珠山镇、椿木营乡。剩余 1 个乡镇——长潭河侗族乡也正在申报当中。全县省级及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占比达到 88.9%。

表 2-2 宣恩县省级及以上生态乡镇创建情况

序号	乡镇	级别	命名时间	批准文号
1	椒园镇	国家级	2014.6	环保部 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44 号公告
2	晓关侗族乡	省级	2015.2	鄂环委办〔2015〕6 号
3	高罗镇	省级	2015.12	鄂环委办〔2015〕52 号
4	万寨乡	省级	2015.12	鄂环委办〔2015〕52 号
5	沙道沟镇	省级	2018.1	鄂环委办〔2017〕4 号

序号	乡镇	级别	命名时间	批准文号
6	李家河镇	省级	2018	鄂环委办〔2018〕3号
7	珠山镇	省级	2018	鄂环委办〔2018〕号
8	椿木营乡	省级	2019	鄂环委办〔2019〕号
9	长潭河侗族乡	市级		

评定：达标。

2.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研究部署情况（约束性指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情况，对国家、省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各类专项督查问题，以及本行政区域内生态文明建设突出问题的研究学习及落实情况。

数据来源：当地党委政府及各有关部门。

目标值：有效开展。

现状：

（1）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各类专项督查

①中央环保督察：交办宣恩县 13 件信访件，全部整改完成，已销号备案；中央环保督察反馈 31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30 个，剩余 1 个达到省州时序进度要求，正有序推进。

②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共交办宣恩县信访件 5 件全面整改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 14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5 个，剩余的 9 个达到省、州时序进度要求。

③省第四环保督察组驻恩施交办信访件：交办宣恩县 33 件信访件已全部办结，并向州指挥部上报销号台帐，经州环保督查组多次现场督查和州指挥部组织“回头看”，问题整改彻底，无反弹。

④省环保督察：反馈 38 个问题，已完成 30 个，其中 2018 年应完成 20 个，已全部完成，2019 年应完成 6 个，已完成 6 个；2020 年及以后分阶段完成的 12 个，已完成 4 个，剩余的 8 个达到省、州时序进度要求。

宣恩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各类专项督查中未发生重大问题，且已按计划完成整改任务。

（2）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学习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情况

按照中央、省、市生态文明建设部署和规划，宣恩县坚持生态立县不动摇，按照保护优先，着力改善生态环境的理念，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积极推动党政领导干部和农村基层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在领导干部队伍和党员群众中树立起绿色政绩观和生态理念，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执政能力和建设能力。

2017-2019年，县委党校各类班次课程中，依据实际情况开设生态文明、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课程。大部分培训班都有生态文明、环境保护的大政方针、政策知识讲解，在部分重点培训班，尤其是领导干部培训班，比如领导干部学习十九大精神轮训班、新任科级干部培训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等等都开设了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课程。宣恩县委党校根据要求广泛开展生态文明专题培训，多形式开展环保知识讲座，在领导干部群体中达到生态文明知识全覆盖，参训比例达到了100%。

表 2-3 宣恩县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人数统计表

类别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人数	人	521	534	519
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人数	人	521	534	519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评定：达标。

3.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约束性指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本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党政干部实绩考核评分标准中，生态文明建设所占的比例。包括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绿色发展等方面。县级行政区要对乡镇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地级行政区要对县级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该指标旨在推动创建地区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党政实绩考核范围，通过强化考核，把生态文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计算公式：

$$\text{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frac{\text{生态文明相关考核分值}}{\text{绩效考评总分值}} \times 100\%$$

数据来源：组织、人事、生态环境部门。

目标值： $\geq 20\%$ 。

现状：

自《宣恩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颁布实施以后，宣恩县政府即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年度党政实绩考核内容，以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部署，保障宣恩生态文明建设的顺利开展。2017-2019 年，宣恩县乡镇、县直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生态文明指标建设相关的内容所占的分值，均满足指标要求，考核分值见表 2-4 及表 2-5。

表 2-4 2017-2019 年度乡镇目标责任制考核生态文明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	绩效考评总分 (分)	生态文明分值 (分)	占 比	要求占比	完成情况
2017	100	28	28%	≥ 20	已达标
2018	100	26	26%	≥ 20	已达标
2019	200	49	24.5%	≥ 20	已达标

表 2-5 2017-2019 年度县直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生态文明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	绩效考评总分(分)	生态文明分值(分)	占 比	要求占比	完成情况
2017	100	25	25%	≥ 20	已达标
2018	100	21	21%	≥ 20	已达标
2019	200	49	24.5%	≥ 20	已达标

近年来宣恩县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年度工作目标，凝心聚力，克难攻坚，真抓实干，奋力推动宣恩县生态文明事业的建设步伐，2017-2019 年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均达到 20% 的考核要求。

评定：达标。

4.河长制（约束性指标）

指标解释：指由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行政区域内河长，落实属地责任，健全长效机制，协调整合各方力量，促进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具体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

行河长制的意见》及各省相关文件执行。

数据来源：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

目标值：全面实施。

现状：

宣恩县成立了“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河长制办公室，明确了责任科室和专班工作人员，负责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县委书记担任县级“第一总河长”，县长担任县级“总河长”，县委副书记、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河长”，县委、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县级河长，河流所经地乡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乡河长，村委会领导担任村河长，沿河群众担任信息员及保洁员。纵向上，县委书记、县政府县长、乡镇党委书记镇长、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各级河长形成治水“首长责任链”；横向上，县直各部门乃至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各有分工、各担使命，为推行“河长制”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宣恩县对境内 121 条大小溪沟开展了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建立了县级河湖长台账，全县 29 条河流、29 座水库纳入了“河库长制”管理范畴，设置县、乡、村三级河长 214 名，县级河长 9 名，乡镇级河长 40 名，村级河长 165 名。

表 2-6 宣恩县河长制河长名单

序号	河流名称	管辖长度(公里)	河长
1	酉水河宣恩段	69.8	刘智勇
2	忠建河宣恩段	80.4	习 覃
3	三黄沟	15.75	王 波
4	东乡河	19.48	邵爱华
5	高罗河	28.53	胡晓洪
6	川箭河	9.75	向建强
7	冉大河	18.18	李家锦
8	花塌河	32.77	向重臣
9	曾家河	38.85	覃正权
10	岩底河	16.56	赵振文（高罗镇）肖光辉（李家河镇）
11	磨子沟河	15.06	罗爱国
12	板栗园河	13.98	熊茂平

序号	河流名称	管辖长度(公里)	河长
13	小坝河	11.62	赵慷诗
14	林家河	22.45	戴 虎
15	布袋河	17.59	成长江
16	澧水（头坪河）	7.68	陈应竹
17	洪家河	18.16	曾 伟（珠山镇）谢迭胜（长潭河乡）
18	干溪河	8.68	刘 军
19	龙潭河	16.14	覃 义
20	赵家坪河	22.2	刘 伟
21	宋家沟	7.16	黄 义
22	南河	7.8	胡章禹
23	谭家湾河（官千河）	12.4	唐 猛
24	闫家河	11.78	尤 浩
25	马尾沟（鸡笼洞河）	13.38	周朝顺
26	庆阳坝河	13.44	向莲花
27	洗草坝河	14	袁永灿
28	向家河	13.49	谭发军
29	干沟河	11.15	张 继

评定：达标。

5.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约束性指标）

指标解释：指政府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和企业强制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的比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5 号）要求开展，其中污染源环境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 号）、《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 号）等要求执行。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目标值：100%。

现状：

为切实推进宣恩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恩县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先后制订了《宣恩县环保局信息公开目录编制结构》、《宣恩县环保局信息公开指南》等制度，并不断完善政府网站建设。

自创建工作开展以来，宣恩县通过县政府网站、公报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渠道，向公众公布环境信息。新增开设《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进行时》、《环境监察政务》等专题专栏。2018-2020年3月，全县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379条，其中发布环保法律法规10条，工作动态154条，环境管理业务135条，生态创建有关报道34条，环保行政处罚案例信息23条，环境质量月报16条（自2018年1月起，宣恩县将所有部门网站关闭并整合至政府门户网站，分配版块进行信息公开，因此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环境质量月报从2017年12月开始）。宣恩县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100%。

表 2-7 公开信息进行统计汇总

信息类型	信息总数	信息公开数	信息公开率
环保法律法规	10	10	100%
工作动态	154	154	100%
环境管理业务	79	79	100%
生态创建报道	34	34	100%
环保行政处罚案例	21	21	100%
环境质量月报	16	16	100%
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信息合计	314	314	100%
其它：报刊杂志	60 余条	60 余条	/
其它：企业公开	公开	公开	/

评定：达标。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参考性指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依据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和技术规范，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目标值：县：开展。

现状：

2016年7月，湖北宣恩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湖北宣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湖北宣恩工业园区包括2个产业园，即椒园生态产业园、和平制造产业园，总规划面积712.56ha。湖北宣恩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对“湖北宣恩工业园区”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湖北宣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通过原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2017年8月14日，原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下达了《关于湖北宣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鄂环函〔2017〕249号)。2019年7月31日，宣恩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了《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关于湖北宣恩工业园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的审查意见》，对《湖北宣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的审批情况、环保基础设施情况、入园企业情况、园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及建议。

评定：达标。

7.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

（1）优良天数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的比例。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

计算公式：

$$\text{优良天数比例} = \frac{\text{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text{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times 100\%$$

注：地级行政区完成国家、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考核任务，县级行政区完成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考核任务。考核任务是否完成，依据国家、省、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年度考核结果判定。要求已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 3095-2012）的地区保持稳定，其他地区持续改善。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目标值：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PM_{2.5}浓度下降幅度

指标解释：指评估年 PM_{2.5} 浓度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PM_{2.5} 浓度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测算。

计算公式：

$$\text{PM}_{2.5} \text{ 浓度下降幅度} = \text{基准年 PM}_{2.5} \text{ 浓度} - \text{评估年 PM}_{2.5} \text{ 浓度}$$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目标值：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现状：

（1）优良天数比例

2017-2019 年，宣恩县环境监测站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对 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六参数进行空气质量评价。

根据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考核情况，近三年宣恩县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 90% 以上，2018 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相对 2017 年上升幅度较大，2019 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相对 2018 年保持稳定（<0.5%），2019 优良天数较 2018 年上升 10 天。

宣恩县近三年环境空气质量如下表所示：

表 2-8 宣恩县 2017-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统计表

年份	优良天数比例 (%)	PM _{2.5} 年均值浓度 (μg/m ³)	PM ₁₀ 年均值浓度 (μg/m ³)	上级下达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
2017 年	90.3	35	52	≥312 天；完成
2018 年	95.2	26	42	≥318 天；完成

年份	优良天数比例 (%)	PM _{2.5} 年均值浓 度 (μg/m ³)	PM ₁₀ 年均值浓度 (μg/m ³)	上级下达目标任 务及完成情况
2019年	94.8	26	33	≥335天；完成

(2) PM_{2.5}浓度下降幅度

根据2017-2019年宣恩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近三年PM_{2.5}年均值均达到完成了上级下达任务目标。2018年相对2017年PM_{2.5}值下降了25.71%，改善幅度较大，2019年较2018年保持稳定。

表 2-9 宣恩县 PM_{2.5} 浓度情况

年份	监测 年均值	国标二级浓度 限值	上级下达任务 目标值	下降幅度 (%)
2017年	35μg/m ³	35μg/m ³	39μg/m ³ 以下	-
2018年	26μg/m ³	35μg/m ³	35μg/m ³ 以下	25.71%
2019年	26μg/m ³	35μg/m ³	35μg/m ³ 以下	0

评定：达标。

8.水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

(1)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指标解释：指评估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与基准年相比提高幅度。包括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指行政区域内主要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指行政区域内监测点网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注：①地级行政区完成国家、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考核任务，县级行政区完成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考核任务。考核任务是否完成，依据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年度考核结果判定。要求水质已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地区保持稳定，其他地区持续改善。

②行政区域内有国控断面则考核国控断面达标情况，无国控断面则考核省控

断面，无国控、省控断面的则考核市控断面。

③可提供详实的监测分析报告和有关基础数据，并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供证明或意见，剔除背景值影响。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目标值：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指标解释：指评估年劣 V 类水体比例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包括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地下水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指行政区域内主要监测断面劣 V 类水体比例。地下水劣 V 类水体比例指行政区域内监测点网劣 V 类水体比例。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目标值：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3）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黑臭水体消除数量占黑臭水体总量的比例。要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明显提高。

计算公式：

$$\text{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frac{\text{黑臭水体消除数量}}{\text{行政区域内黑臭水体总量}} \times 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目标值：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现状：

根据宣恩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数据，2017-2019 年，宣恩县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均达到功能区规划类别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均达到Ⅲ类以上水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通过县环境部门、住建部门严格自查，获得上级确认，宣恩县境内无劣 V 类水体，城市黑臭水体已全部消除。

（1）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2017-2019 年，宣恩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境内 2 条河流、3 个监测断面进行了监测，其中洞坪坝址下游 1000 米、乐坪桥上游 500 米两个断面分别为宣恩-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交界、宣恩-来凤交界的跨界断面，监测结果显示，近三年宣恩县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稳定在 II 类，无明显变化。

表 2-10 2017-2019 年宣恩县地表水监测断面监测结果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规划类别	水质状况和变化比较			变化情况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忠建河	木场河	III	II	II	II	保持稳定
	洞坪坝址下游 1000 米	II	II	II	II	保持稳定
酉水	乐坪桥上游 500 米	II	II	II	II	保持稳定

2017-2019 年，按照宣恩县环境监测网络，宣恩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县内 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县内 7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了监测，地下水水源地按《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III 类标准进行评价，地表水水源地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进行评价，1 个县级和 7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表 2-11 2017-2019 年宣恩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水源地名称	水质达标情况及达标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宣恩县龙洞库区饮用水水源地	达标	100	达标	100	达标	100

表 2-12 2017-2019 年宣恩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质状况和变化比较			备注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珠山镇	龙洞库区饮用水水源	II	II	II	地表水
	椒园镇	地（县级）				
2	高罗镇	东门关饮用水水源地	II	II	II	地表水
3	沙道沟镇	赵家坝饮用水水源地	/	II	II	地表水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质状况和变化比较			备注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4	沙道沟镇	雪落寨饮用水水源地 (2019 划定)	III	/	/	地下水
	李家河镇	岩底河饮用水水源地	/	II	II	地表水
5	李家河镇	凉风洞饮用水水源地 (2019 划定)	III	/	/	地下水
	万寨乡	天鹅池饮用水水源地	II	II	II	地表水
6	长潭河乡	大溪湖饮用水水源地	II	II	II	地表水
7	椿木营乡	火烧堡饮用水水源地	II	II	II	地表水
8	晓关乡	岩狮饮用水水源地	/	III	III	地下水
	晓关乡	龙桥湾饮用水水源地 (2019 划定)	III	/	/	地下水

(2) 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根据监测结果及严格自查，宣恩县境内无劣 V 类水体。

(3)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为配合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州委对全州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进行调研工作，住建部门对辖区内黑臭水体开展了严格的排查工作，结果显示宣恩县境内无黑臭水体，排查结果通过“宣恩新闻网”进行公示，经过政府自查、群众监督、上级反馈后，确认宣恩县城建成区内无黑臭水体。

评定：达标。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约束性指标)

指标解释：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是表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的生物丰度指数、植被覆盖指数、水网密度指数、土地胁迫指数、污染负荷指数和环境限制指数的综合反映。执行《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要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不降低。

计算公式：

$$EI=0.35 \times \text{生物丰度指数} + 0.25 \times \text{植被覆盖指数} + 0.15 \times \text{水网密度指数} + 0.15 \times (100 - \text{土地胁迫指数}) + 0.10 \times (100 - \text{污染负荷指数}) + \text{环境限制指数}$$

注：干旱半干旱区指年降水量在 200-400 毫米之间的地区。原则上按区域主要气候类型对应的目标值考核。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目标值：其他地区 ≥ 60 。

现状：

根据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数据，宣恩县 2016-2018 年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分别为 78.77、79.08、79.50，评价等级均为优，呈逐年上升趋势，且在省、州排名前列。

表 2-13 2016-2018 年宣恩县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年份	2016	2017	2018
宣恩县 EI	78.77	79.08	79.50
宣恩县 等级	优	优	优

评定：达标。

11. 林草覆盖率（参考性指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地面积之和占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森林面积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草地面积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执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计算公式：

$$\text{林草覆盖率} = \frac{\text{森林面积（平方公里）} + \text{草地面积（平方公里）}}{\text{行政区域土地总面积（平方公里）}} \times 100\%$$

注：若行政区域水域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 5% 以上，指标核算时的土地总面积应为扣除水域面积后的面积。原则上按区域主要地貌类型对应的目标值考核，当行政区域内平原、丘陵、山区面积占比相差不超过 20% 时，按照平原、丘陵、山地加权目标值进行考核。

数据来源：统计、林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

目标值：

- (1) 山区：≥60；
- (2) 丘陵地区：≥40；
- (3) 平原地区：≥18；
- (2) 干旱半干旱地区：≥35；
- (3) 青藏高原地区：≥70。

现状：

宣恩县国土面积为 2737.17km²，根据宣恩县林业局森林资源动态调查监测结果，2017-2019 年森林面积分别为 1710.84km²、1726.09 km²、1751.76 km²，林地覆盖率分别为 62.5%、63.06%、64%。

表 2-14 宣恩县林草覆盖率统计表

年份	国土面积 (km ²)	森林面积 (km ²)	草地面积 (km ²)	林草覆盖率 (%)
2017		1710.84	/	62.5
2018	2737.17	1726.09	/	63.06
2019		1751.76	/	64.0

注：宣恩县属于山区，草地面积极少，且目前宣恩县林业部门暂无草地面积数据，故此处林草覆盖率仅为“(森林面积/行政区域总面积)*100%”的计算结果。

评定：达标。

12.生物多样性保护（参考性指标）

（1）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通过建设自然保护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等保护措施，受保护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物种数占本地应保护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物种数比例。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参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数据来源：林草、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园林、生态环境等部门。

目标值：≥95%。

（2）外来物种入侵

指标解释：指在当地生存繁殖，对当地生态或者经济构成破坏的外来物种的入侵情况。外来物种种类参照《国家重点管理外来物种名录（第一批）》（农业部

公告 第 1897 号)、《关于发布中国第一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通知》(环发〔2003〕11 号)、《关于发布中国第二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通知》(环发〔2010〕4 号)、《关于发布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第三批)的公告》(2014 年 第 57 号)。创建地区要实地调查确定外来物种入侵情况,并制定外来物种入侵预警方案。要求没有外来物种入侵,或者存在外来物种入侵,但入侵范围较小、对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没有产生实质性危害、对国民经济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已开展相关防治工作,有完备的计划和方案。

数据来源:林草、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园林、生态环境等部门。

目标值:不明显。

(3)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河流中特有性、指示性物种以及珍稀濒危水生物种的保护状况,以历史水平数据为基准,进行对比分析。要求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种类和数量不降低。根据水生物种调查或问卷统计获得。

计算方法:根据水生物种调查或问卷统计获得。

数据来源:调查问卷、相关专家咨询、农业农村部门。

目标值:不降低。

现状:

(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宣恩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基本情况及近五年来的保护情况:宣恩县 2002 年成立贡水河猕猴自然保护小区、骡马洞大鲵自然保护小区、2008 年成立湖北七姊妹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湿地公园 1 处即贡水河国家级湿地公园;森林公园 1 处,即宝塔山森林公园。宣恩县境内维管束植物 183 种 752 属 2027 种,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28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植物有珙桐、红豆杉、钟萼木等 7 种,国家二级保护植物有连香树、红豆树、香果树等 3 种,国家珍稀濒危植物有白辛树、紫茎等 29 种,特有种有宣恩牛奶菜和宣恩盆距兰 2 种,县境内有陆生脊椎动物 355 种,其中兽类 67 种、鸟类 225 种,两栖类 26 种,爬行类 37 种,国家重点保护动物 56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林麝、金雕、云豹等 5 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黑熊、猕猴等 51 种。宣恩县十分注重野生植物保护,对古树名木实行挂牌管理保护,并与湖北民族大学达成林业科技战略合作框架协

议，对红豆杉、珙桐等珍稀濒危植物进行了科学保护，目前宣恩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为 100%。

表 2-15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统计表

类别	应保护种类	已保护种类	保护率（%）
国家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种类数)	151	151	100
国家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种类数)	27	27	100

(2) 外来物种入侵

宣恩县为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制定的方案、工作计划、工作完成情况及外来物种入侵情况：宣恩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切实履行监管保护职责，2018 年 11 月万寨乡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因发生面积较小，采取措施得力，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未对全县生物多样性、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性造成破坏。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

(3)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宣恩县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类型、分布情况、保护情况，制定的保护方案、计划、及其他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宣恩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水生动植物保护法规，切实履行监管保护职责，全县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没有降低。

评定：达标。

1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约束性指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实际利用量与处置量占应利用处置量的比例。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计算公式：

$$\text{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frac{\text{危险废物利用量(吨)} + \text{处置量(吨)}}{\text{危险废物产生量(吨)} + \text{利用往年贮存量(吨)} + \text{处置往年贮存量(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等部门。

目标值：100%。

现状：

根据《全省环保系统开展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宣恩县以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为抓手，不断推进辖区危险废物监管的规范化和常态化。通过对全县企业摸底排查，基本摸清辖区危险废物产生的基本状况，宣恩县工业基础薄弱，工业企业较少，涉及危险废物的单位主要为全县的 16 家医疗单位的医疗废物，及 11 家汽修行业危险废物。

表 2-16 2017-2019 年宣恩县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情况统计表

年 份	危险废物产生量（吨）		往年贮量（吨）		处置量（吨）		安全处置率（%）	
	工业	医疗	工业	医疗	工业	医疗	工业	医疗
2017	4.2	103.34	0	0	4.2	103.34	100	100
2018	21.29	117.66	0	0	21.29	117.66	100	100
2019	15.33	123.03	0	0	15.33	123.03	100	100

评定：达标。

15.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参考性指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人民政府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强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监管，对存在不可接受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未完成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的，严格准入管理。没有发生因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毒地”事件。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

目标值：建立。

现状：

为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依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6〕85 号）和《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恩施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恩施州政发〔2017〕17 号）要求，宣恩县印发了《宣恩县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全县摸清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摸清全县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垃圾填埋场、渣场、尾矿库等地及其周边土壤污染地块分布、环境风险状况。明确了“落实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制定污染场

地块分用途管理措施”、“严把建设用地准入关”、“落实土地监管责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加强土壤环境监管执法”等相关工作要求，各项工作由不同单位牵头管理，其它各单位相互配合。

近三年，宣恩县未发生因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毒地”事件。

评定：达标。

16.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约束性指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以预防和减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

目标值：建立。

现状：

宣恩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环境污染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投入不断增加，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积极主动，扎实认真地组织开展了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对于距离居民区较近的企业，加强对其环境安全防范措施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尽早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积极预防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完善突发环境应急管理的风防范、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应急装备和设施建设，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针对性地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应对饮用水水源污染、危险品泄漏等专项应急处置体系，不断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同时对重点排污企业每月进行一次督导检查，一般性排污企业每季度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安全隐患，每年开展 1 次应急演练。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重大跨界污染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事件。

评定：达标。

17.自然生态空间（约束性指标）

（1）生态保护红线

指标解释：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要求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主导生态功能评价暂时参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 号）和《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125 号）。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

目标值：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2）自然保护地

指标解释：指由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以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公园。

数据来源：统计、林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

目标值：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现状：

（1）生态保护红线

2015 年 4 月，原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发布《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征求意见稿）》。2015 年 8 月 12 日，湖北省环委会办公室在武汉组织召开《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送审稿）》和《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送审稿）》专家论证会。为了进一步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技术组的最新工作成果（即通过遥感数据计算得到的国家建议方案）对接，2015 年 10 月 10 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将已完成的“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报批稿）”与“通过遥感数据计算得到的国家建议方案”进行叠加分析后印发各市、州、直管市以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征求意见。2018 年 8 月 8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发布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鄂政发〔2018〕30 号）。

原宣恩县环保局积极响应省环保厅相关要求，自 2015 年启动生态红保护线

划定工作以来，经过数十次修改完善，最终于 2017 年底定稿，经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组确认，完成红线优化、现场核实、点位确认，并将成果及相关建议上报省环保厅。随后根据《省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对各地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图征求意见的通知》，认真研究分布图，结合宣恩县生态保护工作实际，提出了修改意见，得到省环委会的批复。

根据 2018 年 7 月 26 日《省环保厅、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的通知》确定宣恩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658.4km²，占宣恩县国土面积的 60.6%。宣恩县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开展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并严格遵守红线进行保护。

（2）自然保护地

宣恩县境内有一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两个省级自然保护小区，即湖北七姊妹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贡水河猕猴自然保护小区、骡马洞大鲵自然保护小区。一个国家级湿地公园，即贡水河湿地公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7 宣恩县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统计表

序号	受保护区域名称	类型	级别	面积 (km ²)
1	湖北七姊妹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345.50
2	贡水河猕猴自然保护小区	自然保护小区	省级	10.00
3	骡马洞大鲵自然保护小区	自然保护小区	省级	10.00
4	宣恩贡水河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国家级	5.6
5	公益林面积	公益林		1328.44
	重叠区域面积			0
	受保护地区国土面积			1699.54
	国土面积			2740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			62.03

宣恩县各类各级受保护区域面积总共为 1699.54km²（已扣除重复面积），公益林面积 1328.44 km²，全县国土总面积 2740km²。因此受保护区域面积占全县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371.1+1328.44) / 2740 = 62.03\%$ 。达到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的考核要求。

评定：达标。

19.河湖岸线保护率（参考性指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划入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的岸段长度占河湖岸线总长度的比例。河湖岸线指河流两侧、湖泊周边一定范围内水陆相交的带状区域。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及岸线开发利用区划定参照水利部《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办河湖函〔2019〕394号）。

计算公式：

$$\text{河湖岸线保护率} = \frac{\text{列入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的长度}}{\text{河湖岸线总长度}} \times 100\%$$

数据来源：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

目标值：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现状：

宣恩县开展河湖岸线保护工作概况：全县境内主要河流共 29 条，总河流长度 588.23km，其中酉水宣恩段已修建固化河堤 7.3km，忠建河宣恩县已修建固化河堤 7km，高罗河已修建固化河堤 10.43km，花塌河已修建固化河堤 10.131km，东乡河已修建固化河堤 8.7km，其余河堤均为自然岸线，总长度为 544.67km。

表 2-18 宣恩县境内三级及以上河流岸线长度列表

河流名称	河流长度 (km)	已利用岸线长度 (km)	(受保护和未利用的自然岸线) 保有岸线长度 (km)
酉水河宣恩段	69.8	7.3	62.5
忠建河宣恩段	80.4	7	73.4
川箭河	9.75	0	9.75
岩底河	16.56	0	16.56
磨子沟河	15.06	0	15.06
板栗园河	13.98	0	13.98
冉大河	18.18	0	18.18
小坝河	11.62	0	11.62
高罗河	28.53	10.43	18.1
林家河	22.45	0	22.45
布袋河	17.59	0	17.59
曾家河	38.85	0	38.85
澧水（头坪河）	7.68	0	7.68

河流名称	河流长度 (km)	已利用岸线长度 (km)	(受保护和未利用的自然岸线) 保有岸线长度 (km)
洪家河	18.16	0	18.16
花塌河	32.77	10.131	22.639
干溪河	8.68	0	8.68
东乡河	19.48	8.7	10.78
龙潭河	16.14	0	16.14
赵家坪河	22.2	0	22.2
三黄沟	15.75	0	15.75
宋家沟	7.16	0	7.16
南河	7.8	0	7.8
谭家湾河 (官千河)	12.4	0	12.4
闫家河	11.78	0	11.78
马尾沟 (鸡笼洞河)	13.38	0	13.38
庆阳坝河	13.44	0	13.44
洗草坝河	14	0	14
向家河	13.49	0	13.49
干沟河	11.15	0	11.15
总计	588.23	43.56	544.67
宣恩县河湖岸线保有率 (%)			92.59

评定：达标。

2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约束性指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的能源消耗量，是反映能源消费水平和节能降耗状况的主要指标。根据各地考核要求不同，可分别采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计算公式：

$$\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frac{\text{能源消耗总量（吨标煤）}}{\text{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数据来源：统计、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

目标值：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现状：

宣恩县 2016-2018 年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值全部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目标，且持续改善，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9 宣恩县 2016 年-2018 年单位 GDP 能耗统计表

年度	控制目标值	能源消耗总量 (万吨标煤)	地区生产总值可 比价 (亿元)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 耗 (吨标煤/万元)	完成情况
2016	下降 2.5%	23.47	60.23	0.3897	完成
2017	下降 2.5%	24.18	66.16	0.3654	完成
2018	下降 2.8%	24.57	72.22	0.3402	完成

注：因统计、发改部门能耗数据需由省、州反馈确认后才能确定具体数据，故目前无法提供 2019 年完成情况。

评定：达标。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约束性指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所使用的水资源量，是反映水资源消费水平和节水降耗状况的主要指标。根据各地考核要求不同，可分别采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率。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率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计算公式：

$$\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frac{\text{用水总量 (立方米)}}{\text{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数据来源：统计、水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

目标值：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现状：

2017 年全县控制用水总量目标为 5902 万立方米以内，实际用水总量为 4482 万立方米，实际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为 68.62 立方米/万元。2018 年全县控制用水总量目标为 6036 万立方米，实际用水总量为 4977 万立方米，实际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为 68.91 立方米/万元。2019 年全县控制用水总量目标为 6171 万立方米以内，实际用水量总量为 5025 万立方米，实际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为 63.57 立方米/万元。2017-2019 年全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目标，且持续改善。

表 2-20 宣恩县 2017-2019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指标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66.16	72.22	79.05
用水量（万吨）	4482	4977	502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67.74	68.91	63.57
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	完成

评定：达标。

22.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参考性指标）

指标解释：指本年度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与上年相比下降幅度。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所占用的建设用地面积，是反映经济发展水平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重要指标。

计算公式：

$$\text{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 = \frac{\text{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亩）}}{\text{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text{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left(1 - \frac{\text{本年单位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text{上年单位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right) \times 100\%$$

数据来源：统计、自然资源等部门。

目标值：≥4.5%。

现状：

宣恩县 2017-2019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均达到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考核标准。

表 2-21 宣恩县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情况统计表

年份	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建设用地 （亩）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 用地使用面积（亩/万元）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 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2016	602347	136085.55	0.2259	/
2017	661617	136367.99	0.2061	8.77
2018	722219	138120.20	0.1912	7.21
2019	790500	139682.29	0.1767	7.60

评定：达标。

25.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参考性指标）

（1）秸秆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综合利用的秸秆量占秸秆产生总量的比例。秸秆综合利用的方式包括秸秆气化、饲料化、能源化、秸秆还田、编织等。

计算公式：

$$\text{秸秆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综合利用的秸秆量（吨）}}{\text{秸秆产生总量（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统计、生态环境等部门。

目标值：≥90%。

现状：

宣恩县充分利用炭化加工厂加强对农作物秸秆、壳及木材废料的炭化加工，充分利用有机肥料加工企业加大消化烟茎、秆等秸秆，扩大生产有机肥，已建成有机肥生产企业两家，生产有机肥 1.5 万吨，极大促进畜禽粪便和秸秆的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生物质炉安装使用，较好的促进了生态农业建设，推动了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同时积极开展农膜及其塑料包装物清理和秸秆禁烧工作。2017-2019 年度宣恩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为 92.3%、93.0%、93.1%。

表 2-22 宣恩县 2017-2019 年宣恩县秸秆综合利用率统计表

年份	秸秆产生量 (吨)	综合利用量(吨)				合计(吨)	秸秆综合利用率(%)
		肥料	饲料	能源	基料		
2017	15557	7934	4169	1665	591	14359	92.3
2018	17164	8410	4806	2403	344	15963	93.0
2019	15900	7950	4293	2274	286	14804	93.1

评定：达标。

(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通过还田、沼气、堆肥、培养料等方式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量占畜禽粪污产生总量的比例。有关标准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执行。

计算公式：

$$\text{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量（吨）}}{\text{畜禽粪污产生总量（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目标值：≥75%。

现状：

为加快全县“十三五”期间畜牧业转型升级，实现畜牧业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和《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18〕6号）等文件的精神，宣恩县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根据宣恩县农业农村局自省联网系统导出的数据，2019年宣恩县规模以上养殖场共50个（关闭2个，现存48个），全县规模养殖场养殖用水量共20194吨，液体粪污产生量共16787.81吨，固体粪污产生量5970.51吨，综合利用量19660.68吨，综合利用率达86.39%。

表 2-23 宣恩县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类 别	2019年规模场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
全县全年养殖用水量（吨）	20194
畜禽养殖粪污排放量（吨）	22758.32
畜禽养殖综合利用量（吨）	19660.68
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86.39

评定：达标。

（3）农膜回收利用率

指标解释：主要指用于粮食、蔬菜育秧（苗）和蔬菜、食用菌、水果等大棚设施栽培的0.01毫米以上的加厚农膜的回收利用率。各地区参照原农业部《关于印发〈农膜回收行动方案〉的通知》（农科教发〔2017〕8号），采取人工捡拾回收、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等技术措施，采用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加工企业回收等多种回收利用方式。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统计、生态环境等部门。

目标值：≥80%。

现状：

为有效推进宣恩县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目前，全县共有以下两种回收方式：

1.宣恩县在各乡镇组织回收农用地膜，分别以农业服务中心、烟草站具体收购，设置收购网点。2.农户自行回收再利用（重复利用），增大农膜利用率，有效降低农膜废弃。2017-2019 年农膜回收利用率分别为 79.86%、80.6%、80.6%。

表 2-24 宣恩县 2017-2019 年农膜回收统计表

年份	年使用农膜量（吨）	年回收农膜量（吨）	农作物地膜回收量（吨）				农膜回收利用率（%）
			蔬菜	玉米	烟叶	其它	
2017	419.506	335.04	186.33	130.25	16.66	/	79.86
2018	416.836	335.96	196.02	123.95	16	/	80.6
2019	419.86	344.277	200.07	125.01	19.2	/	80.6

评定：达标。

2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参考性指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百分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指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将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有关标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

计算公式：

$$\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 \text{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times 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

目标值：≥80%。

现状：

宣恩县工业基础薄弱，工业企业较少，目前全县产生固废单位仅有宣恩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家，2017-2019 年分别产生污泥 1029 吨、1404 吨、1937 吨。污水处理厂与宣恩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签订污泥处置合同，由宣恩县环境卫生管理局进行转运，运往宣恩垃圾填埋场作卫生填埋处理。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 100%。目前暂无其他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单位。

表 2-25 宣恩县一般固体废物统计表

年份	固废产生量（吨）	固废处置量（吨）	处置率（%）
2017	1029	1029	100

2018	1404	1404	100
2019	1937	1937	100

评定：达标。

27.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约束性指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的水源地个数占水源地总个数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

$$\text{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frac{\text{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水源个数}}{\text{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总个数}} \times 100\%$$

注：可提供详实的监测分析报告和有关基础数据，并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供证明或意见，以剔除外来输入影响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

目标值：100%。

现状：

2017-2019年，按照宣恩县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宣恩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县内1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县内7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了监测，地下水水源地按《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Ⅲ类标准进行评价，地表水水源地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进行评价，1个县级和7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表 2-26 2017-2019 年宣恩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水源地名称	水质达标情况及达标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宣恩县龙洞库区饮用水水源地	达标	100	达标	100	达标	100

表 2-27 2017-2019 年宣恩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质状况和变化比较			备注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珠山镇	龙洞库区饮用水水源	II	II	II	地表水
	椒园镇	地（县级）				
2	高罗镇	东门关饮用水水源地	II	II	II	地表水
	沙道沟镇	赵家坝饮用水水源地				
3	沙道沟镇	雪落寨饮用水水源地	III	/	/	地下水
		（2019 划定）				
4	李家河镇	岩底河饮用水水源地	III	/	/	地下水
	李家河镇	凉风洞饮用水水源地				
		（2019 划定）				
5	万寨乡	天鹅池饮用水水源地	II	II	II	地表水
6	长潭河乡	大溪湖饮用水水源地	II	II	II	地表水
7	椿木营乡	火烧堡饮用水水源地	II	II	II	地表水
8	晓关乡	岩狮饮用水水源地	III	III	III	地下水
	晓关乡	龙桥湾饮用水水源地				
		（2019 划定）				

评定：达标。

28.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约束性指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以自来水厂或手压井形式取得合格饮用水的农村人口占农村常住人口的比例，雨水收集系统和其它饮水形式的合格与否需经检测确定。饮用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的规定，且连续三年未发生饮用水污染事故。要求创建地区开展“千吨万人”（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关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2〕50 号）、《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 号）执行。

计算公式：

$$\text{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frac{\text{取得合格饮用水的农村人口数（人）}}{\text{农村常住人口（人）}} \times 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

目标值：100%。

现状：

宣恩县根据《全国饮用水卫生监测方案》，认真贯彻落实《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试行）》要求，开展宣恩县城区及8个乡镇水厂的饮用水卫生监测，提高宣恩县饮用水卫生监管水平，并严格执行《宣恩县饮用水水源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饮用水源污染事故预警系统和应急体系，开展饮用水源风险评估，规范和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建立饮用水源地上游风险源数据库和污染源超标排放预警、水污染事故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置、水厂应急处理“四位一体”的饮用水源应急保障体系，做好县城及主要乡镇的备用水源建设，制定突发性饮用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保障广大居民健康安全。

为了切实保障广大城镇居民饮水安全及身体健康，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了供水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计划。

宣恩县卫生健康部门每年选择全县8个乡镇水厂和县自来水总公司作为取样点，每年分各个季度进行检测。饮用水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为：2017年达标率100%，2018年达标率100%，2019年达标率为100%。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传染病暴发疫情、生活饮用水检测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宣恩县近三年饮用水水质监测信息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进行了审核，证明宣恩县2017-2019年连续三年未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

表 2-28 2017-2019 年宣恩县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年份	监测村镇饮用水检测报告份数（份）	合格报告份数（份）	达标率（%）	覆盖人数占全县人数比例（%）
2017	88	88	100	100
2018	107	107	100	100

2019	110	110	100	100
------	-----	-----	-----	-----

评定：达标。

29.城镇污水处理率（约束性指标）

指标解释：指城镇建成区内经过污水处理厂或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且达到排放标准的排水量占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要求污水处理厂污泥得到安全处置，污泥处置参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执行。

计算公式：

$$\text{城镇污水处理率} = \frac{\text{污水厂达标排放量} + \text{其他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量}}{\text{城镇污水排放总量}} \times 100\%$$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

目标值：县（区）：≥85%。

现状：

宣恩县污水处理厂自 2008 年开工建设，于 2010 年年底建成投产并投入试运行，在完成各项单项验收的基础上，于 2013 年年底通过了由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原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原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环保局）进行的环保总体验收。宣恩县 2017-2019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分别为 94.9%、95.2%、95.5%。

表 2-29 2017-2019 年宣恩县城镇污水处理率统计表

类别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城镇污水产生量	万吨	295	348	344
城镇污水处理量	万吨	280	331.4	329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4.9	95.2	95.5

评定：达标。

3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约束性指标）

指标解释：指城镇建成区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占垃圾产生量的比值。在统计上，由于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易取得，可用清运量代替。有关标准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执行。依据《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2851 号）要求，特殊困难地区可适当放宽。

计算公式：

$$\text{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frac{\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吨）}}{\text{城镇生活垃圾产生量（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统计、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

目标值：县（区）：≥80%。

现状：

宣恩县为保障县城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满足城市居民生活垃圾投放需要，提高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效率，不断增加城区和各乡镇垃圾收运设施数量。2018年5月起全县除椿木营乡以外所有乡镇（含村级）的生活垃圾均转运至红岩卡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表 2-30 宣恩县 2017-2019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统计表

类别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生活垃圾产生量	万吨	2.5357	3.3159	4.328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万吨	2.5357	3.3159	4.328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评定：达标。

32.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约束性指标）

指标解释：指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农户数占同期行政区域内农户总数的比例。无害化卫生厕所指按规范建设，具备有效降低粪便中生物性致病因子传染性设施的卫生厕所，参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户厕建设的通知》（全爱卫办发〔2018〕4号）执行。包括三格化粪池厕所、双瓮漏斗式厕所、三联通式沼气池厕所、粪尿分集式厕所、双坑交替式厕所和具有完整上下水道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水冲式厕所等。

计算公式：

$$\text{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frac{\text{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农户数}}{\text{同期行政区域内农户总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目标值：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现状：

根据《宣恩县“厕所革命”三年攻坚行动计划表》，2018年全县应当完成“厕

所革命”任务数量为 6853 座，实际完成数量为 8551 座，完成任务比例为 124.78%，2019 年应当完成“厕所革命”任务数量为 19145 座，实际完成新建、改扩建各类厕所共计 20753 座，完成任务比例 108.4%。两年共完成“三年攻坚”总任务数量 81.4%，各年度均超额完成当年任务目标，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考核标准。

表 2-31 2018-2019 年目标任务和完成情况

年份	目标任务数量（座）	实际完成（座）	完成情况
2018	6853	8551	完成
2019	19145	20753	完成

评定：达标。

33.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参考性指标）

指标解释：指城镇建成区内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的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绿色建筑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适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计算公式：

$$\text{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frac{\text{新建绿色建筑面积}}{\text{城镇新建建筑总面积}} \times 100\%$$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统计等部门。

目标值：≥50%。

现状：

近年来，宣恩县住建局强化绿色建筑的政策导向和示范工程的引领作用，严格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把建筑节能工作纳入建设管理全过程，紧扣图纸审查、施工许可、建设监管、竣工验收等工作的重点环节，确保宣恩县建筑节能达标，并保持良好发展。从建筑的设计阶段来看，凡符合条件的项目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建筑节能设计，建筑节能设计率达到 100%，建筑节能审查备案率为 100%，施工阶段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达到 100%。

2017-2019 年，宣恩县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比例分别为 57%、60%、72%。

表 2-32 宣恩县 2017-2019 年新建绿色建筑比例统计表

类 别	单 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面积	万 m ²	230507.37	658870.91	367904.30
城镇新建建筑面积	万 m ²	400934.78	1098833.68	506272.32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7	60	72

评定：达标。

35.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参考性指标）

（1）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指标解释：指按一定规定或标准将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提高回收利用率，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以及资源化。依据《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7〕253号），垃圾分类要做到“三个全覆盖”，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统计等部门。

目标值：实施。

（2）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立“村收集、乡储运、县处理”的垃圾集中收集储运网络，建立完善的监管制度。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

目标值：实施。

现状：

（1）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47号）、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恩施州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恩施州政办函〔2019〕44号）要求和县委、县政府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全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高社会文明水平，结合宣恩县实际，宣恩县特别指定了《宣恩县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建立健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建立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

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全面落实。

为实施强化垃圾分类，推动垃圾分类扎实开展，有效提高宣恩县人民生活质量。2020年3月，宣恩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编制了《宣恩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宣恩县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时限及目标任务：

①2019年底，县城建成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完成城区1个社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成县城厨余垃圾处理站建设并投入运行；完成州级试点行政村（骡马洞村、苦草坪村、向家坪村）垃圾分类工作。②2020年底，完成县城区公共机构、相关企业、所有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成州级试点行政村（板寮村、庆阳坝村、伍家台村）垃圾分类工作；完成各乡镇集镇及5个行政村垃圾分类工作。③2022年底，实现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达80%以上。全面建成农村垃圾分类体系。④2025年底，全县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2018年4月，为贯彻落实“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的战略部署，实施全省“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全力推进“仙山贡水、浪漫宣恩”建设，宣恩县颁布了《宣恩县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宣政办发〔2018〕12号），明确提出了到2020年底形成“城乡一体、全域覆盖”的链条式管理体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明显提升，同时对城区、乡镇、农村均提出了工作目标。

目前宣恩县以“户分类、户收集、户处理”的模式收集处理较为分散地域的农村生活垃圾。全县各村生活垃圾由各乡镇自行负责收运，均采用劳务外包，将保洁、垃圾收运外包给社会保洁公司，由保洁公司负责乡镇的垃圾收运。

评定：达标。

37.政府绿色采购比例（约束性指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有利于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的产品规模占同类产品政府采购规模的比例。采购要求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计算公式：

$$\text{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frac{\text{政府绿色采购规模}}{\text{同类产品政府采购规模}} \times 100\%$$

数据来源：统计、财政等部门。

目标值：≥80%。

现状：

根据宣恩县财政局提供数据资料，宣恩县近三年绿色采购比例分别为 93%、95%、97%，统计情况如下：

表 2-33 宣恩县绿色采购比例统计表

类别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政府采购规模	万元	1816.3	954.5	1220.94
绿色采购规模	万元	1687.28	910.23	1188.705
绿色采购比例	%	93	95	97

评定：达标。

38.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参考性指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组织部门认可的生态文明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等的人数占副科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总人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text{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frac{\text{副科级以上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text{副科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总人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组织部门。

目标值：100%。

现状：

宣恩县按照中央、省、市生态文明建设部署和规划，坚持生态立县不动摇，按照保护优先，着力改善生态环境的理念，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积极推动党政领导干部和农村基层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在领导干部队伍和党员群众中树立起绿色政绩观和生态理念，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执政能力和建设能力。

2017-2019 年，县委党校各类班次课程中，依据实际情况开设生态文明、环境保护相关课程。很多的培训班都有生态文明、环境保护的大政方针、政策知识

讲解，在一些重点的培训班，尤其是一些领导干部培训班，比如领导干部学习十九大精神轮训班、比如新任科级干部培训班、比如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等等都学习了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课程。宣恩县委党校根据要求广泛开展生态文明专题培训，多形式开展环保知识讲座，在领导干部群体中达到生态文明知识全覆盖，参训比例达到了 100%。

表 2-34 宣恩县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人数统计表

类别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人数	人	521	534	519
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人数	人	521	534	519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评定：达标。

39.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参考性指标）

指标解释：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程度。该指标值以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通过抽样问卷调查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考核依据。问卷调查人员应涵盖不同年龄、不同学历、不同职业等情况，充分体现代表性。生态文明建设的抽样问卷调查应涉及生态环境质量、生态人居、生态经济发展、生态文明教育、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等相关领域。

注：依据国家统计局的抽样调查方案，抽样调查在 95% 的置信度、方差为 0.4、抽样误差控制在 3% 以内的情况下，计算各类规模的城市抽样样本量分别为 600 人、1000 人、1500 人、2000 人、2500 人。城市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 号）执行。

数据来源：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

目标值：≥80%。

现状：

近年来宣恩县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形式，多角度、多渠道对农民进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提高农民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人居条件责任意识；通过增设生态文明相关课程，普及中小学生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认知；通过在全社会范围加大对中央、省委关于生态环保工作总体部署的宣传力度，大大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相关知识的满意度。

为进一步了解宣恩县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2020 年 3 月，宣恩县统计局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进行了调查。此次共收回有效问卷 600 份（宣恩县总人口 35.81 万），通过对调查结果分析，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达到 93.17%。

评定：达标。

40.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参考性指标）

指标解释：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程度。该指标值通过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以抽样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调查公众对生态环境建设、生态创建活动以及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等生态文明建设活动的参与程度。

注：依据国家统计局的抽样调查方案，抽样调查在 95%的置信度、方差为 0.4、抽样误差控制在 3%以内的情况下，计算各类规模的城市抽样样本量分别为 600 人、1000 人、1500 人、2000 人、2500 人。城市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 号）执行。

数据来源：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

目标值：≥80%。

现状：

为进一步了解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2020 年 3 月，宣恩县统计局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公众生态文明知识参与度调查进行了调查。此次共收回有效问卷 600 份（宣恩县总人口 35.81 万），通过对调查结果分析，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达到 91.8%。

评定：达标。

2.7.4 小结

截至 2019 年，宣恩县已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条件的 100%，已达标但不稳定的指标占 9.375%。规划期内，县委、县政府应针对宣恩县在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具体差距，加大对不稳定指标的达标建设力度，在项目上给予支持，资金上给予扶持，政策上给予倾斜。到 2021 年，所有指标能够稳定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标准并持续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2.8 重点指标分析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中心，围绕湖北省、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目标与指标，查漏补缺、克难奋进、真抓实干，将区域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逐步推进宣恩县的生态文明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实际出发，将区域生态功能建设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科学制定适宜的协同发展方案和措施，保护宣恩，发展宣恩。

2.8.1 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要求，国家考核要求为“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宣恩县 2019 年优良天数比例为 94.8%，但 2018 到 2019 年优良天数比例下降了 0.4%。宣恩县需从多方面开展工作来有效保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定。

（1）稳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①积极开展“散乱污”摸底及综合治理。完成摸底调查，建立管理台账，编制完成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强化“散乱污”企业整治监管，实行拉网式排查，实施分类处置。

②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医药、包装印刷和工业涂装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

③积极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完成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摸底调查，建立健全辖区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清单，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

④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治理。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落实企业履行源头风险管理责任，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根据国家统一要求，督促企业开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2）切实推动能源结构优化

①推动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落实重点地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商品煤质量监管和散煤销售监管，强化煤炭消费管控，推广使用洁净煤。

②优化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对照生态环境部《高污染燃料目录》，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能源消费结构和经济承受能力，因地制宜选择禁燃区内

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

（3）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

①加强柴油车环保达标监管。严厉打击生产进口销售不达标车辆、不按规定公开机动车环保信息，以及尾气检验机构弄虚作假、屏蔽和篡改车载诊断系统等违法行为。强化老旧柴油车、燃气车等高排放车辆监管，推进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进货运车辆“三检合一”。

②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力度。加强对新生产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重点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和环保信息公开情况，实现重点车型全覆盖。加快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统一编码登记，重点管控区域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划定，严格执法监管。

③配合开展油品整治专项行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推动有关部门大力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假劣尿素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清除、彻底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和黑车。

（4）督促强化面源污染管控

①严格管控违规露天焚烧。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健全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责任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分级分区负责、巡查监管、应急管理、实时监测、综合执法等制度，适时开展秸秆焚烧专项巡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成区违规露天焚烧管控工作。

②督促落实扬尘管控措施。配合有关部门督促各类工地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③督促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整治。配合有关部门严格餐厨油烟和无油烟净化设施露天烧烤的监督管理，积极推进油烟净化设施建设。到 2021 年底，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公共机构食堂、3 个灶头以上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5）提升大气环境管理能力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将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落实自行监测要求。

2.8.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约束性指标）

该指标虽已达标，但相较于目标值处于临界点，存在超标的风险。宣恩县仍需继续加强水资源管理，后续创建阶段中坚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改善和提高水资源消费水平和节水降耗状况，在达到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前提下，做到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严格规划管理和水资源论证。建立健全宣恩县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与保护规划管理体系。加强县水利湖泊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宣恩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县总体规划的编制、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符合水功能区的要求，按照流域和区域统一制定规划，充分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和综合效益。建设涉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审查。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前置条件，“三条红线”管理指标作为水资源论证的控制条件。对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机关不予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对违反规定的，一律责令停止。严格高耗水、高污染项目的审批。清理整顿近年来未进行水资源论证的已建设项目，限期补做水资源论证。完善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程序，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意见作为办理取水许可的技术依据。

（2）建立计划用水和取水许可监管制度。严格执行取水许可管理制度，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乡镇，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乡镇，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在县城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却通过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地下水已严重超采的地区申请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建立宣恩县取水许可管理登记信息库。分级清理现有取用水户基本信息，分行业、规模、性质，建立全县取用水户基础数据库。取水设施的更改、变迁必须报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登记。

（3）加快推进各行业节水技术改造。

①加大农业灌溉节水力度。选取贡米万亩灌区、宣南高沙灌区进行节水灌溉示范建设，提高农业节水水平，以后逐步推进。

②加大工业节水力度，建设工业节水示范工程。对重点企业进行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重点抓好高耗水、高污染行业节水管理，积极开展节水示范工程建设。拟开展 3 家典型企业节水改造示范工程建设，鼓励企业研发或引进先进技术，为节水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③加大县城生活节水力度，开展节水示范工作。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力度，降低管网漏失率。建立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推广制度和落后产品淘汰制度，推广普及高效实用的节水器具，宣恩县城区各宾馆、饭店、洗浴中心等公共场所逐步更换节水型用水器具。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和民用建筑，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引导居民尽快淘汰现有住宅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生活用水器具。选择部分新建生活小区、机关事业单位等进行节水示范工程建设。

（4）建立水资源监控体系，全面提高监管能力

①取用水监控体系建设。与建立用水总量控制和用水效率控制两条红线相适应，确定工业取水大户及公共集中供水的取用水大户为监控对象。

②水功能区监控体系建设。与建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相适应，对我县重要水功能区、入河排污口进行水质监测，重要饮用水源地进行长期监测。

③县界断面监控体系建设。与建立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两条红线相适应。县界断面监控对象为集水面积在 100km² 以上的河流所涉及的县界、跨三级流域的监测断面。

④水资源监控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建立一套水资源监控管理信息平台，实时掌握全县重要取用水户、水功能区及重要城县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江河县界控制断面的水量水质信息及“三条红线”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2.8.3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参考性指标）

宣恩县在自然保护区建设、外来物种入侵防范、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等工作上取得显著成效，下一步需要防范由人为开发、外来物种引进、环境污染、气候变化等因素导致的一系列风险。

（1）加强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宣传。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体，开展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宣传教育，广泛普及科学知识，树立生物物种资源保护意识。针对突出问题，抓住典型案例，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不断提高全社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的责任感。

（2）严格控制森林资源消耗。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按照以人为本、生态优先的原则，林木采伐主要用于优先满足林农生产生活，林农办理林木采伐证由林业管理站实行全程代理服务。

（3）强化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加强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严厉打击破坏森林、湿地、林地、绿地等自然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非法猎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禁止违法采挖、运输、经营古树大树。

（4）积极加强森林灾害防控。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安排 24 小时专人值班，强化宣传教育和应急管理，严防森林火灾；加强野生动物禽流感等疫源疫病监测和松材线虫病、马尾松毛虫等病虫害防治，降低灾害损失。

（5）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加强保护”的方针，建立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监测网络，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突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重点。认真开展松材线虫病普查，及时组织开展对病死松树的清进工作；加强监管巡查，禁止非法加工疫木及松木制品行为；组织马尾松毛虫、银杏大蚕蛾、杨树及经济林病虫害等基础调查和监测工作；加强林业植物检疫工作。严格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重点加强对松科植物调运的管理，严防美国白蛾疫区等的调运输入造成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在宣恩县传播。

2.8.4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参考性指标）

宣恩县 2019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6.39%，已经达到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考核要求及农业部下发目标要求。近年来，我国畜牧业生产快速发展，畜禽的饲养量、畜产品量及人均占有量都呈明显上升趋势，导致畜禽粪污及废弃物不断增加，加强畜禽粪污总量减排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势在必行。

（1）分清责任，科学管理。针对养殖污染情况，按缺什么补什么的总体要求，与粪污处理不彻底养殖户签订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合同，按“雨污分流，干湿

分离，沼气处理，无害化处理，有机肥利用”要求，建设沼气池、化粪池、堆粪场等粪污处理设施并达到排放要求。对全县范围内畜禽养殖场发放《宣恩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告知书》，签订《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承诺书》，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明确告知畜禽养殖场做好粪污处理综合利用的行为规范，做好病死动物及各种废弃物的处理，告知养殖场业主应承担养殖污染环境治理的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履行环保义务。

（2）源头控制，调整养殖方式。畜禽粪污源头在于畜禽粪便，因此解决粪污污染，首先要科学配置畜禽饲料，有效控制粪便中氮磷钾等物质的排放量。

①针对品种不同、年龄不同，调整饲料配方。动物只能从饲料中获取部分营养物质，多余的则被排泄掉，因此要根据不同畜种、不同年龄，调整饲料配方已达到最佳饲喂效果。

②提倡畜禽健康生态养殖，调整饲养方式。使用微生态制剂、中草药等调整畜禽消化系统，提高营养物质利用，减少氮磷等物质排放，减少臭气排放，减少粪污中激素、兽药排放。

③提倡使用畜禽饲养先进技术，准确评估畜禽生长，精准饲养，减少饲料浪费。比如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体系（DHI），通过测定分析及时发现牧场管理存在的问题，调整生产管理，最大限度的提高奶牛生产效率和养殖经济效益。

④规模畜禽养殖场在“四改两分再利用”的基础上，建设或完善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便污水“防渗漏、防雨淋、防外溢”贮存设施，实现固液分离、雨污分流，减少污水产生量。

（3）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明确网格管理员责任，负责本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日常防控巡查，对养殖场巡查督办，保证已完成提档升级改造的养殖场环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已关停的养殖场不复养、不反弹，坚持阶段性和长效性相结合，阶段性整治和日常监管相结合，把巩固治理成果作为一项长期任务。

（4）创新治理方式，因场施策开展治理工作。在不断总结以往治理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每个规模养殖场（户）的自身特点，因地制宜，积极创新治理方式。建立示范点，根据“一场一策”，进行乡县两级的检查验收，确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通过技术托管进行土地流转、协议供肥、管道或运输车输送等方式将粪肥

就近消纳，实现种养结合；规模养殖场推广雨污分流、清污分离、封闭式集粪池、异位发酵床，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通过 PPP 模式建立粪污吸纳运输平台，解决中小型养殖场和散养户粪肥利用“最后一公里”的难题。

第三章 贯彻生态文明理念，完善生态制度体系

3.1 健全源头保护制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3.1.1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组织机构

成立以县委、县政府领导为组长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领导小组，设立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办公室。各乡镇、相关部门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和专门机构，实行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同志具体抓。与此同时，县政府与各乡镇及相关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建立层层工作责任制，县人大、县政协要组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环境保护和重点企业的污染治理进行调研和视察工作，积极献言献策，推进宣恩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

3.1.2 完善生态空间管护制度

（1）健全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制度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逐步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进行上下级规划相衔接，各种相关规划相衔接，尽快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入国土空间规划，真正实现“多规合一”，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明确空间发展目标，优化城镇化格局、农业生产格局、生态保护格局，确定空间发展策略，高标准绘制全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健全国土空间规划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好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自然岸线，强化底线约束，注重留白，立足长远，为子孙后代留有空间，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

加快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评估，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方面，要建立严格的管控体系，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的调整程序。生态保护红线划原则上不能随意调整用途和范围，根据《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中的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省级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制度，禁止对红线进行不合理调整或进行非法“瘦身”的行为。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标准，加快建立统一的红线准入机制，真正实现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的保护。梳理清楚生态保护红线制度与相关制度之间的关系，对生态保护红线制度与相关制度的管理边界进行界定，协调和处理好生态保护红线制度与各个制度之间的关系。

3.1.3 探索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1）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

对河湖、森林、荒地、矿产、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自然资源资产衡量与核算指标体系，准确把握自然资源的存量、增量和减量的动态变化，明确各类生态空间开发利用和保护边界，推进实施土地、水、矿产等资源按质量分级、分梯度利用。

（2）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制度

全面开展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工作，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性转变，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大幅降低能源、水、土地消耗强度。严格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加强节能降耗，支持节能低碳产业、新能源产业、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要加强水源地保护和用水量管理，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坚持并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管控，加强土地用途管制。要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合理开发，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合理开

采和综合利用水平。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生产、流通、消费过程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倡导节约能源资源，抑制不合理消费。坚决控制资源消耗总量，有效落实节能降耗方针，把节能降耗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坚定调整产业结构，高度重视城镇集约化发展，树立勤俭节约的消费观，加快形成节约型社会。

（3）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方面的法律制度，制定出台地方性法规政策，明确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要求，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依法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按照“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完善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积极对接国家、省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采取多元化融资方式，结合实际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及站点建设相关标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加快城市智慧环卫系统研发和建设，通过“互联网+”等模式促进垃圾分类回收系统线上平台与线下物流实体相结合。推动建设一批以企业为主导的生活垃圾资源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技术研发基地，提升分类回收和处理水平。通过建立居民“绿色账户”、“环保档案”等方式，对正确分类投放垃圾的居民给予可兑换积分奖励，探索“社工+志愿者”等模式，推动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服务。

（4）推进能源改革

强化能耗标准约束，抑制不合理能源消费，坚决限制高耗能和产能过剩行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落实《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强化商品煤全过程质量管理，提高终端用煤质量，限制低品质煤炭直接利用。大力实施散煤治理工程，逐步推行城镇和农村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替代散煤。着力培育天然气市场，推进城镇区域天然气全覆盖，拓展天然气在工业领域的应用，研究对工业用户气价优惠政策，通过价格市场化改革、价格协商等方式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推进重点领域电能替代，因地制宜，分步实施“以电代煤、以电代油”电能替代工作，积极推进工业园区建设集中供热设施，统筹规划热电联产项目，建设高效热电机组，同步完善配套供热管

网。组织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推进节能重点工程，提高用能产品、用能单位能效，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推广能源合同管理。强化节能环保刚性约束和政策创新，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引导居民科学合理用能，加快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

3.1.4 构建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1）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

禁止和限制自然保护地内的人为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地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在自然保护地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地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地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也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地的环境质量，已经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2）全面推行河长制

统筹河流保护与管理规划，完成水利湖泊、农业农村、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住建等部门的河流相关规划融合；全面开展河长制，推进河长制分级分区管理，完善河长巡河制度，定期开展巡河，保护河湖水环境质量。开展河道生态治理与河岸景观建设，落实中小河流治理，禁止填河造地、截弯取直、河道硬化等违背自然规律的行为。推进水土流失治理，治理农业面源污染，保证河流生态链完整。加强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确定已建水电站河流生态流量标准，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严管重罚违规行为。加强执法监管，严格依法打击违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倾倒废弃物、非法侵占水域资源、破坏航道、电鱼毒鱼炸鱼等违法行为。开展河流跨界断面、主要交汇处和重点水域水量、水质、环境等监测工作，建立河道管理信息系统以及河道水质安全预警系统，制定水污染应急管理预案，确保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顺利进行。

（3）重点流域生态保护制度

统筹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工作，制定酉水、贡水等重点水系流域生态保护制度，建立健全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的长效机制，促进水生态环境功能的保护与修复。加强水源涵养林的建设与保护，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防止湿地面积减少和生态功能退化。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应当限期予以恢复。统筹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因地制宜制定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组织实施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采取综合治理措施控制土壤侵蚀，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加强河流生态系统修复，适时组织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加强对外来水生物种的预警监测，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确保流域生态系统稳定

（4）生态修复制度

生态修复严格遵循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完善生态修复制度。强化理论和科技支撑，加快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有效转化途径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建立科学的生态价值评估与补偿体系。筹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加快矿山生态修复、退耕还林还湖还湿、河湖流域水生态治理等重大项目，聚焦污染攻坚战、长江大保护、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省生态环保督察及“绿盾行动”发现的突出问题，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强化责任落实。组织开展生态修复业务培训，引进社会资本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各类生态修复项目绩效评估和过程监管等相关业务培训，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

（5）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

坚持保护优先的方针，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层层建立保护目标责任制，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同时规划部署、同时检查落实、同时考核总结。县农业农村、林业、水利部门要切实履行部门职能，协同发改、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的申报实施工作。加快完善政策法规，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现有政策、制度进行梳理，从实际出发，结合河湖禁捕、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等政策，以七姊妹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的相关政策、条例为参照，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和标准。加强分类指导。进一步加强七姊妹山、忠建河

大鲵等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健全管理机构，努力提高管理水平。认真做好生物多样性项目储备，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争取在项目资金上得到更多的倾斜，拓宽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资金来源。通过“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扩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提高人们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

3.2 强化过程监督制度，切实提高监管水平

3.2.1 加强生态环境日常监管制度

（1）建立自然资源监测机制

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开发和保护相结合的制度，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建立手段完备、数据共享、实时高效、管控有力、多方协同的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针对不同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状况，定期开展全域和特定区域评估，实时监测重点区域动态，提高监测预警效率；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需求，既强化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又着力完善配套政策和创新体制机制，增强监测预警能力；针对不同资源环境超载类型，坚持各区域统筹，因地制宜制定差异化、可操作的管控制度，既限制资源环境恶化地区，又激励资源环境改善地区，提高监测预警水平；坚持统分结合、上下联动、整体推进，强化政府监管能力，鼓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形成监测预警合力。

（2）建立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

结合宣恩地理特征、污染程度、城市空间分布以及污染物输送规律，建立区域协作机制。在部分区域开展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创新试点，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开展按流域设置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试点，构建各流域内相关涉水部门参加、多形式的流域水环境保护协作机制和风险预警防控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与环境风险程度、污染物种类等相匹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排污许可证制度

规范排污许可行为，加强对污染源的监管，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环境管理科学化、定量化，确保完成全县总量减排任务，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全面落

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一是建立排污源动态监测台账，对县域内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持证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分别对办理排污许可证和已通过环保验收尚未办理许可证的企业建立详细的管理台账。二是明确发放程序和时限，进一步明确发放权限、许可证类型、核发程序、工作时限，以及不予核发的条件。明确要求列入全县排污许可证发放范围的企业必须按时提交申请报告、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相关资料，经实地检查和总量核算后进行发放。三是严格核算总量，根据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组织生态环境监察、监测部门对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竣工验收、近三年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生产工艺及设备、污染物产生工序、排污费征收、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控和总量控制指标等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四是强化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排放要求进行管理，严防工业企业超标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坚持污染物浓度和总量排放要求，进一步规范污染源源头管理。

3.2.2 完善自然保护地监测制度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是保留自然本底、保护濒危生物物种、筑牢宣恩县生态屏障的重要手段。加强自然保护地的监测队伍建设，定期开展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监测技术培训，切实自然保护地提高监测能力；加强监测设备的集中配置，进行科技化的设备升级，提高监测的精确度。做好“绿盾行动”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建立常态化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开展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督促各有关部门细化职责，落实主体责任，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3.2.3 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

按照生态系统类型，将森林、草地、农田、湿地、水体和荒漠等生态系统的监测分解到各相关部门，落实好各责任单位和配合部门。由生态环境部门、统计部门牵头，制定生态环境质量评估体系方案，协调各部门开展评估工作，汇总各部门的评估结果，完善生态系统的评估工作。林业、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主要责任部门分别负责制定和完善相关生态服务价值调查及评估方案，并开展调查评估，其他部门配合提供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基础数据。

全力抓好协调保障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合力，督促各部门以最严肃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确保生态环境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推动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3.2.4 推行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宣恩县需要加强电子政务建设，通过生态环境局网站、环境公报、新闻发布会、新媒体 APP 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形式搭建环境质量实时发布系统和生态保护信息平台，定期发布空气、噪声、水等环境质量信息，以及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使得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保持在 100%。推进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所有重点污染源企业应在显著位置设立环境质量信息电子显示屏，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以及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3.3 落实后果严惩制度，提高生态保护力度

3.3.1 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编制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主要领导者对自然资源资产损益情况的离任审计制度，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和部门协调机制。地方行政领导在任期结束时须进行自然资源资产损益情况的审计，评估其任期内自然资源资产的增（减）值情况。定期开展部门会议，商讨解决工作难题。充分运用多种科技手段，拓宽审计视野与审计思路，提高审计质量。针对考核和审计结果，将其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明确规定各等级对应的责任，形成严厉的倒逼机制，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3.3.2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追究制度。通过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倒逼领导干部转变行政管理观念，从源头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有助于推动领导干部固有政绩观的良性转变，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落到实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下，一旦出现环境损害事故，查

明事故的起因后，落实追究相应的责任人，即使责任人已经离任，同样要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负总责，要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认真落实本系统、本领域、本行业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对失职、渎职等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的要实行终身追责。明确宣恩县主要领导及政府部门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是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分管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领导班子成员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负主要责任；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对造成严重生态环境损害的领导干部要严肃追责，并对其实施终身责任追究制，尤其是对约束性指标不达标的党政干部实施“一票否决制”。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是一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系统工程。应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探索，积累经验，逐步推广，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以及制定具体的、刚性的、可操作性强的配套保障制度。

3.3.3 建立农村环境治理体制机制

积极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实施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加快推进化肥、农药、农膜减量化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鼓励生产使用可降解农膜，健全化肥农药包装物、农膜回收贮运加工网络。采取财政和村集体补贴、住户付费、社会资本参与的投入运营机制，财政支农资金的使用要统筹考虑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村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环保设施建设。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扶持措施，培育发展各种形式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

3.4 建立公共参与机制，强化公众社会管理

3.4.1 构建生态环境司法机制

完善生态文明法规体系，要进一步加强建设有利于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政策与法律体系，快速形成可持续发展机制，把生态文明纳入依法治理轨

道，运用法律手段来治理生态环境。要抓紧制定和修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法律法规，制定生态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逐步建立比较完整的生态环境方面法律制度框架，建立健全地方生态监管制度，建立公正、合理、有序的执法机制。

3.4.2 推行公众环境行为规范

为推动公众参与环境决策，引导公众向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转变，应该建立不同层面的公众性个人行为规范，用制度约束公众的环境行为。公民家庭环保规范可包括：选择低碳生活方式，使用低碳节能环保产品，健康合理地消费，减少浪费；教育和规范孩子的环境行为，配合社区垃圾分类，参与社区的义务劳动等。公共场所环境行为规范可包括：绿色出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选择绿色低碳环保型酒店；维护旅游区景点的环境卫生以及基础设施；关注动植物和生态栖息地保护。公众应对环境和自然灾害的规范可包括：完善公众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的规范，包括预防洪水和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的措施、防范灾难的准备、在灾害来临时保护自己和家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等。公众消费行为规范可包括：杜绝过度消费和炫耀性消费的不良习惯和社会风气，杜绝生活方式和消费行为的攀比，崇尚简单、淳朴、自然、节俭的生活方式，促进生态文明价值观的养成。。

3.4.3 多渠道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推进公众参与生态环境治理急需解决的问题之一，通过激励机制将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意愿转化为切实行动。在公共政策方面，应建立生态保护市场化机制，推进环境保护的第三方治理。在个人政策方面，建立个人减排激励机制，对乘坐公共交通、减少不合理消费、购买节能环保产品、绿色出行、使用绿色电力、回收可再生利用资源等行为给予激励和奖励。在市场运行方面，可以考虑研究利用市场机制，建立公众个人减排档案和注册制度，将公众参与环保行为产生的减排额度，例如PM_{2.5}及其他污染物，按照一定价格规则进行补偿，让市场和需求侧督促企业向绿色生产过程转型。

3.5 推行环境经济政策，规范市场运行机制

3.5.1 引导资金合理运用

（1）多元化资金投入

以政策推动和机制创新为重点，充分调动社会各届的积极性，建立多元化、产业化、市场化的生态环境保护融资、投资机制，确保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建设的资金来源。政府加强财政资金保障，重点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的基础设施财政支持，加大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投入。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严格督促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到污染治理工作中，对污染严重、限期治理不达标企业，采取企业兼并、资产置换、收买收购等形式进行改制与重组。积极向上级部门对接，推动省级层面结合宣恩县实际，实施一系列创新政策扶持，落实一批产业帮扶项目。另外，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等项目，可采取 BOT 和 TOT 等多种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推动企业在工业污染防治、清洁生产等方面积极与科研院所合作，引进更多资金和技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更好地发展。

（2）完善生态补偿制度

建立鼓励政策，对生态产业、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中优先发展的项目提供相应的税收优惠和政策倾斜，根据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办法的要求，完善和强化生态补偿政策，开展均衡性转移支付及资金使用的生态效益评估，推动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县人民政府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生态补偿纳入全县生态补偿机制。县发改、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完善生态环境、资源有偿使用征收管理办法，多渠道筹措生态补偿资金。坚持“谁受益、谁补偿”原则，完善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地区之间建立横向生态补偿制度。

（3）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全面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坚持使用资源付费制和“谁污染谁治理”、“谁使用谁付费”原则，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

（4）健全环境信用评价与绿色信贷政策

研究制定宣恩县地方绿色信贷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把审查企业信用报告中的

环保信息、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作为提供金融服务的重要依据。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信息数据库，协助企业建立环境管理与征信系统配套的支持系统，拓宽环保信息采集范围，提高信息更新频率，强化与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和交流机制。金融机构定期披露绿色信贷执行情况，接受公众和环境组织的监督，启动可持续发展报告制度，按年度发布各项环保绩效及社会绩效指标信息。创新绿色信贷产品，探索和创新信贷风险管理模式，为节能环保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逐步建立起金融机构支持节能环保事业的长效机制。

（5）完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政策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宣恩县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实施方案，定期公布重特大环境风险源名单，据此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建立和完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需明确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投保主体，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涉及到生态环境部门、保险监管部门、保险公司、投保企业等。建立环境污染事故勘察、定损与责任认定机制，由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环境污染事故损失核算标准和相应核算指南，实施规范的理赔程序，从而提高环境污染事故预防能力。

在不断提高政府环境事故预防管理能力的基础上，必须充分利用社会各层面的监管力量，参与到环境事故预防体系中，有效的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通过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保险公司出于减少自身经营风险的目的，会积极加强对投保企业的监督，这是对行政监管的重要补充，并将为监管部门等方面提供更为全面详实的信息，更有利于提高预防环境事故的能力。

3.5.2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市场化

（1）加强排污权交易监管

积极推进总量控制前提下的排污权交易等制度的建立与有效实施，政府将排污权有偿出让给排污者，并允许排污权在二级市场上进行交易。根据《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4-2020年）》，按其辖区设立排污权交易所，应定位于生态环境部门下设的二级事业单位，这样有助于与生态环境部门沟通联系，节约运营成本，保证排污权交易所的先期资金投入。尝试建立县级

排污权交易和储备管理平台，包括企业管理系统、排污权查询系统、排污权交易系统、排污权储备系统、资金结算系统，建成后数据信息与污染源系统、在线监控系统等对接。排污权有偿使用和排污权交易将使企业在利益驱动下，珍惜有限的排污权，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使企业成本真实反映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从而达到防治污染的目的。

（2）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的发展是环保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主管部门应积极促进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的发展，推进产业聚集区的建立，培育行业内龙头企业及具有特定领域优秀技术产品的特色企业的健康发展。发挥市场作用，通过经济杠杆提升企业污染物减排的动力，使减排工作与企业的运营成本控制及战略发展紧密相连，从而使企业加大污染治理与减排领域的投入，积极引进先进技术与管理模式，推进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开展。制定优惠政策，为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提供保障。政府应提供贷款、融资、税收等相关政策倾斜与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完善相关政策，为污染治理的第三方服务企业的融资提供便利及相应的优惠政策。

（3）加快环保节能等绿色产品认证

强制实施节能环保、环境友好型等产品认证，依据这些标志所列的清单，使得在政府采购具体实施过程中，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因此，宣恩县相关部门应尽快做出明确规定，引导企业加快绿色产品环境标准的认证步伐，使绿色产品生产企业有章可循，有规可矩，为绿色产品和绿色产业的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

第四章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4.1 打好碧水保卫战，共保宣恩水更清

宣恩县要以贡水流域、酉水流域为重点，兼顾小流域，通过“治”“保”“还”“减”“护”等综合措施，统筹推进水污染治理。全面贯彻落实“河库长制”，实施“一河一策”，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等措施，进行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建设清水河塘。完善“一区三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增强工业污水标准化处理能力，严控污水排放标准。推动乡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化运营，逐步推动乡镇污水管网向村庄延伸，提高乡村污水集中处理水平。加快规范各乡镇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制定保护制度。

4.1.1 全面加强流域综合管理工作

宣恩县要以贡水流域、酉水流域为重点，通过河道疏浚、水生态修复与保护、建立库区清漂打捞处理系统等工程性措施，加快推进流域治理工程，恢复河道内原生态风貌。全面贯彻落实“河库长制”，实施“一河一策”，积极引导岸线群众参与河道管理和保护，保障河道的长期清洁和水体生态的可持续发展。加快河道沿线乡镇垃圾收集系统建设，实施“一池三改”，沼气作为燃料利用，沼液、沼渣回田。进行生活污水排放系统整治，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农灌系统用于农业灌溉，使宣恩县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稳定在Ⅱ类水体。

宣恩县辖区内主要河流干流及支流沿线 100m 范围内应退耕还林还草，合理利用河滩地，禁止开垦河滩地、河荒地种植农作物。推广新型缓释肥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提高化肥利用率，减少化肥使用量，推行生物农药和机械防治。提倡节水农业，既要减少农业灌溉的用水量，也要提高农业用水的利用率，依靠科技进步发展高效农业。加大节水工程的投入，继续发展喷灌、滴灌、地下管道和渠道防渗等节水技术，加强对农业灌溉设施的运维管理，保证农业用水高效稳定。

4.1.2 强化工业污水排放监管力度

完善以和平工业园区、椒园生态产业园为代表的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园区内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

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做到园区内污水 100%收集处理。加强检查涉水工业企业，发现违法排污企业则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处罚，重点督查园区规范化管理和稳定达标排放情况，自动监测系统要加强运营维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一企一档”动态管理台账要完整、详实。应定期组织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培训，不定期开展综合检查。工业园区要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方案，实现污染物源头到排放全过程监管，落实工业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

4.1.3 优化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加快宣恩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改造污水处理厂原有构筑物，提升处理标准至一级 A，升级改造污泥脱水工艺。推进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和平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兴隆大道西端综合管网改造工程、兴隆安置小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西门沟至物流园道路工程、莲花三路道路及管网工程和人民一路道路及管网工程。完善污泥转移处置联单和台账管理制度，加强污泥从产生、运输、储存到处置的全过程监管，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严厉查处污泥违法倾倒行为，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4.1.4 乡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化运营

宣恩县污水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强检查督办，建立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实行“一周一巡查”、“一周一通报”和“一月一考核”制度，强力倒逼责任落实，确保按既定时间节点完成全县乡镇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建设任务。乡镇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按照县域统筹处理原则纳入污水处理设施同步建设。合理确定污泥处置方式，规范处理处置污泥。

4.1.5 细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措施

加快规范各乡镇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制定保护制度。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专项执法检查，摸清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现状，全面建立水质监测系统，对辖区内县级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常规监测，每年对龙洞库区饮用水水源地（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次数不少于 12 次，对 10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各监测次数不少于 1 次。除此以外，要进一步强化乡村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以建制镇为要点，加

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建设一批应急水源，配套完善净化设备，实施水网连通工程，提升供水能力，实现乡村供水水质合格率达到100%。

4.1.6 重视新污染物治理

统筹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治理，以河湖库达标治理为重点，以强化重点行业总磷排放总量为突破口，补齐各类水污染防治设施短板，巩固拓展水生态治理并将“新污染治理”纳入以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和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目的的周期环境管理范畴，建立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制度，确定重点管控对象，制定控制标准，确定管控措施，尽快建立优先控制化学品筛选和风险评估制度、有毒物质排放转移报告制度等核心制度，完善部门之间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机制等；推行责任关怀，促进企业自律；秉承“绿色”和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促进化工行业可持续发展；加强宣传培训，提升公众化学品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制定有毒有害物质（含新污染物）污染防治计划，在重点区域、流域开展调查监测、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基于评估结果，聚焦重点地区、行业开展精准管控示范，完善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和综合治理机制，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实现“水更清”。

4.2 打好蓝天保卫战，确保宣恩天更蓝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利用比例，全面取缔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大幅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实施餐饮油烟净化、禁烧燃煤、扬尘管控等专项行动，加大全域禁鞭力度，持续秸秆禁烧高压态势。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落实油气回收工程，大力推广发展新能源汽车。推行低氮燃烧技术和烟气脱硝示范工程建设，加强对颗粒物污染和有毒有害空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控力度，有效提高城镇空气质量。

4.2.1 加强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工作，提升技术水平。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减少污染物总量排放。将污染物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并作为企业能否通过生态环境保护验收的重要指标。重点加大建材等非电力行业的二氧化硫减排力度，由工程减排向结构减排和管理减排转变，推行低氮燃烧技术和烟气脱硝示范工程建设。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对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塑料制品

和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的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到 2022 年底，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

严格按照《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湖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的要求，依法依规对违法排污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实施限制市场准入、停止优惠政策和限制考核表彰等联合惩戒措施。在全面排查和评估的基础上，生态环境部门要对查出的所有问题，认真梳理，分类整理。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时限，实行闭环管理。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超标企业及时实施整改，全面整改到位，彻底解决问题，并将超标排放问题及整改情况主动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巩固提升工业污染源超标问题整改成效，强化对超标企业的监管约束，加大对超标排放的企业监督性监测频次，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增加对超标因子的监测频次，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对超标排放的企业依法运用按日计罚和限产停产等手段处罚。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的同时，能立即整改的，要责令企业立即整改解决；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要责令其明确落实整改的措施、责任和时限；问题严重、达标无望的，要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对重大问题要实行挂牌督办，跟踪整改。要结合监督性监测数据、自动监控数据日常检查，对企业实施超标排放累计积分量化管理。2022 年底前，各类工业污染源持续保持达标排放。

4.2.2 强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餐饮业单位选址应符合生态功能区划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同时要符合城镇发展规划。严格控制新建、改建和扩建餐饮业油烟污染，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餐饮经营户必须全部使用清洁能源（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建设符合标准要求的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验收，方可办理营业执照。加强现有餐饮业油烟污染整治，依法取缔违规露天烧烤，城区大型餐饮业单位、学校及机关食堂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并加强政府的管理监督能力，相关职能部门随时抽查、定期检查。

4.2.3 严禁秸秆垃圾焚烧污染

根据宣恩县农业特点，依托众多的农机合作社，实行各乡镇分片包干责任制，对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加强督查。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农作废弃物的长效管理机制，按照城市禁燃和禁烧区规定，严格落实检查督办和奖惩措施，鼓励公众参与监督，杜绝焚烧秸秆行为。宣恩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报刊、电台、电视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各相关单位及乡镇、村利用车辆宣传、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形式，营造全员参与秸秆禁烧工作的氛围。各级农业、农机科技等部门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采取以会代训、科技下乡和印发资料等形式，引导农民群众科学利用秸秆资源。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大力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重要意义，宣传秸秆禁烧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推广普及秸秆机械粉碎还田和回收利用技术。到 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 80%以上。加快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到 2022 年每个农业乡镇至少建立一个万吨级秸秆收储站。

4.2.4 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

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的监管和治理，严格控制超标准排放车辆的准入和使用，认真落实高污染车辆限行措施，实施统一的机动车绿色环保分类标志管理。全面落实油气回收工程，大力推广发展新能源汽车。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鼓励居民使用节能环保型交通工具，引导群众绿色出行，有效减少城区内机动车尾气排放总量。

4.2.5 加强区域扬尘管理

（1）严管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组织安全站持续对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监督检查，实行轮流监督制，坚持死盯死守。对抑制扬尘设施不到位、进度缓慢、整改不彻底的工地责令停工整改；对因运输渣土车辆未严格进行冲洗的工地，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停工整改；对未及时覆盖裸土地下达整改通知书。对在建工地扬尘治理检查情况归纳整理，建立台账，通过台账及时反映工地的实时动态，确保扬尘治理情况一目了然，有针对性的监督工地进行整改。对施工工地全部落实“六

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现场路面 100%硬化、散流体和裸地 100%覆盖、车辆驶离 100%冲洗、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封和洒水降尘制度 100%。按照建筑施工扬尘治理防治方案，要求所有工地施工现场全部设立连续固定的合格围挡（围墙），主要道路和工地出入口地面全部硬化；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清理推广使用密闭容器、密闭通道转运楼层内建筑垃圾，严禁高空抛撒，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设置科学有效的降尘、喷淋、洒水等设备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

（2）严控城区道路扬尘污染。加强道路保洁管理，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增加吸尘车辆，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科学规范城区道路洒水，对主次干道实行全天候保洁。加快推进城市出口公路黑色化，完善城乡结合部公路保洁机制。裸露地块按照规划组织实施绿化或者透水铺装硬化，进行表面固化，以保持道路积尘处于低负荷状态。大力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的低尘作业方式。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和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积极组织开展渣土运输车辆扬尘整治行动，加大督办频次，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台账，渣土运输车辆全部落实密闭管理。

4.2.6 推进应对气候变化战略

围绕落实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统筹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将应对气候变化目标任务全面融入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谋划有利于推动经济、能源、产业等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政策举措和重大工程，把降低碳排放作为核心目标，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鼓励工业企业开展“碳中和”行动。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控制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加大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力度，推动“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

4.3 打好净土防御战，力保宣恩地更绿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实行一般检测与重点监测相结合，实行常态化监测机制。全域控制农业面污染源，加大清洁养殖技术推广力度，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推动化肥利用率提高和使用比例降低。全面推广农膜资源化利用，推动烟草种植区土壤酸化和板结治理，加大以铬金属为重点的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实现土壤污染连片整治。全面防治水土流失，改良土壤环境。

4.3.1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以县人民政府为主体，与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督促企业按照环评批复及有关监测规范要求，每年自行开展厂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监管单位要对重点监管企业进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排查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本身和管理上是否存在缺陷；排查在发生渗漏、流失、扬散的情况下，是否具有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的设施；排查是否有能有效、及时发现并处理泄漏、渗漏或者土壤污染的设施或者措施。指导企业及时发现土壤污染隐患或者土壤污染，及早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管控风险，防止污染或者污染扩散和加重，降低后期风险管控或修复成本。

4.3.2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严格落实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和国家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要求，以铅、镉、汞、砷、铬为重点，全面排查全县涉重企业，强化涉重企业日常监管。加大对重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严格遵守涉重金属行业准入门槛和落后产能淘汰标准，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要求督促涉重金属企业按期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涉重金属重点工业企业进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4.3.3 推进受污染耕地分级安全利用

（1）全面实施优先保护类耕地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实施提标升级改造。对工艺技术落后的企业责令其限期整改、转产或搬迁。在调整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时，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逐步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地区倾斜。在推行农村土地流转时，应约定受让方土壤环境保护责任的条款。对过度施用化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限期治理修复，对拒不履行限期治理修复义务的，依法采取相关措施。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乡镇，依法采取预警、约谈、限批等措施。

（2）安全利用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

结合全县土壤污染详查结果及农产品超标情况，以及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依据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科学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合理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土壤生产功能，推广安全利用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到 2022 年，完成省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目标任务。

（3）严格实施重度污染类耕地管控

对重度污染耕地用途管理实行清单式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及饲料原料类植物。对可能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区域，制定实施风险管控方案，防止污染扩散。落实国家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相关要求，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到 2022 年，完成省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目标任务。

4.3.4 推行建设用地管理制度

（1）严格实施建设用地准入条件。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应当进行土壤修复，未修复或修复后未达到新的用地要求的，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相应的规划、用地、建设等审批手续。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

况，加强城乡规划用地论证和审批管理。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提出重度污染农用地转变为城镇建设用地的建议，并做好治理、修复等转变前的相关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改扩建企业、新搬迁化工企业等，应做好规划和土壤环境风险防控，防止对土壤造成新的污染。

（2）落实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按照国家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要求，结合全县实际，建立符合县情的调查评估制度。明确建设用地调查评估责任主体。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含制药、农药）、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部门备案，并上传至土壤环境质量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4.3.5 完善污染地块用途管控措施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落实监管责任。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发布；定期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监测，评估污染物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对于污染已经扩散或存在扩散风险的，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4.4 系统实施生态修复，全面保护绿水青山

开展贡水河、酉水河、冉大河等中小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推进生态脆弱河道生态修复，加强河道水资源生态调度，保障重要河道生态用水。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完善天然林管护体系。推进水岸同治，加强水土保持和河岸带稳定，建设重要河流水源涵养区和沿河水资源保护带、生

态隔离带。保护湿地生态系统，适度发展湿地生态经济。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养护，全面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4.4.1 流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实施流域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忠建河和酉水等为重点，按流域整体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水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细化控制单元，明确考核断面，将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层层分解到各级行政区域，结合实施河长制，构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流域控制单元管理体系。

（2）管控各类入河排污口

统筹衔接前期入河排污口专项检查和整改提升工作安排，对于已查明的问题，加快推进整改工作。及时总结提升经验，为进一步深入排查奠定基础。深入开展各类排污口排查整治，综合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无人船和智能机器人探测等先进技术，全面查清各类排污口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实施分类管理，落实整治措施。

（3）严格实施岸线保护修复

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落实河长制，完善“一河一策”方案，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筑坝围堰等违法违规行为。完成岸线修复工作，恢复岸线生态功能。

4.4.2 林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全面推进山长制工作

按照《宣恩县山长制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明确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生态环境、水利、公安等部门以及山体所属乡镇的责任，全面建立县、乡、村、宗地四级山长制管理体系，确保《城市规划区山体保护法定图则》中每宗山体都有管护责任人，建立宣恩县推进山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信息共享制度。

（2）建立健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长效机制

全力做好年度林地变更和森林资源数据更新工作，开展“十四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编制工作，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

落实林木采伐公示制度，严把林木采伐许可证发放关，将方便林农林木采伐申请、实行告知承诺制、建立信用监管机制落到实处。加强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严禁公益林和天然林的商品性采伐。优化林地审批服务，坚持“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报批提速”的服务理念，全力做好林地报批服务工作，推进项目建设落地。加大森林资源监管巡查，认真开展森林督查，完成疑似图斑核查和违法问题的查处整改工作，形成宣恩县森林资源全面防护机制。

（3）严防森林资源灾害

全面推行林长制，构建组织领导架构，建立三级林长体系，创新森林资源管护机制，与山长制相结合，实现巡山巡林联动监管，持续抓好森林防火工作，切实补齐森林防火盲区短板，着力加强景区、国有林场等重点林区防火隔离带建设，建立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体系，全面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管好用好村组护林员，确保隐患排查及时，防控措施、监管责任落实到位，确保全年无重大森林火灾，无人员伤亡和人为责任事故，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以内。持续抓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防控工作，持续开展病枯死松树清理处理工作；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收购、运输、销售及加工松木及其制品行为；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机制，做好马尾松毛虫、银杏大蚕蛾等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和防治工作，确保全县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2.7‰以内。

（4）切实开展综合执法

组建统一、精干和高效的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形成以森林公安和林业执法大队为主，各乡镇林业管理站专人参加的林业综合执法体系。继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加大案件的查处力度，做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全年开展大的统一执法专项行动不少于 4 次。

4.4.3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制，各单位要将湿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并与相关规划进行有效衔接。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组织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对国家级、省级及州级重要湿地，或生态敏感和脆弱地区，要通过限制不合理开发、新建人工湿地、开展退化湿地人工恢复、建立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小区等方式加强重点保护。各镇（乡）政府要强化湿地保护管理责任制，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中的

河湖管理员、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员、河道警长管理体系的有效作用，明确职责任务，提高管理水平。加快推进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维持湿地面积稳定。实施重点水域流域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实施以退耕（养）还泽（滩）、恢复湿地植被、恢复动植物栖息地等为重点的湿地生态恢复和保护工程，促进生态脆弱地区生态恢复。

4.4.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综合治理的要求，加强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监测，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模式与机制，完善源头管理与过程监管，统筹部署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三区两线”（即重要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矿山复绿和矿区土地复垦工作，逐步构建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及矿区土地复垦的长效机制。

（1）明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主体责任

坚持“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明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主体责任。在建和生产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由矿山企业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矿山关闭前必须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对历史遗留、责任人灭失、政策性关闭的矿山，由政府有计划、分批次、有重点的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2）统筹“三区两线”矿山复绿行动

积极推进“三区两线”矿山复绿行动，严格控制重点复绿规划区内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活动，重点修复交通沿线敏感山体，加大对植被破坏严重、岩坑裸露矿山的复绿力度。对已经开发利用及已经破坏的山体进行绿化整治，逐步消除和修复采石、砍伐、建设对山体的破坏。对即将清退的废弃或到期的采石场制定修复方案；对已经建成的项目采取绿化等整改措施，使之与山体景观协调适应，恢复山体的生态功能和景观服务功能。全面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和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推进关闭矿山生态治理，重点推进忠建河 10km 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修复退化受损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打造宜居生活空间、宜业生产空间。

（3）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模式与机制

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的长效机制，设立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矿山企业

需单设会计科目，根据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的要求，按照销售收入一定比例提取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入企业成本，提取的资金由企业用于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综合治理。

（4）加大绿色矿山建设力度

发展绿色矿山是新时代、新形势下对矿产资源管理提出的新要求，是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经之路。建立绿色矿山示范区，加大力度，高质量督促示范区的矿山企业加大投入、加快建设，把创建活动落到实处，高标准建成州级乃至达到省级标准要求的绿色矿山，示范区以外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标准，主要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提高 3-5 个百分点，尾矿综合利用率大幅提升，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4.4.5 实施自然生态系统休养生息

强化农田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大力推广土壤改良、保护性耕作等技术，通过增施有机肥料、秸秆还田等措施，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和养分水分保蓄能力，鼓励实施农田轮作制，引导农民适度恢复绿肥种植。

加强生态建设和生态系统修复，推进生态防护林建设，对退化林地进行生态修复，加强森林抚育改造，开展天然次生林、重点生态公益林保护。将规划实施期间增加的森林布局在沿河流、交通干线、城镇周边，重点建设河流生态屏障、交通干线生态屏障和环城（镇）生态屏障。加快实施防护林体系生态建设工程，在沿河两岸及库区周围实施造林、补植和中幼林抚育、低产低效林改造等工程，通过增加森林面积，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实施水生生态养护，退养还湿，以此来推进全县湿地保护和修复工作；持续改善突出河流水体生态环境，继续提升全县水环境功能，改善水体自净能力，形成强大的生态庇护能力，减少水土流失，保障区域生态安全，减免各种自然灾害对人类生存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构建更加完备的森林生态体系。

4.5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降低生态环境风险

4.5.1 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1）强化环境监管基层基础能力建设

对照国家各项建设标准，强化基本和专项监测仪器设备配置，实施环境监测、监察、核与辐射、宣传教育、信息和固体废物管理等机构标准化建设，使装备水平满足日常监管工作需要。推进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业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信息资源化、信息服务智能化。保障基层环境监察执法用车，配备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提升日常环境监测及监管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化工、制药、电镀、制革、矿山、铅酸蓄电池等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的环境监管。

（2）加强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能力建设

推进两条主要河流（贡水河、酉水河）水质自动监测站、宣恩县生态环境监察监测中心、宣恩县生态文明培训和环境应急救援中心的建设，推进县城及所有乡镇（场、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和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建设。争取环境监测机构全部达到国家《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试行）三级站要求，环境监察机构达到国家《全国环境监理机构标准化建设标准》三级站要求，重点污染源实现在线监测。

（3）加强环境预警与应急能力建设

建立环境风险源基础信息数据库和应急专家库，建立完善环境应急救援资源调度和应急指挥调度机制，提升快速反应和事故现场应急检测能力，实现突发环境事件统一指挥。

（4）加强环境监管机构队伍建设

着力加强环境监管人才队伍建设，在人才招聘和引进中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具备生态环境专业技术特长和管理经验的优秀人才充实进生态环境保护队伍，不断加大培养力度，大力提高环境监管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现有的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要全部进行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4.5.2 建立重要生物资源监测系统

宣恩县是我国生态系统不可多得的资源库，生物物种丰富，包括多种国家和地方级濒危珍稀保护物种，生物多样性程度较高。因此，建立宣恩县重要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监测系统，对保护宣恩县生物多样性及掌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现状、动态变化及其发展趋势具有重要的意义。宣恩县重要生物资源监测内容

主要包括境内天然林、国家级重点保护植物共 28 种、国家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61 种、中国濒危动物 25 种、中国特有种 13 种；监测系统组织为确定样地、监测指标和标准、监测周期、监测和处理的仪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等。

4.5.3 防范重点领域环境风险

（1）强化重金属污染物管理

按照国家、省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要求，秉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清洁生产的推进和重点污染源防控与治理，实现全县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零增长。对重金属重点防治企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从源头减少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此外，对今后引进的涉重金属项目按照产业类别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布点。强化涉重区域环境健康风险防控，推进环境健康突出问题、突出区域的监测与恢复，开展健康风险调查与评估。

（2）加强放射源污染控制

加强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强化辐射环境质量检测；对放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辖区内放射源进行调查登记，完善放射性污染源管理数据库，进行全过程跟踪，使全县放射源、放射性废物得到安全有效控制。加强涉源单位的管理力度，加大对放射源、射线装置辐射和环境安全监管的环境监管工作，积极配合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辐射技术应用单位的年度安全检查，确保辐射环境安全可控。

（3）实施尾矿库污染防治

摸排现有尾矿库，编制尾矿库名录，实行“一库一策”制度，完成重点尾矿库污染防治方案。控制增量，减少存量，严格新建尾矿库项目准入，加大闭库力度。完善并落实已有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尾矿库全过程监管，有效防控尾矿库环境污染风险。

4.5.4 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

坚决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要求。开展多部门之间以及不同区域之间的联合执法，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为抓手，集中开展执法大练兵，将大练兵充分融合到污染源日常监

管、专项检查、群众举报或媒体反映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等当前执法工作中，打击恶意违法排污和造假行为，确保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为重点，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通过严格、规范的执法，实现练兵目标，推动形成生态环境守法的新常态。制定湿地、滩涂养殖管理规定，禁止在滩涂开挖鱼池及开展其他不利于生态保护的违法活动。加强环境综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炸、毒、电鱼等破坏水生物资源的不法行为。建立举报人奖励机制，对一经查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对捏造事实举报的，由相关机关依法处罚。强化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公安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协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

4.5.5 强化固废污染源头管控

（1）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加快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达标工作机制，持续推进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设备建设。争取政策支持，加快各项环卫设施设备建设，建设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的垃圾收运及处置系统。到 2021 年底，形成从生活垃圾产生到终端处理全过程的城乡一体、全域覆盖的链条式管理体系。到 2022 年底，全县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要达到 100%；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要达到 90%。农村实现“三有”（有符合国家标准处理设施，有完善的收运体系和装备，有良好的资金、队伍、监管运行机制保障）工作目标。

（2）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和回收利用

宣恩县城镇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基本建设完成，下一步需要加强城镇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与排放管理，应尽可能从源头避免和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对产生的生活垃圾实施分类回收，实现源头减量。要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和电视、广播、报纸、海报和网络等多种媒介，普及垃圾分类知识，使广大市民了解生活垃圾的危害及综合利用的效益，掌握垃圾分类的知识，鼓励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收集。

（3）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落实《湖北省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20-2022)》要求，提升宣恩县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监管能力。完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清单，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履行有关登记手续，如实提供有关危险废物情况资料。

严格执行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运输的许可证与资质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同时鼓励成立专业化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实行专业化运输。依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法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产生、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风险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危废处置利用率要达到 100%。

（4）开展医疗废物综合治理

做好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分类和管理，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加强源头管控。做好输液瓶（袋）回收利用，做好医疗废物处置，进一步明确处置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检查表》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湖北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的通知》的要求，宣恩县要以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为抓手，不断推进辖区危险废物监管的规范化和常态化，建设一处医疗废物处置场来满足现有医疗废物产生量的需求，同时强化各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去向管理，加大对乡镇医疗机构的监管，规范乡镇医疗废物处置，需有台账和运行处理记录资料支撑，严厉打击医疗废物非法交易，保障全县医疗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

4.5.6 推动社会公众共同参与

（1）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建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与发布制度，定期发布各区环境质量状况和排名。除依法需要保密的情形外，有关生态污染防治规划、方案、目标、任务、项目及进度等信息，要依法及时公开。依据国家及省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2）推动公益诉讼

鼓励依法对污染土壤、水体、大气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各相关职能部门、法律机构应提供支持援助。支持各级检察机关依法以公益诉讼人身份，对污染土壤、水体、大气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对负有

生态污染防治职责的行政部门因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环境质量损害的行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3）鼓励公众参与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扩大公众参与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引导公众参与，定期发布生态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鼓励公众通过“12369”生态环境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第五章 强化区域布局管控，持续优化生态空间

5.1 严守“三线一单”制度，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5.1.1 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意义

（1）国家和省级层面指导思想

2011年《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明确提出：“在重要生态功能区、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红线”。这是我国首次提出“生态红线”概念，明确划定任务。在中共中央强调牢固树立生态红线观念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把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作为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最重要与最优先的任务。此后，2014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5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均对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提出明确要求。2017年2月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京津冀区域、长江经济带沿线各省（直辖市）需在今年年底前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则要在明年年底前完成。2020年则需全面完成划定工作”。由此，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有了明确的时间表，以此《意见》为指导思想，湖北省积极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工作。

2014年11月27日，省人大十二届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湖北省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14-2030）》，根据这一规划，湖北省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2030年建成“生态省”。根据规划，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包括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其中，重要生态功能区主要涉及三峡库区、丹江口库区、大别山、武陵山、秦巴山等生态功能区区内的生态功能最重要区域。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主要包括水土流失敏感区，分布于湖北省西部和东部；石漠化敏感区，分布在黄石、鄂州、咸宁和荆门四市；河湖滨岸缓冲带，主要分布在湖北省境内长江、汉江、清江等主要河流及丹江口水库、梁子湖的滨岸地带。禁止开发区主要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主要分布在神农架林区、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十堰市、宜昌市、黄冈市、咸宁市、荆州市。

（2）生态保护红线状况

2016 年 7 月 19 日，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6〕34 号），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划分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和长江中游湖泊湿地洪水调蓄生态保护红线区”四类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四个类型红线按地理位置分布又划分为 41 个生态红线区域。总面积约为 6.22 万 km²，约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 33.4%。

水源涵养重要生态功能区主要分布在大别山、丹江口、武陵山、幕阜山等区域，共划定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21 个，面积约 32727km²，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7.6%；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生态系统类型主要为森林生态系统、灌丛生态系统和农田生态系统，其中森林生态系统为主导类型，面积为 19767km²，占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的 60.4%。

生物多样性重要生态功能区主要分布在秦巴山、梁子湖群等区域，共划定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6 个，面积约 15534km²，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8.4%；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生态系统类型主要为森林生态系统、灌丛生态系统和湿地生态系统，其中森林生态系统为主导类型，面积为 8419km²，占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的 54.2%。

土壤保持重要生态功能区主要分布在三峡库区、鄂北岗地、鄂东南低山丘陵区等区域，共划定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 12 个，面积约 12259km²，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6.6%；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生态系统类型主要为森林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和灌丛生态系统，其中森林生态系统为主导类型，面积为 7380km²，占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的 60.2%。长江中游湖泊湿地洪水调蓄生态保护红线区有 2 个，面积约 1483km²，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0.8%；长江中游湖泊湿地洪水调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生态系统类型主要为湿地生态系统和农田生态系统，其中湿地生态系统为主导类型，面积为 1183km²，占长江中游湖泊湿地洪水调蓄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的 79.8%。宣恩县位于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中的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5.1.2 制定区域发展管控要求

（1）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

加快研究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立法进程。进一步明确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红线保护范围，确保界址清楚、面积准确，并建立地理信息管理平台，实施“一张图管理”。明晰红线区内土地权属，严禁擅自改变红线区内土地用途。建立红线区指标考核体系，核算生态产品价值，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完善和强化生态补偿政策，开展均衡性转移支付，开展资金使用的生态效益评估。

（2）落实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按照强制保护原则，红线区内禁止开展与保护无关的一切建设活动，禁止工业生产、资源开发、城镇化建设等。依法关闭红线区内所有污染物排放企业，不再发放排污许可证，难以关闭的，须限期迁出。实施人口退出政策，鼓励、引导红线区内现有人口向周边县城及中心镇集聚。加强对红线区内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系统功能的监控和评估，密切关注其动态变化，确保红线区内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和改善。

（3）严守资源利用上线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育、恢复政策。积极推进天然林保护、生态公益林建设，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依靠自然更新、封禁，恢复和保护地表植被。严格落实《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维持和改善物种栖息地生态环境，建设生物走廊，维护主要物种生存环境连通性，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和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维护种群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防治水土流失，积极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限制陡坡垦殖，严格土地管理，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矿废弃地复垦、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推动国土综合整治和修复。与《恩施州产业结构调整投资负面清单》对接，将一切高耗能、高污染、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拒之门外，严禁限制类和淘汰类相关产业准入。

5.1.3 宣恩生态保护红线类型

通过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确保宣恩县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维护基本生态安全，满足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基本需求，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全县生态保护与建设、自然资源有序开发和产业合理布局提供重要支撑。为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顺利落地，湖北省生态保护

红线划定方案中在四类红线区内以 17 种自然生态要素进行管控，包括：水源涵养重要区、土壤保持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省级（含）以上自然保护区、省级（含）以上地质公园（包括重要古生物化石产地）、省级（含）以上风景名胜区、重要水域保护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农业野生植物资源原生境保护区（点）、省级（含）以上森林公园、省级（含）以上湿地公园、省级自然保护区、I 级保护林地、国家一级生态公益林及其它。

依据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要求，并根据宣恩县自然地理特征和生态保护需求，结合宣恩县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各部门专项规划等，建议宣恩县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初步方案，方案中生态保护红线的类型共涉及 10 种自然生态要素，具体包括：①七姊妹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省级（含）以上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②湖北宣恩贡水河国家湿地公园为省级（含）以上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区域；③宣恩县境内国家级生态公益林为国家一级生态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④贡水河猕猴省级自然保护区、骡马河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为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⑤宣恩县龙洞库区饮用水水源地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红线区域；⑥恩境南部白水河流域、宣恩北部贡水河流域为水源涵养重要区保护红线区域；⑦宣恩县省级、县级公益林为土壤保持重要区保护红线区域；⑧宣恩县石漠化土地为石漠化敏感区保护红线区域；⑨洞坪水库、狮子关水库、桐子营电站水库作为重要水库划入重要水域保护地保护红线区域；⑩宣恩县潜在石漠化土地为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区域。

5.2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打造绿色生态屏障

生态安全格局包括宏观的国土生态安全格局、中观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和微观的某个城市或乡村生态安全格局。宏观对应的是全国尺度，生态安全格局被视为水源涵养、洪水调蓄、生物栖息地网络等维护自然生态过程的永久性地域景观，用来保护城市和家园的生态安全，定义城市空间发展格局和城市形态。微观对应的是城市街区 and 地段尺度，生态基础设施作为城市土地开发的限定条件和引导因素，落实到城市的局部设施中，成为进行城市建设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的依据，将生态安全格局落实到城市内部，让生态系统服务惠及每一个城市居民。宣恩县生态安全格局属于中观生态安全格局建设，对应的是全县区域尺度，在这个尺度上，

一方面引导城市空间扩展、定义城市空间结构、指导周边土地利用；另一方面，生态基础设施可以延伸到城市结构内部，与城市绿地系统、雨洪管理、休闲游憩、非机动车道路、遗产保护和环境教育等多种功能相结合，这个尺度上的生态安全格局边界更为清晰，其生态意义和生态功能也更加具体。

5.2.1 国家层面的生态安全格局

国家层面的生态安全格局通过对水源涵养、洪水调蓄、沙漠化防治、水土保持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共 5 个维护生态安全关键因子进行系统分析评价而划定。首先对 5 个单因子生态过程各自进行独立分析与评价，得出各自相应的生态安全格局，再将 5 个基础安全格局通过叠加、综合，构建出国家层面的综合生态安全格局。国家生态安全格局中，宣恩县属于第一类区域，即青藏高原和主要山脉体系区域，是国家尺度生态安全格局的主体框架。宣恩县位于该类型生态安全格局中的中、低水平区域，是我国发挥重要的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壤保持等多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区域，但部分地区存在土壤侵蚀问题，需要重点恢复与治理。

5.2.2 省级层面的生态安全格局

宣恩县位于湖北省 9 大支撑性重点生态功能区中的武陵山区生态屏障内，省级层面重点生态功能区是以修复生态、保护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不适宜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区域，主要是鄂西南武陵山区。以水源涵养为主要任务，积极推进天然林保护、生态公益林建设，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提高森林覆盖率，大力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加大生态保护力度，促进自然生态恢复。

5.2.3 宣恩县生态安全格局

宣恩县生态安全格局基于城市总体规划，参照国家、省生态安全格局分析，按照生态功能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重要性等确定边界，扣除叠加区域内城镇、村庄、工交建设用地等，在遥感解析的基础上，最终划定宣恩县生态安全格局。该格局注重区域的内在机理与周围的相对联系，保证各生态环境功能区成为具有各自特点、功能和生命活力而又彼此联系的有机整体。各生态功能小区之间

不存在从属关系，而是彼此互相独立、空间分布连续的地理单元。宣恩县共划分五类生态安全区，分别为生态保育区、生态发展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城镇核心功能区以及自然保留区，五类区域根据保护对象不同而保护要求也分别侧重，生态保育区保护要求及保护等级最高，其他地区保护要求针对保护对象，既满足保护生态要求又要合理适度发展，而自然保留区域穿插于各区域之间，作为各区域的保护缓冲区，保护要求与邻近生态格局相对应。

表 5-1 宣恩县生态安全格局规划表

区域	保护要求	
生态保育区	七姊妹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贡水河猕猴省级自然保护小区	严格禁止与资源保护无关的各种工程建设，严格限制建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建设取水构筑物以外的其他建筑，禁止其他一切污染水源的行为。
	骡马河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小区	
	宣恩集镇供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公益林	
湿地公园		
生态发展区	基本农田	禁止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在保护生态前提下适度开发，推进城乡统筹发展，逐步将零散商户迁入产业基地。
	生态产业基地	
工业集中发展区	椒园生态产业园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与布局，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物流贸易，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上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
	和平制造产业园	
	宣南产业新城	
城镇核心区	珠山镇	改善人居环境，扩大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前提，以水土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为基础，有度有序开发；提高空间利用效率，引导人口相对集中分布、经济相对集中布局；优化经济结构，促进产业、人口转移，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的空间均衡。
	椒园镇	
	高罗镇	
	李家河镇	
	沙道沟镇	
	万寨乡	
	椿木营乡	
	长潭河侗族乡	
晓关侗族乡		

自然保留区	生态保留，当临近生态格局需要扩展时，根据需要进行扩充，保留区保护以临近的生态格局的缓冲区域保护要求为标准。
-------	---

5.3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构建城乡一体格局

优化区域发展格局，突出宜居宜游县城建设，提升县城中心辐射带动功能，促进乡镇特色差异化发展，推动城乡融合，实现更高水平的新型城镇化。

5.3.1 打造县域经济主引擎

以县城为中心，椒园组团、和平组团建设为支撑，构造“一中心两组团”的县城空间格局，积极争取恩施许家坪机场和临空经济区落户宣恩，推动资源、产业、服务配套等要素在集中建成区高度集聚，延展县城中心骨架，完善政治、经济、文化、医疗、教育等综合服务功能，建设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引擎。推动县城与州城互动发展，强化城郊休闲旅游服务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临空高附加值加工制造、农特产品加工、旅游休闲服务等职能，面向区域提供各项综合服务，打造开放宣恩核心窗口。

县城核心。持续推动县城仙山贡水 4A 级景区建设，建成“景城一体、主客共享”的魅力县城。加快布局新型基础设施，打造便捷生产生活环境。超前谋划未来社区和智慧城市建设，推进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推动教育中心、医疗中心建设。施行地产与商业服务捆绑经营模式，完善贡水半岛旅游港、新经济产业园、城市客厅兴隆老街等城市综合体建设。完善县城道路系统，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推进城市品质提升。推动“三环”绿道、“凌云画卷”等重大项目建设，营造城郊景观体系，打造州城魅力后花园。

和平组团。加速建设和平工业园区和站前综合服务区两大片区，发展以五金工具生产、健康厨具、轻型机械设备制造等为主导的机械制造产业，培育以西式瓷瓦、加气凝砖、搅拌沥青、钢化玻璃等为主导的绿色建材产业，同时配套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包装印务、商贸消费、网络经济等服务产业，建设特色工业综合服务区。

椒园组团。重点发展硒食品精深加工产业，以中药饮片、颗粒剂、提取物等为主导的生物医药产业，以电子电器设备配件（插件）、电子终端产品等为主导

的电子电器产业。发挥区位优势，以物流业及相关配套产业为主，建设宣恩县物流仓储中心，打造物流枢纽核心功能区，聚集培育一批集货运、仓储、冷链于一体的现代物流企业，打造能够服务于武陵山片区的综合物流港。

临空经济区。争取机场落户宣恩，积极筹建临空经济区，重点发展现代物流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信息产业、生物医药和现代服务业等临空产业，建成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载体和服务恩宣一体化的重要支点。

5.3.2 打造宣南连片特色小镇

充分利用龙凤经济协作示范区和宣南三镇资源优势，以沙道沟镇为核心，以李家河镇、高罗镇为支撑，建设宣恩宣南连片特色小城市，集聚生产型、服务型企业，形成宣南生产服务区、物流聚集区、配套商贸区。推动服装加工产业提档升级，打造特色服装小镇。建成全县边贸工业中心，打造活力宣恩宣南核心。

沙道沟镇。打造县域副中心城镇，辐射带动高罗、李家河。高标准建设基础设施，高水平配置公共服务，推进宣南经济、文化、教育、医疗、物流“五大中心”建设。以绿色富硒有机农业特色资源为载体，完善供应链、服务链，推动硒食品加工向全产业链迈进。构建较为完善的镇村组三级级物流配送体系，推进准者体育城建设，争取成为省级特色产业园。以彭家寨、酉水源等为品牌，开发文创产品，探索旅游新业态，打造全州旅游发展标杆乡镇。

李家河镇。发挥“一脚踏两省、鸡鸣闻四县”的区位优势，对接龙凤经济协作示范区，推动与来凤、咸丰、龙山等县联动发展，推动宣南产业新城建设，打造边贸特色小镇，建好宣恩“南大门”。围绕贡水白柚、蜜柑和花卉苗木，做强特色农业，建成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依托宣南产业新城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商贸物流，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发展以生态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为主体的乡村旅游，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围绕特色产业发展，建成武陵山花卉小镇、红色教育小镇、省际边贸口子镇、现代农业产业小镇。

高罗镇。充分发挥宣南口子镇功能，以自身资源为基础，促进物流贸易功能的优化和调整，合理布局物流市场。围绕苗街、苗镇建设，发展苗族民俗文化旅游，打造苗文化特色小镇。以“贡水白柚”、茶叶为特色农产品，完善特色有机农业基地建设，建成宣恩现代农业重点镇。

5.3.3 打造四县五乡镇区域中心

以椿木营乡为核心，写好特色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提升三篇文章，推动人口、资源、产业不断集聚，打造高山片区产业发展极核和公共服务中心，建成四县五乡镇区域中心。围绕道地药材、蔬菜、烟叶等传统产业提档升级，打造高山片区现代农业示范区。依托高山自然资源，发展生态康养度假游，建成高山休闲科考基地，建设高山度假旅游示范乡，打造高山片区旅游经济增长极。聚力聚焦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打通对外快速通道，建成高山片区药材集散中心、四县五乡镇物流中心和高山片区产业综合服务中心。

5.3.4 打造侗族特色文化走廊

依托晓关、长潭河独特的侗族文化风貌，保护和利用侗族特色建筑、民俗文化、生活方式，将特色侗族村寨、自然风光和民俗民风有机融合，发展民俗旅游，宣传侗族民俗风情，弘扬民族文化，建成生态协调、环境优美、民风民俗浓郁的侗族特色民俗文化长廊。

晓关乡。坚持走有机、绿色、富硒、精品之路，延伸油茶、水果、药材等农业产业链，提升精品畜牧业、特色旅游业和绿色农业融合发展水平。强化产业基地建管，提升农产品品质，提高农产品产量。以野椒园古侗寨为核心，辐射带动桐子营、骡马洞、中村坝等村庄，形成侗乡旅游圈。

长潭河乡。坚持把生态文化旅游作为全乡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引擎，以大旅游融合大产业，围绕“一心一轴两翼”全域旅游发展格局，着力培育壮大生态旅游、休闲康养为主的产业体系，全力打造“萨玛长潭·奇幻之旅”主题旅游，配套发展健康养老服务，建成民族文化旅游名镇、著名康养休闲旅游目的地、全省全域旅游示范乡。

5.3.5 打造特色发展示范带

依托县域“三环”交通干线，打造县域环形经济发展带，沿内环打造串联“一中心两组团”的县城经济发展带，沿二环打造环县城区的旅游经济发展带，沿三环打造协同南北、统筹全域的经济发展带。依托安来高速、恩黔高速和鹤来高速，对接州城，衔接咸丰、鹤峰、来凤，打造“工”字型发展示范带。依托安

恩张高速铁路建设，打通南北向经济社会要素流通快速通道，构建恩宣鹤经济走廊。围绕贡水河、酉水河，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和生态经济发展示范带。

5.3.6 打造城乡一体格局

（1）促进城乡要素资源合理配置

构建城乡人口双向流动通道，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重点解决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医疗、住房以及随迁子女入学等问题，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健全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完善财政、金融、社会保障等激励政策，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建立城乡统一、主体平等、产权明晰、合理有序的建设用地市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土地价格形成的重要作用，切实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推动形成平等竞争、规范有序、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制度。

（2）全面推进城乡统筹

深化城乡统一规划管理，注重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统筹协调和共建共享，加强产业发展、空间布局、资源保护等方面协调对接，持续健康推进新型城镇化。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的标准化、均等化，建立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统筹规划城乡基础设施，统筹布局道路、供水、供电、信息、广播电视、防洪和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推动向集镇、中心村延伸。加强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打通农产品流通“最先一公里”。

表 5-2 宣恩县域城镇职能结构

乡镇	城镇基本职能
珠山镇	综合性中心城市
椒园镇	工业、旅游重镇
沙道沟镇	区域中心镇
李家河镇	边贸与工业重镇
高罗镇	农旅复合型乡镇
椿木营乡	旅游乡镇

长潭河侗族乡	旅游乡镇
万寨乡	农旅复合型乡镇
晓关乡	农旅复合型乡镇

5.4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推动产业高效发展

5.4.1 划分城镇功能区，确立产业新思路

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和《湖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宣恩县被划入国家层面限制开发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承担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土保持重要生态功能，并列为 2014 年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县（市）。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及优化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的空间载体，按照“点上开发、面上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我国主体功能区划的不可逆原则，以及区域内限制条件的强弱，将宣恩县细分为四类主体功能区，分别是：弱限制开发区、中限制开发区、强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

弱限制开发区主要包括珠山镇、和平制造产业园、椒园生态产业园以及各乡镇集镇地区，这些地区是宣恩县的经济发展的核心地区，也是生态移民的重要迁入区。该地区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发展潜力较强、现有开发密度为中等或高的区域，发展潜力较大，在相关部门出面监督下可适当进行规模生产。重点发展循环经济，尤其是环境污染少的生态农业、生态观光农业等，严格限制环境污染型产业的发展。

中限制开发区主要包括珠山镇以外的北部、西部、南部地区，这些地区是经济生长的潜力区，具有一定的社会经济发展潜力，但资源与环境对该地区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约束性，是重要的农业产业化基地和旅游服务发展区，应适当转移产业与人口，调整产业结构，严格控制污染排放，降低土地负荷量，恢复区域生态环境。

强限制开发区主要包括湖北七姊妹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非核心区域，是现有开发密度为低或中等、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发展潜力中至少一项为弱的区域，生态敏感性较高，生态环境较好并在宣恩县发展中承担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这些地区承担生态环境维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等多重功能，发展方向是着

重保护生态环境，稳定草原面积，恢复草原植被，扩大天然林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加森林蓄积量，使野生动植物物种得到恢复和增加。

禁止开发区主要包括湖北七姊妹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宣恩贡水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和宣恩贡水河省级猕猴森林自然公园三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域，此类地区是生态环境破坏程度较轻，为生态脆弱、开发密度与潜力均弱的区域，也是生态移民迁出区。

表 5-3 宣恩县限制开发区乡镇级统计表

区划类型	所辖乡镇
弱限制开发区	珠山镇、和平制造产业园、椒园生态产业园以及各乡镇建成区
中限制开发区	珠山镇以外的北部、西部、南部地区
强限制开发区	湖北七姊妹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非核心区域
禁止开发区	湖北七姊妹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宣恩贡水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和宣恩贡水河省级猕猴森林自然公园三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域

5.4.2 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提质增效

从宣恩县发展实际出发，以工业园区为发展基地，将循环经济、生态园区、特色园区作为试点，鼓励企业向园区集中，加强园区环境污染控制，推广资源节约化理念，推行产业生态化道路，努力形成具有示范作用的档次较高、功能配套、特色明显的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在生态农业基础较好的地区，开发一批绿色农产品和有机食品生产基地，比如有机农业基地、绿色原料基地、贡水白柚生产基地、烟叶基地、茶叶基地、特色蔬菜基地、畜牧基地等，以此带动宣恩县生态农业的发展。在区域范围，尤其是在旅游资源特色突出的区域，如晓关侗族乡在发展以旅游为主的第三产业的同时，积极倡导绿色消费，促进第三产业的生态化。

5.4.3 发展镇区特色，加强组团合作

宣北片区：包括珠山、椒园 2 个镇及万寨、长潭、晓关、椿木营 4 个乡。农业生产布局以建设基地为主，扶持龙头企业的形式，大力发展规模化经济作物种植及特色养殖，培育名牌产品，提高产品的商品化率；走轻、重并举工业化道路，重工业以水电、矿产采选、建材等为主，轻工业则以茶叶、粮油、烟叶、肉

类加工等食品加工为主；统筹发展便利交通，聚集县域公共设施与第三产业，统筹发展生态工业、生态农业和以旅游、商贸、金融为主的服务业。

宣南片区：地处湘、鄂两省市的交界地带，包括沙道沟镇及高罗、李家河两乡，中心城镇是沙道沟镇。区内优势生物资源主要有粮、油、果、药等，矿产资源主要有石灰石、石英砂、白云石等。“十四五”期间，立足交通的逐渐改善，结合资源的开发利用，大力发展绿色食品加工、建材、精细化工、能源工业以及生态文化旅游等。

5.5 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严格保护自然资源

5.5.1 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环境安全的底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明确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范围主要包含自然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小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源地等。全县生态空间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分三类进行差异化管控，建立健全建设引导、生态补偿和动态调整机制。

（1）一类、二类生态空间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将其中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包括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确定为一类、二类生态空间。一类、二类生态空间禁止一切与保护无关的活动，禁止一切可能损害自然保护区内保护对象、自然资源和环境质量的开发建设活动，总面积 14401.10 平方公里。

一类生态空间包括七姊妹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范围，总面积 115.6 平方公里；二类生态空间包括七姊妹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非核心范围、贡水河猕猴自然保护小区、骡马洞大鲵自然保护小区、贡水河国家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山体和重要湿地，总面积不小于 1324.50 平方公里。

（2）三类生态空间

将县域内除一类、二类生态空间外的其他重要结构性生态区域划定生态保护

红线，确定为三类生态空间，包括永久基本农田、林地、湿地、湖泊河道、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纳入保护的古、大、珍、稀等古树古木必要生存空间等生态保护区，以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区域重要生态敏感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洪家河生态旅游景区、白水河民俗风情旅游区、万亩贡茶生态观光园、双龙湖休闲度假旅游区、苗乡艺苑风情寨、椿木营高山览胜旅游区等自然保护区、风景区的非核心区、区域性交通廊道控制用地、控制预留电力、管线等区域性市政设施走廊用地；将三类生态空间划入限制建设区予以管控，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控制线性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和独立型特殊建设项目用地。

生态保护区严格按照《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制的指导意见》实施管控；对宣恩县中处于生态旅游区、风景名胜区、观光农业、特色村落等村庄进行规划引导，重点引导人口在特色乡村就业，兼顾农业生产，主要包括：珠山九子抱母、椒园千户土家、万寨白金马茶海、晓关张家院子、长潭卢家院子、椿木营五子岩、高罗小茅坡营、高罗清水塘、沙道酉水桃源、李家河象鼻沟等。对处于地质安全隐患区、环境生态恶劣区等村庄，制定符合迁移的搬迁方案，引导人口向中心区集中或就近安置，主要包括：诺西、洗马坪、当阳坪、乐坪、二虎寨、板栗园、水田坝等。

5.5.2 农业空间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与森林、河流、湖泊、山体等共同形成城市生态屏障，成为城市开发的实体边界，确定为农业空间，有利于进一步倒逼城市节约集约用地，优化城市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

控制县域内基本农田不低于 313.30 平方公里，保证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基本农田占县域面积不低于 11.45%；对位于农业空间内、农业发展条件较好、特色突出的村庄进行规划指导，在推行农业现代化基础上鼓励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镇流动，对村庄进行土地整治与基础设施改造，集约利用土地，提升设施配置水平。主要包括：牛场、黄河、大山坪、麻阳寨、街上、金盆、长槽、中间坪、芷药坪等。

基本农田红线范围内禁止任何城镇开发建设活动，城镇开发边界之外、一般

农业空间按照国家规定的线性项目、独立选址等项目可进行少量建设，具体包括：宣恩县中以种植业、林业、牧业、水产等为主的用地区域，地貌以自然山林、绿色植被和自然村落为主的用地。

5.5.3 城镇空间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从空间上确定了宣恩县城镇发展的空间范围，进而促进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对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得到更优的保护。以规划建设用地总量锁定为前提，根据全县城乡空间格局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其范围涵盖建成区和规划期内拟拓展的建设用地，包括宣恩县城、沙道沟镇、李家河镇、高罗镇、万寨乡、椿木营乡、长潭河侗族乡、晓关乡等城镇集中建设区。在全县层面，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初步划定控制在 32 平方公里以内，后期根据恩施州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下达指标任务后再进行相应调增或调减；在各镇乡层面，深化城市开发边界，落实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明确管控要求。

第六章 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发展生态经济

6.1 围绕林业发展产业，推进城镇生态特色建设

6.1.1 抓住生态文明建设契机，落实造林绿化政策

宣恩县林业资源丰富，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在造林绿化的进程中，要深入践行生态文明思想，应着力以特色经济林建设为主线，在提升绿化率的同时也为群众增收致富拓宽渠道。在现有南果北茶高山药的产业格局基础上，大力加强培育速生丰产林、珍贵树种和“三木”药材；加强新一轮退耕还林经济林木的后期管理，特别是白柚、油茶、核桃等特色产业的管理，确保各乡镇有样板，有示范基地，努力巩固提升林业特色产业不断向前发展。在建设美丽城乡方面，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继续推动“县树、县花”在城区、集镇园林绿化的推广栽植，按照县城周边森林提升工程建设设计，稳步推进彩林建设，适地栽种产业树，切实做好宜林地、公路沿线、河流岸边、田间小道、休闲广场、房前屋后以及旅游景点的“见缝插绿”工作，全面落实造林绿化政策。

6.1.2 兴林富民为先导，推进现代化林业建设

牢固树立“产业建设生态化，生态建设产业化”理念，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结合林业项目工程的实施，大力发展以贡水白柚、茶叶、油茶等为主的特色优势林果产业，努力实现新的经济增长点，实行村民“抱团”增收。同时积极探索森林旅游产业之路，充分利用地理优势、林地优势、资源优势和人文优势，激活林业旅游市场要素，推动林业经济发展。积极探索林地立体复合经营模式，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大幅提高林地产出。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支持全县重点景区的绿化建设，推动旅游产业发展；推进雪落寨森林康养项目启动建设，积极探索“两山”转化路径，引导资源变资产，鼓励支持林农、企业利用现有林地资源，大力发展厚朴、杜仲、黄连、木瓜、白术、党参等中药材种植业；鼓励支持大力发展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业，加大技术、政策、资金的扶持力度，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和效益，充分利用丰富的森林生态资源，拓展森林生态旅游、休闲旅游等产业。

6.1.3 森林资源增长为核心，加强产业管理能力建设

（1）全面落实森林资源保护目标责任制

严格执行林木采伐限额，确保采伐限额不突破；坚守林地占用“红线”，确保使用林地审批率达 100%；做好动植物保护及疫情疫病的监测和防治；规范木材加工经营及流通管理，强化木材加工经营源头监管，积极推进整合精减工作；按照精简、高效、规范、便民的要求规范林业行政许可，力争实现行政许可满意率达 98%以上。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重点预防松材线虫病的发生，确保完成森林病虫害“四率”目标；扎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确保实现无重大责任事故、无重特大森林火灾、无人员伤亡的“三无”目标。

（2）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

认真做好生态公益林的规划与设计，加大对生态公益林的建设力度，提高生态公益林的建设质量，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大对七姊妹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贡水、酉水流域及县域内各电站盛水面积内生态公益林建设力度，加强对椿木营建亚高山湿地的保护力度，构筑良好的生态屏障。积极动员全社会力量，形成生态建设合力。

（3）推进林业产业基地建设

充分利用国家林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良机，重点优化发展林业产业基地，强化资源保护，增加资源总量，为产业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源保障。要本着统筹规划、规模发展、突出重点、打造特色的原则，实施林业品牌战略，继续加强经济林、木本药材和用材林等基地建设，以及贡水白柚、核桃和油茶等名特优新经济林建设，打造出一批品牌乡镇和特色专业村社，形成标新立异的林业产业体系。

6.1.4 融合生态旅游产业，全面提升林业生产力

宣恩生态林业建设既有优势，也存在难度。优势是可以依托得天独厚的林业植被进行发展，难度是保护和扩大现有的生态林面积，并逐步恢复森林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林业发展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将林业和生态旅游紧密结合，重点是在七姊妹山国家级保护区、贡水河猕猴省级自然保护小区、骡马河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小区，双龙湖库区、洞坪库区及宝塔山生态公园发展生态旅游，形成点

线带结合的旅游产业。要依托七姊妹山及其周边地区奇山岭峻、地形复杂；森林茂密、种类繁多的特点，大力开发探险旅游，全力打造“奇山秀水”游览线，即城区—双龙湖—长潭河—七姊妹山—椿木营高山—白水河（源头、漂流）—洞坪。通过配合开发好双龙湖、万寨万亩贡茶生态观光园、沙道彭家寨、椒园庆阳凉亭街的景观建设，大力发展休闲度假、和科普探险和观光体验于一体的生态旅游产业。

6.2 提档升级传统工业，做强优势支柱产业

6.2.1 积极发展生态工业，增强区域竞争力

进一步加快“一区三园”建设，严格执行绿色产业准入制度，聚集要素做大做强水电开发、农副产品加工、绿色制造业三大主导工业产业，带动其它相关产业快速发展，逐步形成绿色、循环、高效的生态工业发展新格局，使园区成为要素聚集地、企业孵化地、集群催生地。椒园生态产业园，以茶叶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富硒精制茶出口基地、富硒生物科技孵化园和武陵地区物流公路港建设为主。和平制造产业园，以健康厨具产业为主，择优推进项目入园发展，把园区建设成为全州产业集约发展、产城融合发展的示范区。宣南产业园，充分发挥宣南片区生态资源富集优势和比邻龙凤经济协作示范区的区位优势，重点发展商贸物流等生产型服务业，配套发展房地产等新型服务业，实现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全面提升宣恩县协调发展的区域竞争力。

6.2.2 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发展循环经济

（1）促进产业生态化转型

推进企业循环式生产，积极推行生态设计，在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以此减少产品和服务中物料与能源的消耗量，实现能源梯级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园区和区域内产业循环式组合，在园区及区域层面发展生态工业，建设生态工业园区，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效率，降低单位产值的排放强度，实现土地集约利用、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促进资源循环式利用，鼓励开发应用新技术，综合利用工业废弃物，循环

利用烟叶、茶叶和牧业废弃物，逐步形成产业内部及产业之间的物质循环利用体系；在社会层面推进绿色消费，建立废物分类回收体系，实现资源和能源的高效利用，推动产业生态化的转型。

（2）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探索园区内循环和企业内循环等资源循环利用模式，建成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培育低碳产业集群。推广“畜-粮、畜-茶、畜-果、畜-菜”等种养结合模式，大力建设秸秆能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工程，将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提高畜禽粪污、种植业废弃物沼气集中处理利用率，推动农膜资源化回收利用。建设宣恩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培育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实现园区高效循环发展。

（3）优化园区产业布局

优化现有“一园三区”的产业空间布局，通过生态产业链整合园区内的企业，实现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最小、产出率最大的发展新格局。加强园区不同产品生产过程的联系，减少资源能源的消耗；要大力开发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特别是加强废弃物再利用和再生资源的使用，减少对原始资源的开采；大力倡导循环发展方式，构建生态工业体系，发挥生态循环效应，进一步拓展发展新空间，实现工业发展与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的“多赢”格局。

（4）拓展空间布局，优化发展结构

按照“科学规划、用地集约、功能配套、产业集聚”的发展思路，统筹抓好椒园生态产业园、和平制造产业园和宣南产业新城建设，完善宣恩工业园区功能分区规划，落实“一区多园”发展格局。完善园区功能配套，提升承接产业、集聚发展的能力，按照建平台、促聚集、强龙头、延链条的工业发展思路，以创新驱动推动工业增量提质。推动园区标准化厂房的建设，为企业打造“拎包入住”式边界营商环境，实施满园工程。加快发展乡镇特色产业孵化园区，推动乡镇产业平台建设。加强宣恩工业园区与恩施高新区联动发展，理顺与恩施高新区协同机制，借助恩施高新区政策、资源、品牌优势，实现借力发展。到2026年，力争园区工业总产值相比“十三五”末期实现翻番。

6.2.3 打造五大产业集群，促进工业提质增效

（1）硒食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

围绕“茶、果、药、蔬、畜”等特色农副产品，以硒食品精深加工为核心，创新加工硒生物制品和含硒日用品，拓展硒精深加工产业领域。培育壮大硒食品加工工业，发展有机富硒贡茶、粮油精、道地中药材、白柚、畜禽等精深加工。对发展潜力大、产品有特色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引导其利用社会各类资源做强做大、做专做精，造就一批宣恩籍的绿色有机名优企业和名牌产品，推动绿色加工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2）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依托椒园生态产业园，抢抓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良好态势，引进集聚一批电子信息企业，壮大全县电子信息产业规模。坚持提升存量，围绕电子电器龙头企业，持续加大科技、技改投入，促进企业创新升级、稳健发展，提升科技研发水平。坚持做优增量，聚焦数字经济，推动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等产业发展。

（3）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把握健康消费升级时代特征，抢抓疫后医药产业尤其是中医药发展的黄金窗口期，推进生物医药与关联产业深度融合，以一正药业、同仁堂药业等企业为龙头，加快发展中成药、中药饮片、生物制药、民族医药等特色产品，配套发展医疗器械产业，推动传统中医药技术与现代生物医药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大健康产业高速度高质量发展。

（4）机械制造产业集群

依托和平制造产业园，以推动五金工具产业“创新提质、做精做强”为导向，加快突破先进工艺和关键技术，提升电锤钻头、健康厨具、电气设备、消防通讯设备、交通机械零配件市场竞争力，积极拓展金属新材料、复合材料、改性材料等中高端金属制品领域，提高在产业领域和价值链环节的地位，打造现代机械制造产业集群，建成武陵山片区重要的五金工具（钻头）产业基地。

（5）纺织服装产业集群

抢抓全国服装加工产业产能区域布局调整机遇，积极承接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服装加工产业转移，强化招商引资，优化产品结构，建设宣南服装小镇，打

造 10 亿服装产业集群。围绕完善纽扣、拉链、衣领、包装、物流等上下游细分领域，打造宣恩服装产业拳头产品，培育单项“隐形冠军”企业。推动工艺技术创新，创立自营自主服装产品和本地品牌，实现服装产业由订单加工为主向自主品牌设计的转变、由中低端加工向中高端制造的转变，形成 1-2 家国内知名企业。积极谋划拓展民族服饰制造，引进培育 1 家国内著名民族服装品牌，实现纺织服装产业高品质、特色化发展。

6.2.4 淘汰落后产能，积极推动清洁生产

（1）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全面落实淘汰落后产能要求，遏制高能耗、高污染产业过快发展，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量。新建项目必须按照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最严格的环保要求进行控制，大幅度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按标准严格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供应配套油品。进一步改善能源消费结构，控制煤炭消费增量，促进经济绿色转型发展。

（2）推进清洁生产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和“绿色技术”，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从源头上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物排放，节约和合理利用资源。加强《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宣传与严格执法，积极推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实现工作重点由末端治理向全过程控制转变，削减污染排放总量，提高资源能源的综合利用率。在重点污染行业实施清洁生产示范工程，通过清洁生产，发展节能、降耗、节水、节地、资源持续利用的循环型经济，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同时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和竞争力。要鼓励一批有影响、有实力的企业率先进行清洁生产和 ISO14000 认证，争创绿色生态企业，并在示范工程的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及时推广，以点带面，在全县推行清洁生产。建立清洁生产中心，组织编制宣恩县清洁生产规划和实施方案，积极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逐步建立比较完善的清洁生产管理体制和实施机制。

6.2.5 推动特色工业发展，丰富产业结构

（1）清洁能源产业

以新一轮能源革命为契机，加快推动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立足于分布式开发，多元化利用，突破性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壮大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规模，依托椒园打造区域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基地。加快生物天然气和生物质液体燃料的生产和利用，推动生物柴油在交通领域运用。继续开发利用水电资源，推进光伏、风能、生物质能源、地热能、农村沼气能源综合利用。全力建成以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能源生产为主的新型清洁能源产业基地，努力形成一批主导产业明确、特色突出、示范作用强的产业集群。重点推进生物质能源等在建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加快风力发电、光伏能源等储备项目开工建设，打造清洁能源产业集群。

（2）新型建材产业

依托传统建材发展基础，优化建材产品结构，发展推广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预制品、节能门窗、玻璃幕墙等建材，发展环保型金属建材、新型墙体材料、节能（保温）建材、装饰装修材料、防水建材、防火建材等新型建材，加大建材废料、尾料回收循环利用，推动建材产业低碳循环化转型，打造绿色建材产业示范基地。

（3）工艺制品产业

推动以塑料类、布绒类、纸质类、珠链类、丝带类工艺产品为主的现代工艺娱乐产品品牌化发展，推动木工、编织、雕刻、刺绣等传统工艺振兴发展。在彭家寨、野椒园等传统工艺集中地或特色民俗风情体验地设立专门化展示展销场所，集中展示、宣传、推介和销售传统工艺产品，推动工旅有机融合。推动成立宣恩传统工艺发展协会，扶持民族工艺品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实现产业化发展。

6.3 特色农业引领，打造生态农业新模式

6.3.1 调整优化农业布局，重点发展特色农业

（1）明确农业总体布局

在农业发展与布局上，通过龙头企业的发展带动产业布局的调整。全县平原地带重点建设粮食基地和常年蔬菜供应基地；山区、半山区地区重点建设特色农业基地（茶叶、农业、水果、中药材基地）；边远山区重点抓好生态环境建设，

发展生态观光农业。在工业园区内形成相应的农产品加工体系。积极探索农村三大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加大力度培育“农业+旅游业”、“农业+健康养老业”、“农业+特色餐饮业”等新业态。按照“南果北茶，高山药蔬”的总体布局，进一步巩固高罗、李家河、沙道沟百里贡水白柚走廊，提档升级万寨、椒园、晓关、珠山、长潭河百里贡茶走廊，稳定发展长潭河、椿木营百里优质烤烟走廊。

（2）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扶持市场主体建设特色产业基地，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突出农产品绿色、有机、富硒特色，全面提升基地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和产品品牌化建设水平。优化施肥结构、转变病虫害防控方式，将资源优势、生态优势、制度优势转变成经济优势，加强贡水白柚、“宣恩早”蜜柑、黄金梨等地方特色的优势产区基地建设，推进水果总量扩张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品种结构，扩大水果种植面积。大力推广配方施肥、果实套袋、病虫综合防治等标准化栽培技术和管理措施，推广新品种、高接换种技术，提高果品档次和商品率。

（3）提升农产品品质

依托宣恩有利的农业生产资源，立足“国家级出口茶叶质量安全示范区”“全国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优势，大力发展高山蔬菜、地方特种菜，生产卫生、安全、优质的无公害有机蔬菜，在椿木营、珠山、椒园、李家河等乡镇建设特色蔬菜基地，重点发展大棚蔬菜和反季节蔬菜，增加淡季供应，形成规模经营；积极扶持一批有特色、有规模的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将全县已初具规模的七彩山鸡、豪猪、肉鸽等养殖户联合，实现标准化规模养殖，开发特种旅游新产品，提高产品价值；发挥宣恩本地中药材优势，积极开展中药材标准基地的建设，为药业产业化建设建立强有力的支撑，着力培育沙道沟、椿木营、长潭河、晓关4个中药材重点乡镇。

6.3.2 建设传统农业产业，推动现代化农业发展

（1）建设有机茶产业链

狠抓茶叶标准化建管，按照“建设新基地，改造老茶园，规模化种植，科学化管理，标准化生产”的原则，打造标准化基地，形成贡茶精品走廊。繁育推广

优良茶种，新建良种茶苗繁育基地，为新建茶园和老茶园改造提供苗木保证。落实绿色、有机和含硒的要求，推动茶叶产业全域全程标准化发展。到 2026 年，全县茶叶基地规模达到 25 万亩，茶树良种率达 90%以上，实现茶园绿色认证和有机认证 6.5 万亩。推进现代农业（茶叶）示范区建设，抓好伍家台贡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建设伍家台贡茶集成技术示范园 1 万亩，加强伍家台贡茶精深加工产业园、伍家台贡茶交易批发市场建设，将宣恩打造成为全州领先、全省示范的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推动茶园生态观光旅游发展。建设伍家台贡茶主题公园 2 个合计 6000 亩，将伍家台、水田坝等地建成生态优势独具、贡茶文化丰富、田园风情浓郁的乡村休闲度假公园。加强茶叶市场体系建设，开发茶饮料、茶食品、茶日用品等高附加值产品，做好茶产业与工业、硒产业、旅游业以及本土文化产业的结合，打造一批茶叶企业集群。加强休闲观光、旅游餐饮、茶事体验等设施建设，推进茶旅一体化进程，形成赏茶、采茶、品茶、购茶的完整产业发展链条。鼓励支持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和海外市场开拓，巩固“伍家台贡茶”中国驰名商标创建成效，进一步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将伍家台贡茶打造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知名品牌。

（2）建设生态水果产业链

狠抓水果标准化建管，加强贡水白柚种植基地建设，推广高接、套袋和精选等园艺措施，重点打造贡水白柚、宣恩蜜桔和黄坪黄金梨等核心果品，扩展猕猴桃、冬桃和枇杷等小水果产业链。组建专业技术队伍 100 人，培植 1000 户管理大户，带动 1 万户实行标准化管理。到 2026 年，建成以贡水白柚为主的水果基地 25 万亩，其中绿色认证、有机认证面积 2.5 万亩。推进现代农业（水果）示范区建设，突出“绿色”“有机”“富硒”品牌，抓好研发设计、生产种植、精深加工、仓储运输等环节，坚持走水果产业化发展道路。抓好贡水白柚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把李家河镇、高罗镇建成白柚专业乡镇，打造绿色、有机白柚产业经济带，分别建成贡水白柚集成技术示范园各 5000 亩。推动果园生态观光旅游发展，加强果园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旅一体化发展，形成赏果、采果、品果、购果的完整产业发展链条。将二虎寨、谭家坝、黄坪等地建成生态优势独具、果文化丰富、田园风情浓郁的乡村休闲度假公园。加强水果市场体系建设，建设集贡

水白柚加工、包装、储运、销售、体验于一体的白柚产业园。加强贡水白柚市场主体“二品一标”认证，培植水果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5 家，重点扶持水果专业合作社 30 家。做好富硒产品的研发和推介，提高我县有机、富硒产品品牌知名度，力争将“贡水白柚”打造成为中国驰名商标。

（3）建设标准化畜牧产业链

科学规划，推进区域化布局和适度规模养殖，设立禁养区，推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全力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业发展，扶持产业化经营。支持大派食品公司退城入园改扩建工程实施。充分利用宣恩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地理优势资源，建立肉牛、肉羊、肉鸡、蛋鸡、肉鸭、蛋鸭生态养殖基地，扶持发展中蜂生态养殖。加快畜牧业生产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培养、培训畜牧业新型职业农民 5000 人次。加快畜禽良种体系建设，完善和强化畜禽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建设有机肥料加工厂处理规模养殖场粪便。发展农牧结合养殖模式，普及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技术，推动畜禽适度规模养殖，建设与农旅结合的观光养殖基地，推进产业融合。引进一批高标准的规模养殖企业，加强新产品研发，强化品牌建设。发挥好“宣恩火腿”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和“大派”中国驰名商标等品牌效应，做大做强以土家腌腊制品为特色宣恩肉食品产业。做强饲料加工企业，服务全州畜牧业发展。到 2026 年，培育壮大生猪养殖企业 5 个，蛋鸡养殖企业 3 个，肉牛育肥企业 2 个，肉鸡养殖企业 2 个，扩建生猪屠宰加工企业 1 个。推进全县绿色化养殖体系建设，实现品牌效应凸显，为建成武陵山片区重要的畜产品基地打基础。

（4）建设精品蔬菜产业链

利用宣恩独特的气候条件，发展高山蔬菜、城郊蔬菜、庭院蔬菜。强化“菜篮子”工程建设，加大精细菜种植比重，在椿木营建设高山蔬菜基地，在珠山镇、椒园镇、李家河镇建设城郊蔬菜基地。培育蔬菜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基地和农户建立订单种植模式，建立新品种引进、栽培技术培训、市场信息与网络联系制度。发展蔬菜精深加工，推动“菜园子”工程，发展庭园蔬菜，探索订单式蔬菜种植模式，打造集种植、观光、体验于一体的庭院蔬菜体系。实现体验式、订单式庭院蔬菜种植模式，实现家家有菜园、户户能体验、人人是菜农。到 2026 年，

培植蔬菜专业合作社 10 家，培植蔬菜产业龙头企业 3 家，建成 5 万亩高山蔬菜标准化基地和 3 万亩时令蔬菜基地，实现蔬菜种植户人均年纯收入 3000 元以上。

（5）建设生态渔业产业链

保护县域水生种质资源和改善水域生态环境，推动水产养殖标准化、生态化，提升水产养殖水平及水产品品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质量兴渔、依法治渔。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生态环境，以池塘淡水养殖为主，生产无污染、安全、优质的水产品，产地水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推进养殖尾水治理，200 亩以上池塘养殖尾水要求达标排放，逐步形成产品优质、产地优美、技术先进的养殖生产模式。积极发展小龙虾、大鲵、泥鳅、黄鳝等特种水产品种的养殖，扶持万寨乡、椿木营乡小龙虾养殖 600 亩基地建设。持续在贡水河、酉水河流域开展水产增殖放流，保障公共水域水生生物多样性。

（6）建设生态油茶产业链

全县现有油茶栽培主要集中在晓关乡及南三镇的 40 多个村，面积 7 万亩，油茶籽年产量 90 吨，油茶专业合作社 28 个。十四五期间，新发展油茶基地 3 万亩，改造低产低效油茶林 4 万亩，培育油茶加工龙头企业 2 家，形成相对完备的油茶产、供、销产业链条。坚持以农户为主体、企业为龙头、专业合作社为纽带，采取“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引导农民开展标准化和专业化种植。加强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开展油茶精油及副产物循环利用新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加强项目资金整合、信贷贴息扶持等多元投入体制保障，集中力量对油茶产业基地实行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强良种推广和后续服务，确保油茶栽培管理技术指导服务到田间、到茶农，努力提高油茶管理水平，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6.3.3 发展特色农业产业，促进生态农业转型升级

（1）建设高效烟草产业链

结合宣恩烟叶产业发展实际，推进烟草产业由数量效益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加大现代烟草农业建设力度，努力建成全省、全州现代烟草农业建设示范区。加强技术服务与管理创新，以科技为支撑，进行设施产业综合开发，不断提升技术

服务水平。在持续推进烟水配套、烟房、烟路、育苗设施等常规烟叶生产建设的基础上，重点开展基本烟田土地整理、水源性工程建设和烟区农业机械化建设。适度调整全县烟叶种植板块结构，在椒园、长潭河、晓关、椿木营四个乡镇，推进烟叶基地建设，确保烟叶稳定发展。提升全县优质烟叶生产水平，推广先进适用烟叶种植技术，加强绿色防控及土壤保育技术融合运用应用。促进烟农组织合作化发展，推进以湖北中烟公司为经营管理主体、以烟农专业合作社为服务主体，以职业烟农、家庭农场、种植专业户为种植主体的山区“三位一体”烟叶发展机制。到 2026 年，烟叶种植稳定在 5 万亩左右，稳定基本烟农在 6000 户左右，建成综合服务合作社 10 个。实现烟叶基地单元绿色生产全覆盖，形成等级质量高、经济效益好的精致高效烟草产业体系。实现全县烟叶质量明显提高，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烟农收入明显增长。

（2）建设道地药材产业链

围绕沙道沟镇、椿木营乡、长潭河乡、晓关乡，提升中药材种植规模，打造中药材重点乡镇，打造中药材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转变药材发展种植方式，调整种植结构，推广优质品种，围绕杜仲、厚朴、黄柏“三木”药材和黄精、竹节参、七叶一枝花等大宗药材，采取“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市场”的模式，组建一批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与药企建立市场保价回收机制，解决药材销售难题。推动药材规范化、标准化种植，实现中药材 GAP 规范种植基地规模过万亩，推动药业 GAP 认证和有机认证。支持药业龙头企业升级扩能，培育一批中药材加工企业。到 2026 年，确保药材种植面积稳定在 15 万亩左右，培植药业州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 家，争创 2 个省级名牌产品、1 个国家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力争把宣恩建成全国知名的有机药材示范基地，建成一批 GAP 生产基地和出口基地，实现宣恩有机药材品牌竞争力显著提高。

（3）建设富硒马铃薯产业链

依托“恩施硒土豆”区域公共品牌，推进马铃薯主粮化发展，建设高山土豆绿色高效种植基地，种植马尔科、鄂马铃薯系列等优质薯，打造“慢土豆”品牌。采取“公司+基地+专业合作社+农户”的模式，推动富硒马铃薯标准化种植，由公司提供种苗帮扶和技术服务，建设马铃薯运营中心、分拣包装中心，开发智能

仓配平台，用“新零售+马铃薯”的模式助力宣恩马铃薯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到2026年建设脱毒种薯繁育基地5万亩、加工原料薯基地8万亩、鲜食商品薯基地5万亩，培育马铃薯深加工企业3家。将宣恩马铃薯打造成高端主粮品牌，成为乡村居民重要的收入来源。

（4）建设特色食用菌产业链

重点围绕珠山、晓关、椿木营等乡镇，培育“种、销、育”于一体的蘑菇产销产业链。利用农闲以及秋冬季闲置土地、大棚等农业设施，以家庭或院落为单位，种植香菇、平菇、茶树菌、羊肚菌等食用菌。建立食用菌产业企业孵化平台；引进有实力的食用菌种植和深加工企业，参与食用菌产业发展，扶持一批带动能力强的种植、深加工企业，形成一批具有带动效应的龙头企业，发展食用菌冷藏保鲜烘干、精制和罐头加工出口。到2026年，完成食用菌“二品一标”产品质量认证3个以上，建成武陵山片区重要的食用菌优势产业带，将特色食用菌打造成为宣恩县重要的出口创汇产品。

6.4 集中自然资源优势，提升全域旅游质量

6.4.1 优化生态旅游布局，打造特色景区

（1）构建全域特色景区空间结构

集合县域山水资源，充分发挥县域现有优势，建设鄂西旅游服务基地构建“一核、一轴、一环、三区”。

一核：以宣恩县城为旅游核心

一轴：以南北向的民族风情走廊为轴

一环：以酉水、贡水、七姊妹山为奇山秀水环。

三区：七姊妹山研学生态旅游区、贡水河一中武当水上生态休闲区、酉水河土（家）苗民族风情体验区

七姊妹山研学生态旅游区：生态旅游区以鄂西地区市场范围定位，以七姊妹山生态旅游区为依托，沿线开发白水河生态旅游区、彭家寨民俗文化旅游。形成以休闲度假、生态观光、教育为开发方向，建设生态旅游休闲度假基地。

酉水河土（家）苗民族风情体验区：以土、侗、苗民族文化为特色的，重点开发小茅坡营等景点建设，与宣恩民族饮食文化、民俗活动相结合，形成旅游观光与民俗体验相结合的综合旅游基地。

贡水河一中武当水上生态休闲区：以县城、万寨核心产业为旅游资源，依托贡水河等生态资源，建成集养生、健康、文化、生态为一体的生态休闲区。

（2）推进旅游景区提档升级

围绕“三山两水”、溶洞天坑、森林湿地、水库等自然生态资源，加快打造一批核心景区。围绕“1224 文化遗产”和“三坝两寨”建设，以“彭家寨土家吊脚楼（观音堂、土司皇城）复制+茶园（果园、菜园）+乡村民俗旅馆”的模式打造星级农家乐集群和农业休闲观光基地，推进“绚恩溢彩十八寨”建设。以国家乡村旅游扶贫村建设为重点，推进灵秀自然景观与浓郁民俗风情的深度融合。积极打造旅游名镇、名村。挖掘开发宣恩“老八景”，塑造宣恩“八景”新形象。力争 2030 建成 1 处 5A 级景区，5 处 4A 级景区，多个 3A 级景区。推进旅游业标准化建设，积极开展旅游标准化试点。

（3）培育一批特色小镇

培育特色小镇，展现地域特色产业形态和特色风貌。其中，产业形态既包括符合健康、旅游、时尚、金融、装备制造等现代产业，也包括茶叶、中药、地方美食等历史经典产业。综合选取用地条件较好空间，建设三类特色小镇（详见表 6-1），培育地域特色产业，组织全域旅游，实现产居空间有机融合，带动地区经济发展。

表 6-1 宣恩县特色小镇

特色小镇	小镇类别	产业形态	发展方向
珠山旅游小镇 (州级特色小镇)	休闲旅游	旅游业、茶业	将整个宣恩县县城作为一个大景区打造，提升县城少数民族文化元素，增加城市湿地公园，美化镇区周边有机茶业带景观，加快狮子关景区、贡水水上休闲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武陵山区划龙舟比赛影响力。
椿木营武陵药镇 (县市级特色小镇)	健康养生	旅游业、中药业	依托七姊妹山药库基因，发展中药种植、野生中药保护和采集、中药材加工、销售、中医理疗等中医药养生产业，利用椿木营夏季凉爽、冬季严寒的气候开展避暑养生、冬季滑雪运动养生产品，与中药食补中药理疗共同打造健康养生小镇。
椒园旅游商品小镇 (县市级特色小镇)	旅游商贸	商贸业、旅游业	依托椒园工业园区大力发展食品加工业、旅游商品制造业，建设前店后厂的旅游商街，开展工业旅游、购物旅游。

(4)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

①加强乡村民族旅游文化建设

强化民族文化对乡村旅游的支撑作用，建成乡镇文化建设“五个一”，即一个表演舞台、一支表演队伍、一笔专项资金、一个文化品牌、一系列民俗文化活动，不断丰富乡村旅游的民族文化内涵。

②丰富乡村旅游发展模式

高标准建设一批具有国际水准、体现潮流的休闲度假设施和观光娱乐设施，高水平打造一系列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乡村旅游项目，高规格推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乡村旅游节事，高档次建设一批功能完善、运营高效的乡村旅游配套设施，提升乡村旅游服务质量。

③加强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不断提升“吃农家饭菜、住乡村酒店、行乡间幽径、游田园风光、娱民俗风情、购土特产品”的乡村旅游配套设施；扶持建设乡村旅游连接道路、停车场、交通标识等基础设施；构筑乡村旅游信息化服务平台，为乡村旅游提供网络化管理的支持和社会化服务的便利。

④培植乡村旅游发展主体

支持以农业合作社、个体经营、公司+农户等形式的经营模式，推动产业发展，调动农民参与旅游的积极性；为乡村旅游规划配套商业设施，营造乡村旅游特色商业集聚氛围。从而提升乡村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当地人民群众的旅游受益度。

⑤开拓精准扶贫新路径

因地制宜的制定扶贫搬迁点的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深入研究，找准本区的发展优势，合理利用生态环境资源、文化资源、创新体制机制，挖掘文旅资源，推动乡村旅游产业链的发展，突出当地特色，使资源得到最大化利用，群众主体作用有效发挥，逐步形成具有当地特色的旅游产业精准扶贫新格局。

6.4.2 发挥区位优势，谋划旅游发展方向

抓住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机遇，充分发挥生态资源的聚集优势和比邻恩施的区位优势，遵循“可持续发展”的方针，发掘宣恩县自然、人文和社会资源的潜在优势与文化内涵，构建一个以生态旅游、文化旅游、休闲度假旅游为主体，既有鲜明山水特色，又有民族传统风物风情的旅游网络体系，创建一个具有宣恩特色的生态旅游产品体系，推动宣恩旅游业的不断发展。

以“两山理论”为指导，按照产业、文化、旅游、社区“四位一体”发展理念，以贡水河为核心，以民族文化为特色，以“仙山贡水，浪漫宣恩；山水田园，民族风情”为主题，全面推进建设集山水休闲、文化体验、养生度假为一体的宣恩县特色旅游产业。随着旅游市场消费水平升级和消费形式转变，乡村旅游成为新业态、新亮点，发展乡村旅游大有可为。依托优良的生态环境和丰富的资源环境，利用“旅游+”模式，按照“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的发展思路，推进精品乡村旅游发展，挖掘打造“生态、文化、创意”兼容并蓄的旅游商

品研发、生产、加工、包装、销售体系，平衡城乡协同发展，形成文化体验、观光游览、休闲度假等多元化的旅游产品结构体系，为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提供强大助力。

6.4.3 加强生态旅游建设，彰显本土旅游亮点

（1）发展特色生态旅游

在建设现代化生态旅游的同时，宣恩县要挖掘传承历史文化内涵，突出生态绿色理念，将文化与生态融合于城市建设，运用立碑、修复等手法，复活昔日宣恩八景（珠山晓翠，洞伏双龙、贡水文澜、东关飞瀑、峰栖三凤、仙女池清、吕寺晚钟、李溪层石），使景观设计融合城市发展的文化脉络。宣恩县要在已有的旅游景观上创新建设，打造新的景观和开拓新的特色旅游文化，切实开展新“宣恩浪漫十二韵”打造计划：春·萌动——新冲天楼（凌霄九重），文澜桥（文澜烟柳），宝塔山公园（宝塔燕语）；夏·邂逅——贡水河码头（漪澜浅唱），夜玫瑰园（亭台花愿），双龙湖驿站（荷塘十里）；秋·絮语——莲花坝公园（河堤曲径），滨河湿地公园（蒹葭秋晚），同心码头（长桥飞渡）；冬·相守——市井生活街区（烟火桃源），河滨广场（贡水晴波），山水美宿聚落（云境栖迟）。

（2）推进旅游项目建设

持续优化阿尼阿兹休闲旅游区一期项目，加快贡水半岛旅游港项目、曜天景区旅游项目建设；全速推进中国土家泛博物馆（彭家寨）、施南土司文化旅游产业园（施南宣府）和萨玛长潭康养休闲旅游长廊建设；继续完善“仙山贡水”旅游区创建项目旅游配套设施，丰富县城景观景点。宣恩县要继续通过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完善旅游要素功能，申报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等一系列措施完善文旅项目体系，坚持项目带动，加快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宣恩县文旅产业的知名度和竞争力。

（3）文化旅游相结合

在旅游项目建设、旅游活动组织和基础配套设施增补的推进过程中，紧扣土家族、侗族风情，在建筑符号、景观元素和服饰装扮的呈现中，鼓励土家族、侗族文化的传承和活化。在旅游扶贫、旅游带动产业经济发展、促进休闲康养业态

的完善过程中，坚持生态文明理念，既追求配套设施服务的便利和舒适，又恪守天然本真条件的维护和改善，均衡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效益。合理布局城区功能板块，既有明确的旅游休闲节事活动服务中心和外围配套设施，又有独立的山地研学和湿地度假养生板块，确保不同年龄段游客和市民的学习康养需求。在聚力打造城区旅游功能体系的过程中，始终注重城乡联动渠道的畅通，吸引乡村居民参与城区建设，引导城区游客参与乡村体验，有分有合，创造健康可持续的全域化旅游产业发展局面。

6.4.4 夯实旅游发展基础，提升旅游业综合质量

（1）打响土家泛博物馆品牌

提升土家泛博物馆核心影响力，倾力打造彭家寨土家文化旅游名片。以独特的土家吊脚楼建筑群为主体，以土家族风情文化展示、土家族生活体验、纯朴清新的田园观光为辅助，将彭家寨打造成一个集科普研学、度假体验、田园观光为一体的乡村休闲区。充分提炼“湖北土家第一寨”彭家寨土家建筑的文化价值，打造成为世界建筑文化遗产和土家建筑旅游精品。以彭家寨为中心，连片开发曾家寨、梁家寨、张家寨、汪家寨等土家族村落，依托土家建筑元素、盐商古道印记和农耕水利文化打造土家泛博物馆走廊，形成一个“活化”的动态土家生活生产全景画廊，打造“土家族文化旅游”品牌。推广土家文旅品牌创建经验，推动野椒园、小茅坡营等具有代表性的侗族苗族品牌建设，实现土苗侗等重点民族文化品牌齐发展。

（2）提升旅游景区综合品质

推动土家泛博物馆 5A 级景区创建和县城仙山贡水旅游区、伍家台贡茶小镇等多个 4A 级景区建设，助推野椒园、萨马长潭、阿里阿兹、曜天眼和乡村旅游十姊妹等重要景点景区提档升级，打造“一个 5A+5 个 4A+N 个星级景区”景点格局。围绕“三山两水”、溶洞天坑、森林富氧，发展山地观光旅游，擦亮“仙山”名片；围绕贡茶、贡果、贡米、贡水等，发展特色旅游产品，擦亮“贡品”名片；围绕土苗侗独特的民族风情，发展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旅游，擦亮“浪漫”名片。以链串珠，打造生态观光、乡村休闲、民俗体验、红色教育、户外骑行、

山地徒步等精品旅游线路。积极推动旅游名镇、旅游名村、生态休闲旅游示范村、休闲农业示范点、高星级农业综合体创建。

（3）推动旅游服务升级

依托县城建设旅游综合集散中心，依托沙道沟镇建设南三乡旅游服务中心，依托中心村和示范村建设乡村旅游服务节点，构建“一主、一次、多节点”的旅游集散服务体系。构建以航空和高铁为引领、以高速为支撑、以重要国省道干线为补充的外部旅游交通网络，推动 G209 国道向示范旅游风景道转变，建设旅游专用公路，丰富山地自行车道、游步道等慢行交通系统，完善旅游交通标识系统。强化旅游要素支撑，发展高星级酒店、精品民宿、度假村和户外营地等多元住宿服务，以特色美食街、主题餐厅、烧烤营地、乡村农家乐为主要形式，融合地方特色饮食，提升旅游餐饮品质，推动富硒美食、道地药材、有机贡茶、民族工艺品等特色旅游商品线上线下销售，扩大品牌影响力。

（4）推动数字旅游发展

加快旅游服务数字平台建设，完善旅游信息化服务体系。依托智慧宣恩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架构集智慧服务、行业管理、大数据管理、计算分析于一体的数字旅游端口，推动旅游市场服务与监管深度融合。高标准建设贡水半岛旅游港，打造智慧文旅服务中心，面向游客和市民提供旅游公共信息查询、旅游产品预订、投诉处理等在线服务；推动旅游信息平台提档升级，推进 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文旅行业深入应用，通过虚拟现实、网络直播等手段，推出更多线上展览展示展演项目，实现文旅产品和服务供需精准对接。建设文旅行业监管指挥中心，实现 3A 级以上景区、重点文化场馆和文保单位全覆盖，做到安全和质量实时监测、智慧监管。

（5）创建宣恩旅游文创大品牌

以墨达楼非遗文创基地为核心功能载体，以推动文化、旅游、文创融合发展为抓手，采取“非遗+文创”的方式制作旅游文创产品，推动木雕、傩戏、西兰卡普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文创”中焕发新生，塑造宣恩旅游文创大品牌，使宣恩非物质文化遗产真正实现物态化、活态化和业态化，提升宣恩旅游的文化品质内涵。

第七章 推行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践行生态生活

7.1 坚持战略互动，构建城乡统筹发展格局

7.1.1 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定不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1）构建乡村振兴布局

①保护山清水秀生态空间。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严守生态红线，统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修复。严格落实武陵山生态功能区功能，构建七姊妹山生态屏障，贡水河流域水土保持带和酉水河流域水土保持带，打造“一山两河”生态格局，构筑乡村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长城”。加强对自然生态空间的整体保护，修复和改善乡村生态环境，提升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建立乡村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和乡村开发强度，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

②打造集约高效生产空间。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评价，划分农村经济发展空间，保护农业产区。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对位于农业空间内、发展条件较好、特色突出的村庄进行规划指导，对村庄进行就地整治，集约利用土地，提升设施配置水平。统筹推进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等各类园区建设，构建优势明显、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合理利用各类要素资源，推动农业生产集约高效。

③营造便利宜居生活空间。遵循乡村传统机理，划定空间管控边界，明确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确定乡村基础设施用地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创建尺度适宜、布局协调、功能齐全的生活空间。挖掘宣恩原生态村居风貌、土苗侗民族文化和传统农耕文化，注重融入现代功能，构建便捷的生活圈，让乡村居民过上更加舒适的生活。推广“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的建设模式，优化居民点规模和集聚形态。强化生活空间的人性化、多样化，推动田园变公园、农房变客房、劳作变体验，满足人们对田园生活的向往。

（2）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①以乡村电商促融合：建好县级电商运营中心，支持供销、邮政、快递及各

类企业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实现快递物流、村级电商服务站村村全覆盖；完善农产品物流配送和综合服务体系，打造一批知名电商产业园、电商特色乡镇（村）。开展宽带普及、电商物流通村、百佳品牌培育、农村电商倍增等行动，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电商平台开设宣恩地方特色馆，开展网络促销。形成以县城为重点、乡镇为骨干、村为基础的农村电商体系，争取电商服务站中心村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建成农村电商示范县。

②以商贸物流促融合：推进重点乡镇商贸改造，在椒园、珠山、高罗、椿木营、沙道沟等集镇建设茶叶、水果、药材及畜禽产品交易储运中心；引进大型零售商场，创办乡镇网点，创新生态农产品的外销模式；推动县级物流基地园区，围绕集镇建设乡村物流中心，依托中心村建设乡村物流代办点，建成武陵山片区重要现代物流基地。发展大宗商品物流，完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储运，培育 1 家农副产品物流龙头企业和冷链物流龙头企业。

③以农业信息化促融合：推进信息进村入户，提高农业综合信息服务水平。发挥农技短信通、微信通、12316 等农业综合服务平台作用，支持建立产销衔接的农业信息服务平台；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鼓励对农业生产进行数字化改造，加强农业遥感、物联网应用，提高农业精准化水平；发展智慧气象，建设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发挥气象预警作用。

（3）统筹推进农村改革

①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贯彻执行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实行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两不变、一稳定”，即保持土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制度不变，保持农户依法承包集体土地的基本权利不变，保持农户承包地稳定。落实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制度，巩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成果。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可以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

②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妥推进国家批准的农村土地征收、宅基地制度改革等试点。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登记颁证，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各乡镇可以通过村庄规划优化乡村用地布局，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

建设用地，用于单独选址的农业设施和休闲旅游设施等建设；对于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可给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在确保村域范围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实施土地整治和增减挂钩，开展土地综合整治示范乡镇建设，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

③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保护农民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完成改革的村庄成立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倍增计划，集体收入5万元以下的村实现收入翻番。

④统筹推进农村其它改革：开展林地流转经营权流转证试点工作。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完善供销合作社组织、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农产品现代流通和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治理机制，打造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实现全县涉农乡镇为农服务中心全覆盖。

7.1.2 着力提高城镇化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1）强化防洪排涝抗旱能力

巩固全县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实施重点湖库综合整治，完善以河道堤防为基础、大型湖库为骨干、蓄滞洪区为依托、排水闸站为补充的防洪排涝工程体系。巩固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成果，加快狮子关水库、红星水库、齐跃水库和曹家沟水库等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步伐，尽快消除水库安全隐患。深入实施中小河流综合整治工程 and 山洪沟治理工程，推进全县山洪灾害信息采集站建设，完善山洪防御避险体系。强化截洪沟巩固维护，加强县城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完善全县防汛抗旱决策指挥和预警预报系统。加快抗旱应急水源建设，提升全县抗旱能力。

（2）保障城乡饮水安全

完善乡村水利设施网络，构建城乡联网、区域联供、集中为主、分散补充的乡村供水格局。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和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以官千水库水源建设为重点，加强城乡水源地的建设与保护，通过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优

化水资源配置、配套完善净化设备、实施水网连通工程，提升水资源保障供水能力，实现乡村供水水质合格率达到100%。

（3）推动农田水利建设

高效配置利用水资源，推进重点水源、水系管网连通、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高效节水灌溉等水利工程。推动沙道、椿木营、高罗等现有灌区高效节水配套改造续建工程，增强灌区配水能力。实施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高效节水灌溉等水利工程，完善灌排体系，以现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为基础，因地制宜发展管灌、喷灌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4）保障电力供应安全

提升供电能力，优化网架结构，加快构建现代化骨干电网体系；加大电网建设和改造的力度，加快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完善供电网络，形成电源合理、网架可靠、设备先进、运行灵活、高效的输配电网。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畅通输送通道、优化配供网络、提升供电质量，逐步消除供电卡口、低电压问题，不断提升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大力提高电网装备水平，改善设备运行管理，提升供电保障能力。

（5）加强城镇生态建设和保护

加大整治力度，改善城镇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和经营交通秩序。进一步加大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提高保障性住房小区建设质量，探索建立相应的物业管理、维护、维修的资金保障机制。探索建立完善的城镇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城镇管理，提高管理效能，促进小城镇管理迈上新的台阶。

7.1.3 全面补齐短板，加快特色小镇建设

宣恩县在特色小镇的培育打造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珠山镇已荣获“湖北旅游名镇”称号，在全县特色小镇建设工作上需从以下四个方面着手：

（1）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在“硬件”上创优提升。通过加大基础设施投入、改善城乡生态环境、优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举措，不断提升小镇的“硬实力”，吸引市场主体前来投资，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创优外部环境。

（2）完善规划设计，在“精细”上做足文章。科学选择产业和布局项目，按照本地需求进行空间规划，推动产业、文化、旅游和社区等功能性要素深度融合。保护宣恩独特风貌，挖掘宣恩文化内涵，讲好宣恩故事，彰显乡愁特色，打造有历史记忆、文化脉络、地域风貌、民族特点的美丽小镇。

（3）打造精品产业，在“特色”上精准发力。坚持产业立镇、强镇、富镇、以产业带动就业，以就业促进人口集聚。深挖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等特色，加快培育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促进产业跨界融合发展，在差异定位和领域细分中构建小镇大产业。

（4）对接市场主体，在“培育”中寻找支撑点。充分发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带动作用，多措并举，搭建平台，积极招商引资。采取驻点招商、企业招商等形式积极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投资意愿和潜力的市场主体前来对接和考察，做好全程式、跟踪式服务。

7.2 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助推城乡高质量发展

7.2.1 多方面完善交通设施，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1）城乡公共交通建设

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大力发展智能化公共交通；根据城市交通道路情况，在适宜地段设立公交专线、公交专用车道、首末站、港湾等，保障公共交通工具及时畅通，加大公交车辆的快速运客能力，提高出行分担率。加快客运场站建设，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步伐，形成以宣恩城区为中心的半小时公交圈、一小时城乡客运圈，完善村村通客车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方便城乡居民出行，满足全区农村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需要。

（2）城镇公共交通建设

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提高公交网络覆盖程度，方便居民利用公交出行。提高公交线网密度及强度，完成常规网线建设，并配套建设城区公交车站（按照三级站规模建设）。推广节能环保型交通工具，公交车辆全部使用清洁能源。建设步行优先的绿色交通系统，鼓励居民购买使用小排量、低能耗的机动车和新能源汽车。

（3）建设对外陆运交通枢纽

加快推进安恩张铁路尽早开工建设，积极争取昭黔恩铁路在宣恩过境设站，建设宣恩通沿江高铁恩施站快速通道。谋划布局宣恩至恩施城际铁路，打通恩施宣恩快速铁路连接线，提升与州城一体化水平。以恩来高速、恩黔高速、宣鹤高速、宣咸高速、机场连接线为骨架，构建骨架高速公路网，增设两个高速出入口，实现与沪蓉高速、沪渝高速和包茂高速等国家级干线的高效互通，构筑区域级陆运高地。

（4）形成交通运输网络

宣恩县确保按时完成来凤至咸丰高速公路；积极推进巴张高速连接线前期工作，规划期间完成连接线的建设，如此可与恩来高速、宣黔公路、宣鹤高速形成“一纵三横”的高速公路快速运输网络；结合恩施许家坪机场迁移，积极开展万寨乡杨家湾机场连接线研究工作，最终形成宣恩县“一纵三横两支一联”的高速公路快速运输网络。

（5）突破性发展航空运输

宣恩县长潭河乡、椿木营乡海拔较高，地势险要，交通出行不便，航空运输服务功能不仅可推动椿木营旅游业的发展，还可发挥航空在护林、空中巡查、抢险救灾方面的优势，打造出宣恩县立体综合交通运输系统。规划在宣恩椿木营乡和长潭河建设直升机停机坪，承担旅游、护林、空中巡查、抢险救灾的功能，同时护林和空中巡查功能辐射周边的长潭河侗族乡和沙道沟镇。鉴于恩施许家坪机场对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府城区的不利影响与宣恩椒园地理位置的优势及良好的地形条件，可积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待时机成熟时将恩施许家坪机场迁建椒园。积极争取新机场落户宣恩，围绕机场推动临空经济区建设，将新机场建设成为武陵山片区域枢纽机场、区域旅游精品目的地机场、全国重要的中转机场和国际化机场。

（6）提升港航服务能力

依托宣恩县境内的清江、忠建河等河流，大力发展水上客货运和水上旅游。对境内忠建河航道进行综合整治，提高忠建河通行能力，并结合产业布局与旅游资源的开发建设，加大投资力度，进一步完善码头渡口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充

分保障宣恩水路客货运输需求。规划期间确保忠建河洞坪库区航道通航，建成恩施港石心河港区码头和恩施洞坪库区贫困地区旅游渡运码头，建成专业化的水上旅游设施。依托洞坪库区，配置完善水上救援设备物资，打造贡水河水上应急救援中心。

（7）邮政、快递服务体系建设

提升快递服务功能建成覆盖城乡、惠及全民、水平适度、可持续发展的快递普遍服务体系和便捷高效、竞争有序、技术先进、服务优质的快递特殊服务体系；加强快递网络建设和服务能力、监管体系建设和市场管理能力。使农村地区邮政网络日趋完善，快递网点覆盖全县 100%乡镇，有效破解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的发展难题。

7.2.2 加强饮用水源头管理，确保供水安全

（1）强化乡村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管理

以建制镇为重点，加快乡镇集中式合格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改善农村饮用水安全状况。依“先急后缓，先重后轻，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规划建设覆盖全县的 894 处集中安全水源和 6888 处分散安全水源工程。工程以修建集中供水工程为主，单户建池（窖）为辅，结合当地饮水不安全问题和水资源实际情况确定适度工程类型和规模，集中工程主要是针对乡（镇）、村集镇和居住集中的村落；单户工程主要针对居住分散、严重缺水的少数农户。同时，加强饮用水卫生管理，确保农民饮水安全、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

（2）加大水源保护区周边环境整治

禁止新设排污口，严格实施监管措施，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强化水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确保群众饮水安全。集中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必须设置卫生防护带，按照划定的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定地理界线，设立警示牌，并在一级保护区设置醒目的隔离标志。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

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7.2.3 科学布置管网，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1）提升污水管网收集能力

按照相对集中、合理布局、厂网配套、促进再生水利用的原则，因地制宜地确定污水厂的数量、规模和厂址。综合考虑已建及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和运营负荷率要求、配套管网现状等因素，科学确定新增污水处理配套管网规模，跟上污水厂的建设步伐。规划通过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进一步提升宣恩县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完善污水管网的建设，实行雨污分流，通过推广网格化的城市精细管理模式，大力推行雨污分流污水收集管道系统，新建配套管网，提高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以及城镇污水收集率，使城镇污水处理率在 95%的基础上稳步提高。

（2）全面加强生活污水处理

对现有城区污水处理厂加强管理，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为改善忠建河水质提供保障。与此同时，应继续加强乡镇污水处理工作，乡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民生工程，应持续推动乡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化运营，逐步推动乡镇污水管网向村庄延伸，提高乡村污水集中处理水平。

7.2.4 推进其他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完备性

（1）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设

积极推进太阳能开发利用，支持利用公共建筑屋顶、企业厂房和居民屋顶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提高太阳能热利用普及率。鼓励开发生物质能、非粮生物燃料和垃圾焚烧发电，支持生物质发电、生物质液体燃料、生物质天然气、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项目，提升生物质能源化利用率。探索微电网建设，满足分布式

电源与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大规模接入的需求。超前谋划新能源汽车运用，科学规划全县充电桩布局，加强城乡充电桩建设。

（2）推动智慧能源建设

建设智慧能源信息网络，打造覆盖电网、燃气网的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实现能源一体化服务。推动以智能终端和能源灵活交易为主要特征的能源消费智能化，培育用户侧智慧用能新模式和用户自主的能源服务新模式；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普及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加快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建设基于互联网的能源信息化服务平台。搭建宣恩能源大数据端口，逐步覆盖电、油、气等能源领域，实现多领域能源大数据的集成融合。

（3）加快布局信息基础设施

建设 5G 网络体系，科学规划布局 5G 基站，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推动 5G 网络设施与新建建筑物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积极稳妥推动既有建筑物信息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建筑物、道路、市政绿化用地等公共区域以及路灯、杆塔等公共资源面向 5G 等网络设施免费开放。加快建设城市智能杆及相关配套设施，推动智能杆在 5G 网络建设中的广泛应用。建设城乡一体化精品网络，开展“双千兆”宽带县城建设。推进综合信息计算设施部署，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和数据资源，统筹建设综合大数据中心，助力数字宣恩。

（4）全面升级融合基础设施

深度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打造宣恩县城市大脑运营指挥中心，加快建设“智慧宣恩”。加快智能交通基础设施部署、推广部署智慧能源基础设施，推动智慧水利建设，助力城乡建设和社会治理。以高速公路、城区主要道路为重点，逐步扩展智能化道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推动交通标识等道路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推动宣恩县智慧交通平台建设。建设电力物联网，利用感知设施等技术，开展电力设施故障感知与诊断。推进新能源汽车发展运用，布局建设智慧充电基础设施，逐步形成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5）超前部署创新基础设施

超前谋划部署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教基础设施、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为抓手，以培育发展具有比较科技

竞争力的企业和产业为重点，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培育发展新动能，提升产业发展现代化水平。

（6）促进农村文化事业发展

优化城乡文化、教育资源布局，繁荣农村文化事业，满足农民的精神文化需求。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积极筹备组建文化产业集团公司，加快社区学院建设，积极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建立覆盖城乡的文化教育机构网络。整合农村教育资源，形成依托基层宣传教育阵地和网络，涵盖科技文化等多种内容的县乡两级教育培训体系。着重加强农民农业实用技术和就业能力培训。

7.3 提高民众低碳意识，共谋绿色生活

7.3.1 全面发展绿色建筑，推进城镇节能减排

（1）开展“绿色建筑”行动

以绿色、循环、低碳理念指导城乡建设，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扎实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集约节约利用资源，提高建筑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健康性，对转变城乡建设模式，破解能源资源瓶颈约束，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培育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能源节约利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2）强化绿色建筑管理

将绿化景观设计、节能减排和建筑节能纳入整体建设设计中，启动既有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改造，推动太阳能、地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在住宅建筑的普及，重点打造一系列示范项目，开展既有公共建筑和住宅节能改造，降低建筑对传统能源的依赖，严格新建建筑审批要求，积极落实绿色建筑建设标准，把发展绿色建筑作为亮点，强化绿色建筑设计，培育绿色建筑文化，推进建筑与文化的融合；完善绿色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健全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和评价标准，加强绿色建筑技术的研发转化和应用推广，建设“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开展绿色建筑检测认证、交流展示、教育培训，推进绿色建材标准化和产业化，提升绿色建筑咨询服务水平。鼓励采用节能、节水、节材、节地、环保的技术和设施，积极

应用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加强建筑运营管理，建立区域性建筑能耗监测管理平台，实现能耗动态管理；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7.3.2 推广绿色消费方式，培养绿色消费理念

规划实施期间，宣恩县应按照生态文明思想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加快推动消费向绿色转型。通过网络等大众媒体开展绿色低碳消费宣传，普及绿色低碳消费知识，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科学指导公众进行绿色低碳消费，针对不同的消费群体，有区别的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绿色低碳消费专题宣讲，提高全民绿色低碳消费意识，营造绿色低碳消费的文化氛围，把绿色低碳消费变成每个消费者的自觉行动。把消费环保化教育纳入教育体系，充分发挥学校教育的辐射带动作用，使绿色低碳消费家喻户晓。规范消费行为，引导消费者自觉践行绿色消费，打造绿色消费主体；严格市场准入，增加生产和有效供给，推广绿色消费产品；完善政策体系，构建有利于促进绿色消费的长效机制，营造绿色消费环境。争取到 2021 年，绿色消费理念成为社会共识，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奢侈浪费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基本形成。

7.3.3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全民参与环境保护

（1）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理念

借鉴合理控制室内空调温度，推行夏季公务活动着便装。开展旧衣“零抛弃”活动，完善居民社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有序推进二手服装再利用。抵制珍稀动物皮毛制品。推广绿色居住，减少无效照明，减少电器设备待机能耗，提倡家庭节约用水用电。鼓励消费者旅行自带洗漱用品，提倡重拎布袋子、重提菜篮子、重复使用环保购物袋，减少使用一次性日用品，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袋，重点打击提供、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等行为。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要严格执行“限塑令”，减少包装物的消耗，鼓励使用生物基材料的环保包装制品。支持发展共享经济，鼓励个人闲置资源有效利用。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有序发展网络预约拼车和

自有车辆租赁；严格监管民宿出租、旧物交换利用等的网络预约和交易活动，创新监管方式，完善信用体系。在中小学校试点校服、课本循环利用。

（2）全面推行绿色办公

实行绿色准入制度，完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制度和绿色采购清单制度，加快制定绿色采购标准，推动政府绿色采购法制化，完善绿色采购监督机制。严格控制各政府部门室内空调温度，推广无纸化办公、视频会议和减少电梯使用，实现办公资源与能源节约，组织“节约型机关”创建评选活动。加强对废旧办公设备的回收利用和资源化处置，各个政府部门的废旧办公设备统一登记、备案，由资产管理部门集中回收。

7.3.4 扩大绿色消费市场，驱动绿色经济发展

（1）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

鼓励建立绿色批发市场、绿色商场、节能超市、节水超市、慈善超市等绿色流通主体；支持市场、商场、超市、旅游商品专卖店等流通企业在显著位置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组织流通企业与绿色产品提供商开展对接，促进绿色产品销售；鼓励大中城市利用群众性休闲场所、公益场地开设跳蚤市场，方便居民交换闲置旧物；完善农村消费基础设施和销售网络，通过电商平台提供面向农村地区的绿色产品，丰富产品服务种类，拓展绿色产品农村消费市场。

（2）大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

实行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开展重点行业能效提升和节能减排升级改造行动，实施节能低碳环保工程，发展节能产业，推广节能技术产品，实施绿色标识、绿色认证等制度；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探索园区内循环和企业内循环等资源循环利用模式，建成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培育低碳产业集群。建设宣恩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培育再生资源利用企业。

7.4 实施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1）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规划实施期间，宣恩县应加大向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政策性资金争取的

力度，多方筹措资金，继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体系，不断完成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建立农村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模式，开展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系统管理建设，将村镇垃圾收集、转运纳入市政管理范围，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紧紧围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难点问题，大力推进“四清四化”、美丽乡村和特色民居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2）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采用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中心镇和有条件的乡镇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其他人口规模小、居住点分散的乡镇（村），积极推行人工湿地生活污水处理模式，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0%以上。继续推进农村改水改厕，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立农村环境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农村畜禽养殖污染物无害化处置。逐步引入专业化、市场化运管机制，完善治污设施权属划分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治污设施运管，保障长效治理效应。

（3）不断完成农村交通设施建设

提升交通设施水平，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通村组硬化路建设，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旅游景区的交通建设，提升进村入户的道路等级，提升乡村公路安全、畅达和服务水平。完善乡村水利设施网络，构建城乡联网、区域联供、集中为主、分散补充的乡村供水格局。实施气化乡镇工程，按照属地管理、安全为先、政府推动、入村入户的原则，推进全县天然气能源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乡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提升乡村网络设施水平。

（4）农村住房改造升级

实施“擦亮小城镇”行动，重塑乡容镇貌、整治城镇秩序、提升设施功能、突出风貌特色、提高管理水平。推进农村住房改造提升工程，补齐农村住房短板。推动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和乡村垃圾分类，落实乡村污水处理工程。因地制宜设计民宿产品，强化规划管控，推进特色民居改造升级，有

序规划新建民居，突出宣恩县“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建设主题，突出地理自然景观、民族风情和历史文化差异，建设民族文化特色村落。

第八章 树立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弘扬生态文化

8.1 加强生态文化教育，提升生态文明意识

8.1.1 完善生态文明教育体系

（1）坚持以生态文明教育为主线，加快生态校园建设

学校应将生态文明教育作为核心素养的重要内容，培养学生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意识，掌握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落实生态文明进课堂，将生态环境教育与学科教育有机结合，在涉及环境教育内容的诸多学科中要求相关科目教师积极渗透生态环境教育，具体落实到教学计划和教案中，使生态环境教育成为课堂教学的重要内容，增强学生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感性和理性认识；注重知行合一，指导学生将生态文明理念与日常生活相结合，如要求学生爱绿护绿，不乱扔乱抛杂物，不在墙上桌上乱涂乱画乱刻等，规范其行为，使其做到自觉转变价值观念、思维方式、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以此培养学生的生态文明理念和素养，使其在学习知识的过程中注重对人类生存与发展这一宏观问题的认识和思考，承担起时代赋予的责任和使命，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设计者、建设者和传承者。

（2）坚持以生态文明教育为动力，加快生态企业建设

企业要在生产、经营和发展过程中融入生态文明理念，宣扬生态文化。通过会议、橱窗、画册、展板、论坛等方式对生态文化进行宣传贯彻的同时，也要借助网络、微信平台、新媒体等舆论工具全方位、多角度地对生态文化进行拓展，使其深入人心。加强企业管理人员的生态文明、企业生态文化相关的培训教育，增强对基层员工生态文化宣传灌输的力度，使企业全体员工对生态文明建设达成统一认识，对企业生态文化理念高度认同，上下一致的把生态文明理念作为共同遵循的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将生态文明转化成为员工的自觉行为。

（3）坚持以生态文明教育为路径，加快生态文化机关建设

针对全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每年至少开展 2 次生态文明主题教育培训，提升生态文明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能力。各部门机关单位组建生态文明理论中心

组，采取个人自学、集中自学和研讨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定期进行工作实践上的交流发言。使党政领导干部在增强自身生态文化的同时，也能更好地引导带动当地形成崇尚生态文明、践行绿色发展的浓厚氛围。

（4）提升公众环境素养，树立生态文明观

在绿色消费、垃圾分类、监督举报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存在“高认知度、低践行度”的现象，归根到底还是因为生态文明素养不够，因此需进一步提升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知水平，强化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和具体行动力。定期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生态文明专题培训班，开展生态环境法制和知识培训，普及生态文明知识；编写以生态文明为主题的简易性学习读本、手册和视频资料，有效丰富公众线上线下的学习内容，增加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知识的深入了解；生态环境部门要不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为显著提升公众生态文明素养提供坚实保障。

8.1.2 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活动

全面开展各个层面的创建活动，不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发展。在“六五环境日”、“一二四法制日”等重大宣传日，采取专题讲座、研讨会、成果展示会、发放宣传册等形式，组织生态文明理念宣传活动和科普活动，促进全社会从战略和全局高度认识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立足当前、谋划长远，进一步探索公众认知及活动宣传规律，策划一批影响力深远的活动，例如“生态宣恩在行动”、“地球一小时”、“青少年环保节”等。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宣教的策划能力，开创更多有趣、亲民的宣教方式，强化宣传教育活动中的生态文明理念和生态文化思想的贯穿融入，丰富宣传题材、风格和载体，创办更多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的精品生态文明宣教活动，增强教育活动的实效。

开辟宣恩县生态文明建设宣传专区，凸显宣恩生态文明建设特色。制订发布“宣恩县生态文明行为规范”，设立“生态文明号”、“生态文明使者”荣誉称号，树立和宣扬生态环境保护典型。加强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精品文艺创作生产，培育打造生态文化品牌，深入开展特色生态文化创建工作。扶持一批报刊、广播电视栏目作为全县生态文明的教育阵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人才培养工程，加强

基层生态文化队伍建设，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的基层文化队伍，全面提高基层文化干部的综合素质。将生态文明融入十星级文明户创建标准，以十星级文明户创建为抓手，推动生态文化在农村普及。

8.1.3 全面提升生态文明意识

通过构建立体式的生态文化教育平台，开展植树节和爱鸟周等活动，加强生态文化教育，继承和发扬“天人合一”的传统生态文化；通过开展“万名干部进万村洁万家”、建设“美丽乡村”等活动，促进生态文明理念的实践转化；通过建设森林博物馆、植物标本馆、林业科技馆、文化广场和科普画廊等生态文化设施，进一步完善生态文化载体；通过号召广大群众为生态文明建设建言献策，健全公众参与机制；不断倡导绿色概念和生态理念，提高公众的绿色消费意识，营造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8.2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普及生态文明知识

8.2.1 扩大生态文明宣传广度

（1）加强学校生态文化宣传

将生态文化教育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促进学校教育与生态文化有机地结合。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生态文化宣传活动，普及节约资源、绿色环保的知识；充分利用青少年活动中心和综合性社会实践活动基地，组织学生开展生态文化社会实践。使学校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理念的传播基地，将先进的生活方式、消费方式、行为习惯向社会广泛宣传，影响每一个家庭及社会群体，为生态文明建设营造浓郁的社会舆论氛围。

（2）开展党政机关生态文化宣传

通过生态文化培训和生态文化机关创建，开展行政机关的生态文化宣传；开展生态文明教育进党校的活动，加强党政机关生态文明理论培训、强化管理者生态文明意识，使生态环境保护真正落到实处。

（3）加强企业生态文化宣传

企业要注重员工生态文化意识的培养，同时落实自身的主体责任，助力生态

文明建设。政府和行业协会推动企业积极制定生态文化宣传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培育体现生态文明理念的企业文化。

（4）开展村落生态文化宣传

针对村干部和村民开展生态文化普及，加强对农村广大群众的宣传，树立人与自然平等、和谐相处的生态文明观。利用流动图书馆、村图书室和活动室向农民传播生态文化知识。

8.2.2 加大生态文明宣传力度

生态文明宣传工作中应健全相应的机制体系，明确责任主体，紧抓落实。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形成政府主导、各方配合、运转顺畅、充满活力、富有成效的工作格局，各有关部门、社会团体要各负其责。在此基础上，赋予社会环保组织一定职能，发挥其在生态文明宣传中的独特作用。二是强化监督检查：将生态文明宣传纳入各级领导干部考核体系，制定明确责任分工，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对生态文明宣传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生态文明宣传得到落实。三是规范教育培训：规范基础教育、高等教育阶段的教育，规范面向社会的培训。对生态环境违法人员，可强制进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培训。

依托党政机关报刊、政府机关各网站设置生态文明建设栏目，提高行政机关自身生态文明水平。完善公共传媒宣传方式，通过电视台、电台、网络、报纸等，宣传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过程中的先进事迹、先进单位和个人，激发民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制定生态文明公益广告，发挥宣传标语和公益广告的广泛基础宣传作用。加快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建设。运用多种形式和手段，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大力开展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商场、绿色酒店、绿色社区和绿色家庭等绿色创建活动。多层次、多领域强化生态文明细胞工程建设，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础。

8.2.3 拓宽生态文明教育参与途径

（1）利用新兴媒体

加强诸如数字杂志、数字报纸、数字广播、数字电视等新媒体在生态文明宣

传方面的使用，扩大受众范围；培育和创新生态文化宣教载体，利用视频弹幕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兴传播载体，加强对公众生态文明意识的培养。

（2）动员社会团体

动员各类社会团体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公益宣教活动、文艺义演、环保纪录片等多种形式的宣教活动。营造良好的生态文明社会氛围，提高社会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和了解程度。

（3）组织节日活动

积极利用报刊媒体和“世界环境日”、“世界人口日”、“地球日”等环保日，开展主题活动，发放环保宣传品。“3.12”开展植树节植树及上街护绿活动，使公众能广泛参与其中。面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等开展绿色志愿者活动，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途径。

8.3 强化生态文明基础，巩固生态文化建设

8.3.1 加强企业生态文化建设

在政府政策指引和制度约束的基础上，逐步制定和完善企业管理中的生态环境管理措施和企业生态文化，形成政府指导企业、企业自我约束、员工依法监督的企业生态文化体系，逐步增强企业的责任意识和关怀义务，成为宣恩县生态文化建设的重要支撑。企业的生态文化主要体现在生产的安全性、降低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以及和谐高效的生产环境，具体表现为：①通过举办企业家生态教育培训班，提高企业家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②在企业职工中经常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形势与政策宣传教育，培养他们的生态环境道德意识，形成自觉自愿保护环境的良好社会风尚；③在管理模式上全面融入环保理念，建立清洁生产的环保经济和节约资源与再生资源利用的循环经济，制定与环保挂钩的绩效考核、年报或与利益相关者有密切联系的决策和管理体系；④树立生态企业模范，在企业建筑外观、产品开发、商标、办公用品、衣着、衣装、品牌、徽章、广告等多个环节为企业进行生态文化形象设计。

8.3.2 推行社区生态文化建设

在传统社区构建的基础上以培育生态文化为出发点，将生态文明的理念贯穿到社区管理过程中，以人为本，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理念，促进城乡居民的价值观念向环境友好、资源高效、系统和谐、社会融洽的生态文化转变，形成以生态文化为特色的生态社区。社区文化建设可以采取以下几方面入手：

（1）把社区生态文化建设与正在进行的文明社区和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建立社区生态文化组织，制定不同社区生态文化建设规划，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协调好各功能体之间的关系，促进社区生态文化建设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

（2）制定社区生态教育网络和制度，利用灵活多样的教育形式，如业余学校、科普夜校、阅报栏、黑板报、广播电视等，在社区居民中广泛开展旨在普及可持续发展意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以培养社区居民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意识，促进社区居民价值观念的转型。

（3）以社区生态文化为指导，倡导和谐、公平、良好的社区邻里关系。建立社区志愿者服务队，以及建立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和业余文化体育团体的形式，结合社区服务的社会化和市场化，开展经常性的文化教育活动，把家庭文化、广场文化和社区文化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美德，形成尊老爱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团结友爱、互帮互助、互敬互让的良好社会风尚和邻里关系。

8.3.3 开展乡村生态文化建设

农村地区的生态文明宣传工作要依托镇（街）和村两级文化站及文体设施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生态文明宣传活动。各级文化部门要扎实开展生态文化下乡活动。充分利用农村现有远程教育教学资源，对农村干部、群众开展生态文明教育。通过制定村规民约、生态公约，实施农村综合整治项目，加大对农村干部、群众实施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的力度。提升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质量和水平，增加公益电影中环保题材影片的播放比例。通过美丽宜居村庄、生态文明示范村、历史文化村落、体育精品村等诸多建设平台，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将文明理念的

宣扬蕴含在创建活动中，逐步提升村民的文明意识。

8.4 传承宣恩特色文化，发扬生态旅游文化

8.4.1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继承

认真贯彻实施文物保护总体规范，以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彭家寨、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高罗观音堂、椒园庆阳古街、板栗园大捷遗址为重点，建设民族建筑保护基地、民族文化发展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增加原生态民俗文化保护的投入，重点加大对国、省两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与传承；积极加大文化遗产的普查和申报力度，落实分级保护措施。加强对古村落及古建筑的宣传保护工作。

对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武陵山片区（鄂西）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国家级实验区建设，创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文创项目孵化、文创产品交易、文化产业服务等平台，建设现代文化产业市场体系。加强文化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将文化产业领域人才纳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硒谷英才计划”支持重点，将文化产业领域的企业家纳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123”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落实“文化名家”工程，设立文化产业人才实习实训基地，抓好非遗传承人、民间工艺大家培育。

8.4.2 推进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立足宣恩优良的生态环境和丰富的原生态文化资源，推进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推动文化与旅游的融合与发展。深入开展原生态文化进社区、机关、校园、企业等活动，发展壮大本地民间演艺团体。大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民俗文化和传统文艺活动，全方位展示宣恩民族风情，建设形神兼备的原生态文化展示区。积极整合资源，推动宣恩历史和城市规划的展馆建设；创新活动方式，组织开展绿色产品博览会、采茶节、白柚节、龙舟节（水上运动会）、垂钓大会、摄影节等大型节庆会展活动，实现举办常态化，运作社会化，效益品牌化。

激活文化产业市场，放宽文化产业市场准入，大力支持数字经济、智能经济、绿色经济、创意经济、流量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形态企业发展培育壮大文化

市场主体。重点支持“专、精、特、新”文化创意企业，孵化一批小微文化企业，积极支持“个转企”“小进规”。支持文化制造企业加强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新工艺研究运用，大力培育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推动文化与科技、体育、教育、康养、农业等深度融合，增加文化含量和产业附加值。推动民俗文化与现代文创产业有机融合，强化土、苗、侗等少数文化元素在三维动漫、虚拟现实、影视广告、服装设计、工艺品等文创产品中的运用，打造独具民族特色的影视基地。

8.4.3 融合民俗文化和生态文化

“宣恩薅草锣鼓”、“宣恩三棒鼓”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彭家寨、庆阳凉亭古街被命名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以此为契机，整合提炼民俗文化与民间文化资源，发展文化产业，提升宣恩文化品位。大力开发宣恩民间艺术文化、鼓文化、名人历史文化和独特方言文化，创作一批展现宣恩优良生态的文化精品，打造一批绿色文化品牌。加强生态文化对外交流，积极参与和承办国内外绿色生态发展领域的高峰论坛、展览展会等活动，组建一支绿色生态文化专家团队，创建一家绿色生态文化网站，建设一个绿色园林城镇发展规划展览馆和一个健康运动文体综合中心，拓展与国内外知名绿色组织的交流合作。

做好“宣恩薅草锣鼓”、“宣恩三棒鼓”、“宣恩耍耍”等非遗的保护与传承工作，加强文艺队伍和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围绕培养、使用和引进三个环节，坚持行政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文化经营人才三支队伍一起抓，培育土苗侗民族文化宣传发扬队伍及群众性文艺、书画创作、地域历史文化等文化人才队伍；注重保护文化遗产的生态环境，即文化的观众和市场。就鼓舞舞蹈来说，对它的保护必须在演出中传承，保护与“利用”相结合，使其得以传承和发展。其次，要以“变”求“活”，从更新观众年龄层的角度唤起鼓舞舞蹈的更强生命力，对经典曲目进行改编，以一个古老的文化形式做载体，用现代的生活内容新老结合，使观众一边欣赏戏剧内容，一边品味古老剧种的文化意韵，将宣恩鼓文化打造成对外交流的名片。

第九章 工程效益分析

9.1 重点工程及投资预算

针对宣恩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不稳定指标和弱点，规划期（2020-2026 年）内主要完成重点工程和六大建设体系工程，其中：重点工程（14 项 17.16 亿元），六大建设体系工程共计 57 项，预计投资 44.42 亿元。生态制度建设工程（2 项 1.60 亿元），生态安全提升工程（14 项 14.34 亿元），生态空间优化工程（6 项 11.29 亿元），生态经济发展工程（15 项 5.37 亿元），生态生活保障工程（13 项 5.6 亿元），生态文化培育工程（7 项 6.22 亿元），合计 71 项，总投资 61.58 亿元。项目库见附表。

9.2 工程效益

通过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重点工程及六大体系建设工程实施，促进宣恩县经济总量快速增加、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培育构建社会低碳模式，形成结构合理、功能高效的社会—经济—自然复合生态系统。

9.2.1 经济效益

通过实施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各项重点工程，快速调整产业结构，优势产业、支柱产业基本形成并快速发展，生产力水平大幅度提高，稳步提高经济总量，较大改善经济发展质量，农业将从传统农业向现代高效益低投入和有机质废弃物循环利用的现代农业转变，到 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1%以上；工业将实现向低能耗、低物耗、低污染的“循环、协调、高效”的生态型工业的转变，有效地减少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所带来的对人体健康和社会活动的经济损失，实现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在原来的基础上持续优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100%。宣恩县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从而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宣恩县的投资环境，提高宣恩县的城市形象和国内外知名度，从而为吸引

更多的投资提供了条件，总体上经济发展水平提高，区域综合竞争力提高。

9.2.2 社会效益

通过创建活动，城乡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场等一批重要的基础设施都将建设到位，城镇功能将日趋完善。有利于形成城镇特色，提升宣恩县的形象和层次。2022 年宣恩县城镇化水平将得到较大提高，旅游和服务等行业得到长足发展。科学的生态城市规划，功能齐全的各类园区，更趋合理的产业结构，将使地区生态承载能力得到较大提高，形成宣恩县的特色品牌和巨大的无形资产，为可持续发展奠定重要基础。通过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推动一大批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城镇功能和生态功能得到完善，环境质量明显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质量得到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率达到 95%以上。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重点工程，助力建设美丽乡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及示范乡镇，有效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缩小城乡人居环境差距。到 2022 年全县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保持在 100%，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 10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以上。人居环境将更加优美，人民生活更加舒适便捷，人与自然更加和谐相处，居民的自豪感和归属感得到提高。全县人民生态素养逐步提高，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全县居民生态意识不断加强，居民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及价值观念向环境友好、资源高效、系统和谐、社会融洽的生态生活转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中国梦更加深入人心。

9.2.3 生态效益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创建工作将推动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全面改善，生态安全格局逐步建立，生态系统结构更趋合理。宜林荒山荒地及城镇、农村、道路基本得以绿化，林草覆盖率保持在 60%以上，到 2022 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功能不改变，区域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得到维护，生物多样性得到提高，林草覆盖率保持较高水平。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高，空气优良天数比例持续保持在 95%以上，水质监测断面全部达到考核标准要

求；全县农用地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土壤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建立完善的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保持在 100%，环境监测与监管能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得到全面提升，规划实施期间无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体系

10.1 政策法规保障体系

10.1.1 确立规划的法律依据和政策支撑体系

（1）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和政策体系

将《规划》提交宣恩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统领宣恩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各项工作的纲领性文件。重点建立健全《宣恩县土地资源利用管理办法》《宣恩县水资源利用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政策体系。使《规划》的实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不受部门利益的羁绊，不以领导意志、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

（2）大力推广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促进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法制化配套管理，对违反清洁生产法规的企业依法处理，引导、激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采取整体预防的环境策略，减少或消除其对人类及生态环境的可能危害，使社会经济效益最大化。逐步完成以末端治理为主的污染控制政策向预防污染政策和污染全过程控制政策的转变。

（3）制定产业引导政策

依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与产业布局原则，对宣恩县主要产业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技术制定严格的准入条件。加大力度调整和优化产业、产品结构，达到有效消除结构性污染的目的。大力推广企业清洁生产，支持、鼓励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实施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节能降耗，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实行污染全过程控制。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设备和产品，坚决关闭污染严重、技术落后、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经济规模的企业。对新建企业，按照准入条件，严格把关，控制能耗、水耗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杜绝新的污染，以促进宣恩县生态与经济协调、有序发展。

（4）制定绿色招商政策

绿色招商能够在吸引外资的同时，控制高污染项目入境，实现基础设施现代化、经济运行效率化、产业结构生态化、市场开拓国际化和社会发展协调化。制定绿色招商政策和切实可行的推进措施，坚决把好项目源头控制关。

（5）制定并积极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生产者要在产品的生命周期内承担环境责任，承担废弃产品的回收、处置等有关法律义务。对所有的产品实施产品分项，对问题突出的产品，根据各个行业技术水平的高低，逐步对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危害的物质纳入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从预防的角度出发，要求生产者对其产品承担循环利用与无害化处理的义务，并用经济手段和政策导向鼓励、刺激生产者提高其制造产品的耐用性。

10.1.2 建立健全相关的政策和奖惩制度

（1）健全生态文明政策体系

健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有关政策法规实施和执行的监督机制，并加强有关法律的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能力，严肃执法、文明执法。在贯彻执行现有行政法规、规章的基础上，加快制定与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配套的地方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政策以及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等各项措施，抓紧清理和修订现有不完善或与生态建设不相适应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政策体系，保证规划的实施和促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2）完善生态文明奖惩制度

对生态产业、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中优先发展的项目提供相应的税收优惠和政策倾斜，根据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办法的要求，推动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对环境监理人员严格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实行公开招考制度、持证上岗制度、年度考核制度、环境监理证件年审制度。根据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有计划地制定可持续发展领域内的配套政策，制定长期和中短期工作计划，参照现有的规定对现行部门规章和地方政策进行备案审查，修改不合理的，统筹制定有关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标准。建立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业绩考核制度，对各乡镇和各部门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中的工作绩效进行年度考核，实行绩效与奖惩相挂钩，对在开展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

县工作中取得成绩的予以相应的奖励，对不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甚至发生生态环境破坏事故的单位和主要领导给予必要的处分。同时，建立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行政监察制度，加强对各部门和各级领导执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有关部门在进行项目引进和项目审批时，认真执行审查程序和审批程序。此外，定期公布鼓励发展的生态产业、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优先项目目录。对优先发展的项目提供相应的税收及其它政策优惠；对一般性的经济发展项目，鼓励市场竞争；对控制发展的项目，在土地、税收、金融等政策上进行严格控制，限制其发展空间。加大对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政策扶持力度，对列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重点工程在项目推进中优先实施，并在土地、税收方面给予支持。在生态功能区划中列出需要保护或引导开发的区域，对其进行开发要严格把关，实施“一票否决制”。一些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领域的重点工程项目可能会影响到当地居民的经济利益，应该引导其从事生态产业或给予补偿。

进一步扩大公众和社会团体在与可持续发展有关政策制订和实施中的作用。制定新的公众参与机制和方式，抓紧建立和完善促进公共参与的政策、规范性制度，保障公共参与可持续决策过程和行动过程机会的公平性与途径的有效性，充分激励公众的主人翁责任感。

10.1.3 加强法制建设和教育

加强法制建设和教育，推动与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有关的政策研究，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有关的政策法规制订提供科学依据。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教育体系，除在学校和单位进行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宣传外，定期举办培训班，增加宣传实效。对就业或上岗人员进行环境法、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生态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等内容的培训；对产生污染企业的干部、职工开展经常性的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和法制宣传，提高决策者、生产者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对公众进行绿色 GDP、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后果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生态环境保护素质、培养生态文明理念。

10.2 组织机构和管理保障体系

10.2.1 建立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机构

县政府成立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协调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实施中的领导、组织和决策；各职能部门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具体负责本部门的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实施的工作任务。设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规划的要求按年度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进行计划管理和项目管理；各职能部门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实行监督、检查、通报和考核。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落实项目和经费，各乡镇和职能部门有专人担任办公室成员，加强各级生态环境机构的力量，充分发挥它的监督作用和协调功能。建立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生态建设的领导和协调。

10.2.2 完善目标责任考核制

实行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一把手负责制和目标责任制，由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按年度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实行年终考核，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效列入年度工作业绩考核内容之中。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生态建设工程的规划和建设的业务指导，建立互相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生态文明建设运行机制。规划实施的关键在于考核，要根据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总体部署和各部门、各乡镇的具体任务，建立科学、合理、明确的非均衡考核体系，制定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时间表和任务分解手册，把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各项任务落实到各部门和各乡镇，定期对各项考核指标进行调度，从工程质量、投资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年度考核评比，评估规划的实施成效，奖惩兑现，充分调动责任部门的工作积极性。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和生态环境的变化情况对规划内容进行调整和补充，及时研究解决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和困难，以更好的发挥规划的纲领作用。

10.2.3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加强制度化、法治化管理，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认真贯彻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及时查处各种生态环境违法违纪行为，坚决制止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各级政府要担负起对本地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的责任，有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采取日常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部门执法与综合执法相结合，严肃处理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推进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在执法队伍建设方面，重点是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改善执法工作条件，完善和配备现代化执法手段，增强执法能力。加强司法机关、行政监督机关对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法规实施情况的司法联动机制，针对突出问题开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司法诉讼，严厉打击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行为。不断加强环保队伍能力建设，一是加强环保队伍法律知识、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和应急能力的培训。通过各种培训手段，不断提高环保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专业素养，熟练掌握环保法律法规，保证环保执法的公开性、公正性、合法性和规范性。二是坚持实行环保执法岗位责任制。倡导执法人员爱岗敬业、廉洁勤政、文明执法、秉公执法，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素质精良、执法严明的环保执法队伍。

10.3 资金筹措保障体系

10.3.1 拓宽筹资渠道

坚持多渠道并举的原则，从根本上解决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的投入问题。宣恩县及各乡镇政府要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所需的经费纳入基本建设计划和财政预算中，设立专门的预算科目。银行要增加用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的贷款，并适当延长贷款偿还年限。同时设立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专项基金，鼓励社会捐助，积极争取国际国内贷款和双边合作。坚持以改革的思路、市场化的手段，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投入生态建设，形成政府、企业、个人、集体共同参与，国内外多方融资，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投入机制，确保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的投入。

10.3.2 建立和完善投融资平台

建立和完善投融资机制，制定有利于筹集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的各项政策，鼓励各类投资主体以独资、合资、承包、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不同形式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充分调动全社会各界和群众投入的积极性，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引进外资，不断加大生态建设重点项目的资金投入力度。拓宽筹融资渠道，增加资金信息量和储备量，利用社会闲散资金解决生态建设经费不足问题。按照“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鼓励社会上的各类投资主体向生态建设投资。在生态工业建设工程上，主要来源于工业技改项目资金投入，辅以国家政策性贷款资金扶持；在生态农业建设工程上，以自筹为主，辅以国家、县级政府的贷款与财政补助；在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上，坚持“谁受益、谁负担，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采取单位与民众集资相结合的原则，同时积极鼓励其他企事业单位投资，并辅以城市维护建设费，基础建设配套补助等等；在污染防治上，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基本原则，以单位自筹为主，辅以环保专项资金贷款的办法解决；在保护自然资源和自然生态上，凡进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建设项目，一律按照“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足额、全面征收排污费和绿色 GDP 损害费，完善“三同时”保证金制度，以解决部分资金。

10.4 实施科技支撑体系

10.4.1 加快科技发展能力建设

依托省内外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特色化的地方科研基地，在立足大力加强人才培育的基础上，积极引进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急需的人才，开展宣恩绿色先进制造业、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环境保护等科技工作，推进产学研结合，满足宣恩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需要。切实加强生态学和环境科学研究，并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科技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

推广与应用各类科研成果，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以市场为导向，形成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面向市场的竞争机制。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开发合作，积极发展和培育科技市场，健全技术市场功能，形成高效运

行的科技信息网络。积极引进各类有利于宣恩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高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产品，尤其是水环境综合治理技术和水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预警技术等环境高新技术，推动宣恩县生态治理技术和生态产业的发展。

10.4.2 推广清洁生产技术

加快农作物在资源节约方面，特别是秸秆处置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加强污染治理，特别是针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大力推广“猪-沼-茶(果、蔬)”生态技术模式，继续实施农村户用沼气、规模化沼气工程建设。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改造传统产业，大力推广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推动企业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10.4.3 建立生态环境信息网络

加强生态环境资料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及时跟踪环境变化趋势，提出对策措施，定期发布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体系检测评估报告。完善生态功能动态监测网络，开展生态环境现状普查，建设生态环境资源数据，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监测，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动态监测和跟踪水平。利用网络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决策支持信息系统，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提供科学化、信息化决策支持。

10.5 综合决策保障体系

10.5.1 健全目标责任制和领导负责制

健全环境保护综合决策机制，充分依靠“县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的力量，实现“大环保”、“大宣传”的格局。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境保护协调机制。经济综合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要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贸易、科技等政策，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要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宣传教育部门要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推广工作。

各乡镇、各部门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成效列入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的内容。建立阶段总结、定期上报制度。各成员单位每半年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半年和全年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工作内容、项目进度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计划等）。

10.5.2 建立综合决策系统

成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技术专家组，逐渐建立和完善专家咨询、决策支持系统。以生态功能区划为基础，从宣恩县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以政府为主导，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公众参与的作用，实施分功能区管理，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10.5.3 全员参与生态文明监督管理

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不单纯是政府的事，而且是社会各界和全体市民的共同事业。要明确社会各界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过程中的职责和任务。在加强人大、政协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重点工程实施情况定期监督的同时，强化社会监督机制，健全群众监督举报制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介的舆论监督作用，在新闻媒介上，将生态保护与建设的先进事例进行报道和表扬，对有悖于生态保护与建设要求的事情公开曝光。鼓励发展生态产业、环境保护和

生态建设项目，并提供优惠资金支持政策；制定环保项目和绿色消费的引导、鼓励政策，引导社会绿色消费，通过经济措施减少环境污染类商品的消费数量。

附表 1 宣恩县建设指标完成情况及目标任务分解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指标现状	2022 年目标值	2026 年目标值	责任单位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 体系与制 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制定实施	实施	实施	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研究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县委、县政府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24.5	25	30	县委组织部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县水利局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县：开展	参考性	开展	开展	开展	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 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94.8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	95 完成目标任务	96 完成目标任务	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三） 生态系统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其他地区	%	≥60	约束性	79.50	≥60 且不降低	≥60 且不降低	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指标现状	2022年目标值	2026年目标值	责任单位
	保护	11	林草覆盖率 山区	%	≥60	参考性	64	64.1	64.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县林业局
	（四） 生态环境 风险防范	1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完善	健全	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16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完善	健全	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 优化	17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面积不减少，性 质不改变，功能 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 质不改变，功能 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 质不改变，功能 不降低
19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	参考性	92.59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	93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	95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	县水利局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 与利用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 续改善	约束性	0.3402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且 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且 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且 持续改善	县发改局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 续改善	约束性	63.57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改 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保 持稳定或持续 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保 持稳定或持续 改善	县水利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指标现状	2022年目标值	2026年目标值	责任单位
	(七) 产业循环 发展	2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上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7.60	7.70	8.00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75 ≥80	参考性	93.1 86.39 80.6	95 90 80.8	98 95 81	县农业农村局
		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0	参考性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生态 生活	(八) 人居环境 改善	2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28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县卫健局
		29	城镇污水处理率	%	县≥85	约束性	95.5	96	98	县住建局
		30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县≥80	约束性	100	100	100	县住建局
		32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已完成（完成29304座）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
	(九) 生活方式 绿色化	33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72	75	80	县住建局
		35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实施	参考性	实施	完善	健全	县城管局
		37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97	98	99	县财政局
生态 文化	(十) 观念意识 普及	38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100	100	组织、党校等部门
		39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93.17	95	98	县统计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指标现状	2022 年目标值	2026 年目标值	责任单位
		40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91.8	95	98	县统计局

附表 2 重点工程表

对应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时间	责任单位
指标 8：水环境质量	1	县城仙山贡水旅游区 4A 景区创建项目	依托贡水河，以中央游憩区和环城游憩带为引领打造“一个核心四大区块”的立体旅游格局，建设县城贡水河水上游乐运动项目，对贡水河喷泉进行升级，丰富旅游商业业态，新建星级酒店、完善景区配套设施建设。	100000	2016-2025	县文旅局
	2	环境监测能力提升	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增加水质分析项目，采购相关仪器设备。	500	2022-2024	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指标 25：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3	宣恩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拟对全县生猪年出栏 5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 10 头以上、蛋禽存笼 500 只以上、肉禽年出栏 2000 只以上、肉羊年出栏 30 只以上的畜禽养殖户，支持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套设施环境控制、综合改造、第三方社会化组织建设。	1228	2021-2022	县农业农村局
指标 35：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4	宣恩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建设项目	在原城乡环卫一体化基础上实行全县垃圾分类，主要包含全县 279 个行政村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三大方面。	1700	2021-2023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指标 19：河湖岸线保护率	5	宣恩县水生态修复项目	包括官千水库、龙洞水库生态水源保护工程，桐子营水库、狮子关水库生态管护工程，桐子营水利风景区，珠山镇白岩口河道生态治理工程，龙潭河、桐子营、小溪、土鱼河、黄草坝、椒园洗草坝至石家沟河道治理工程，东乡河二期、忠建河三期晓关段、花塌河二期赵家坪、岩底河治理工程，万寨向家河流域河道生态治理工程等。	17400	2021-2026	县水利局
指标 2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6	宣恩县各乡镇罐区高效节水配套改造工程	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量测水设施等。	40000	2021-2026	县水利局
指标 7：环境空气质量	7	金滩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项目	扩建项目原装机容量 8000kW。	3300	2021-2023	沙道沟镇人民政府

对应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时间	责任单位
	8	“气化乡镇”建设项目	全县乡镇天然气供应体系建设项目。	4500	2021-2023	县科经局
	9	宣恩县环境监测大数据集成系统	集成全县水、气、声监测数据并通过小程序、网站等实施查看。	100	2021-2022	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10	多功能应急监测车	采购应急监测车 1 台。	500	2021-2022	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11	智能实验室管理系统	集成环境监测全过程管理、数据管理等内容。	50	2022-2024	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指标 12：生物多样性保护	12	宣恩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建立森防中心，建立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防治体系，配置监测、防治等设备。	400	2021-2023	县林业局
	13	宣恩县野生动物保护项目	建立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立野生动物监测体系，配置野生动物救护、监测等设备。	1000	2021-2023	县林业局
	14	宣恩县湿地公园候鸟水鸟重要栖息地保护项目	建设湿地鸟类生境再造、植物种植展示、人工浮岛。	900	2021-2023	县湿地公园管理局
	15	合计		171578		

附表 3 生态制度类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时间	责任单位
1	宣恩县智慧河湖长平台	建立智慧河湖长信息系统，为社会公众提供一个参与管理河湖的平台(查询水质、寻找河长、举报投诉、定位上传等功能)。	500	2021-2023	县水利局
2	宣恩县综治中心建设和政法智能化建设	一、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1.新建宣恩县综治中心综合大楼。计划用地面积 1 万 m ² ，计划建筑面积 7500 万 m ² ，预计投入 5000 万元；2.新建乡镇综治中心办公楼，每个乡镇计划用地面积 1000 m ² ，共计 9000 m ² ，每个乡镇计划建筑面积 1200 m ² ，共计 9600 m ² ，预计投入 3000 万元。3.村（社区）综治中心建设，预计每个村投入 10 万元，共预计投入 2500 万元。 二、政法智能化建设。1.社会管理应急调度指挥中心。预计投入 3000 万元。 2.矛盾纠纷调解中心。预计投入 2000 万元。	15500	2021-2025	县政法委
3	合计		16000		

附表 4 生态安全类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时间	责任单位
1	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	开展全县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	100000	2021-2023	县农业农村局
2	洗草坝湿地保护	洗草坝湿地保护项目。	300	2021-2023	林业局
3	宣恩县常绿阔叶林保护小区建设项目	对天然阔叶林群落进行保护与培育。	200	2021-2023	县林业局
4	宣恩县森林生态康养基地建设	充分利用自然景观、森林环境、休闲养生等资源，积极引入森林康养、休闲养生产业发展。打造山地生态旅游基地、避暑胜地、生态康养基地。	3000	2021-2023	县林业局
5	宣恩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全面保育天然林、科学经营人工林、复壮更新灌木林。	4000	2021-2023	县林业局
6	宣恩县天然林保护工程	开展封山育林、人工造林，给林农发放公益林补偿、天然林停伐补助。	1200	2021-2023	县林业局
7	宣恩县湿地防护林生态建设项目	湿地植树复绿 1000 亩。	300	2021-2023	县湿地公园管理局
8	宣恩县河道生态治理工程	椒园镇洗草坝—石家沟河道生态治理工程 8 公里河堤修建及河道清理等；李家河镇上洞坪生态河道治理工程治理河道 3 公里；万寨乡向家河流域河道生态治理工程河道治理 15 公里。含罗针田、网台、大河坝、向家村、长堰沟、芷药坪、千师营、石心河八个村；酉水流域高罗河段生态治理项目治理河道 35 公里，河堤修建及河道清理等。	16400	2021-2023	县水利局、河道水利工程管理处
9	宣恩县堰塘生态治理工程	晓关乡维修堰塘面积 18000 平方米，整治堰塘 15 口；椒园镇整治堰塘 10 口；万寨乡整治堰塘 12 口；椿木营乡整治堰塘 8 口；长潭河乡整治堰塘 15 口；珠山镇整治堰塘 18 口；高罗镇整治堰塘 20 口；李家河镇整治堰塘 22 口；沙道沟镇整治堰塘 28 口。	2200	2021-2023	县水利局
10	宣恩县水源地保护工程	大坝沟水库水源保护工程水源保护，湿地建设；碓堡沟水源地保护水源保护，湿地建设；李家河关洞坪水厂水源地保护，防护设施；李家河上洞坪水厂水源地保护，防护设施；龙洞水库水源保护工程采购垃圾清漂船及生态管护；天鹅池水库水源保护工程水源地保护；万寨乡大明山水源点保护。治理工程整治大	1440	2021-2023	县水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时间	责任单位
		明山村五组堰塘，蓄水容量 3 万方，保障大明山、罗针田、芋荷坪、大河坝村群众用水水源点枯水期正常供水；万寨乡梭龙坝龙洞湾水源点整治工程清除水源周边的淤泥，修建防洪保坎墙，修建取水池与蓄水池。建大型提水泵站，保障六个村群众用水水源点枯水期正常供水；宣恩县珠山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项目围栏、围网、加压泵站、管道更换 4000 米、滑坡体治理；岩底河水库水源保护水源点保护，防护设施，湿地建设。			
11	宣南生态维护保土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改造成梯田、退耕还林还草配套道路、水系、种植水土保持林草；治理面积 8.026km ² ；封禁治理、疏林补植、造林，陡坡耕地退耕还林、坡改梯等；治理面积 34.29km ² 。	960	2021-2023	县水利局
12	宣恩县水源点整治、保护工程	万寨乡板场集镇水源点整治工程修建取水点拦水坝，修建防洪保坎墙，修建取水池。万寨乡网台水源点保护工程修建提水泵站，建取水池、蓄水池，保障网台、芋荷坪、罗针田村部分农户正常用水。长潭河斑竹园饮用水源保护。珠山镇双龙湖水源保护工程安装水库两岸排污管道Φ400PE 管 15 公里及清淤整治工程。	1000	2024-2025	县水利局
13	宣北水源涵养保土区监测站点建设项目	新建 2 个水土流失监测站点、改造 1 个水土流失监测站点。	400	2024-2025	宣恩县水利局
14	宣北水源涵养保土区山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封禁治理、疏林补植、造林，陡坡耕地退耕还林、坡改梯等；治理面积 105.59km ² 。	12000	2024-2025	县水利局
15	合计		143400		

附表 5 生态空间类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时间	责任单位
1	宣恩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000	2021-2023	县科经局
2	宣恩县伍家台贡茶小镇	建设贡茶博物馆、茶神庙、有机茶园、贡茶源、石林花海、樱花茶田、樱花茶山、昌臣故居、银杏茶田、贡茶科普园、贡茶观光工厂、创意茶山、婚纱摄影基地等 13 个景点类项目，建设贡茶商业街、土家民俗街、贡茶酒店、茶隐山居·壶中、茶隐山居·月隐、茶隐山居·花上、茶家乐等 6 个设施类项目。	56000	2021-2023	城投公司
3	宣恩县物流仓储中心	建设海关联检大厅、海关监管仓库、海关查验仓库、海关集装箱堆场、海关关口、出入境检验检疫监管区、熏蒸仓库等，联检中心以及附属区域冷链储运中心、城市配送中心、农贸展销中心、商贸配送中心等。	48000	2021-2023	县交通运输局
4	宣恩县洗草坝天然草场旅游区建设	建设洗草坝天然草场旅游区 1500 亩。	3600	2021-2023	椒园镇人民政府
5	宣恩县乡村振兴工程项目	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产业扶贫项目，主要包含水果蔬菜种植、经济作物种植及药材种植等；二是环境整治工程，主要包含“居住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设施建设等；三是农田水利工程，主要为河道治理和农田水利设施，饮水工程等。	3000	2021-2023	宣恩贡水之滨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	生态保护红线勘界	生态保护红线勘界立标，设立统一规范的界桩、标识牌。	280	2021-202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合计		112880		

附表 6 生态经济类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时间	责任单位
1	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智能制造项目)	生产车间清洁环保(无尘无菌)装修配套及生产线设备购置安置。	8000	2021-2026	县科经局
2	宣恩县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县周边拟建一个农产品批发市场，完成对现有零散批发市场的改造升级工作。	3000	2021-2023	县科经局
3	宣恩县白柚专业市场项目	建设白柚交易市场。	1000	2021-2023	县科经局
4	宣恩县道地药材交易市场项目	建设药材交易市场。	5000	2021-2023	县科经局
5	龙头企业工业互联网内网建设	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基于自主可控的工业互联网内网。	1000	2021-2023	县科经局
6	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华视)	租用装修厂房及附属设施(3.4 万平方米)，购置安装机械设备。	4000	2021-2023	工业园区管委会
7	宣恩县板栗园茶叶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建 1200 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厂房一栋共两层及附属工程建设(厂房用地 600 平方米，附属工程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采购茶叶精加工流水线 2 条。	1000	2021-2023	李家河镇人民政府
8	宣恩县板栗园油茶厂建设项目	油茶基地提档升级；油茶厂厂房建设；油茶加工设备采购。	1500	2021-2023	李家河镇人民政府
9	宣恩县柚乡苑社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	围绕四季果园现有果园、农庄打造旅游综合体；以花卉大棚为核心，建设生态旅游综合线路，包括青石板游步道、凉亭、民宿、网红秋千等；新培育扶贫小微企业 10 家，吸纳贫困群众就业。	2000	2021-2023	李家河镇人民政府
10	宣恩县武陵山区农业花卉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 万平方米标准化智能大棚；附属工程建设及配套设施购置。	800	2024-2025	李家河镇人民政府
11	狮子关村产业发展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支持狮子关村建设富硒生态农业观光园，种植约 300 亩桃、李果园，林下养鸡、黑猪，种植无公害蔬菜和中药材等；种植葡萄、猕猴桃等发展庭园经济，开展休闲采摘项目；以体验富硒农产品为主，发展民宿旅游和乡村农家乐。含辉楼	2850	2021-2023	珠山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时间	责任单位
		及步游道建设。根据狮子关车洞坪的生态及人文特点，在临崖山顶处建一景观楼，连接步游道约 3000 米及安全护栏约 1500 米。			
12	宣恩县科技助力乡村振兴计划	1.建立道地中药材科普教育基地 15000 亩；2.建立鄂西特色蔬菜科普教育基地 15000 亩。	500	2021-2023	宣恩县科学技术协会
13	宣恩县伍家台贡茶产业园建设项目	1.基地建设。一是新建无性系良种标准化茶园 2.5 万亩；二是新认证有机茶园 12600 亩，绿色茶园 17400 亩。 2.茶叶清洁化加工与提质增效。一是规模以上茶叶加工企业标准化清洁化改造 10 家。二是重点茶叶加工企业(厂)清洁化改造 40 家。 3.恩施硒茶交易市场建设。一是新建恩施硒茶·伍家台贡茶交易市场 10000 平方米；二是新建恩施硒茶·伍家台贡茶电子商务交易中心 5000 平方米；三是新建恩施硒茶·伍家台贡茶文化展示与体验中心 5000 平方米；四是新建恩施硒茶·伍家台贡茶交易中心综合服务中心 3000 平方米；五是新建恩施硒茶·伍家台贡茶非遗传承与茶艺培训中心 2000 平方米。	16000	2021-2023	县农业农村局
15	宣恩县伍家台贡茶文化旅游升级项目	提档升级伍家台贡茶文化 4A 景区，融入民宿、康养、文创等。新建伍家台贡茶博物馆、新建伍家台贡茶文化培训体验中心等。	7000	2024-2025	县文旅局
16	合计		53650		

附表 7 生态生活类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时间	责任单位
1	万寨乡“四好农村公路”示范乡创建项目	公路沿线绿化、水沟、标识标线、景观台、停车带等建设，总里程 76 公里。	800	2021-2023	万寨乡人民政府
2	宣恩县椿木营“四好”公路建设	集镇至黄柏营至长槽烂泥坝，7.5km 道路“四好”公路建设。	525	2021-2023	椿木营乡人民政府
3	宣恩县椿木营乡自然村通畅工程	组级道路硬化，300km 道路硬化。	1800	2021-2023	椿木营乡人民政府
4	宣恩县高罗镇村组公路、产业路、村循环路建设项目	项目在全镇建设、硬化、加宽村组公路、产业路、村循环路，实施村组道路安全防护建设。	1000	2021-2023	高罗镇人民政府
5	宣恩县公路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20 处地质灾害治理防护工程。	3600	2021-2023	县交通运输局
6	宣恩县椿木营 3 级客运站一座	椿木营 3 级客运站一座。	500	2021-2023	椿木营乡人民政府
7	宣恩县 5G 网络建设项目	建设县城及乡镇重点覆盖的 5G 基站。	10000	2021-2023	县科经局
8	农膜回收与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农膜回收加工企业 12 处，年回收量 300 吨/处。	1200	2021-2023	县农业农村局
9	宣恩县 2020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拟新铺设生活污水管网 105.1 公里，新建 2440 处污水处理设施（包括集中式和庭院式人工湿地、稳定塘和生态拦截沟），共计处理规模 3053 吨/天。	6000	2021-2023	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10	宣恩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新建购置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户用分类垃圾桶 91000 个，购置垃圾分类堆放房（亭）及配套垃圾桶 2790 套，购置村级垃圾收集清运车 279 辆，新建镇级厨余垃圾降解池 9 个，新建县级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PPP 项目日处理 100 吨）1 个。	7080	2021-2023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11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	椒园处理站升级及管网配套，和平管网铺设维护，双创园新增设施及配套管网。	3000	2021-2023	宣恩园创

					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项目	在现有的基础上对水、电、气、通风、实验台、样品库、药品柜、“三废”处理设备、安全生产防护和应急处置设施、温湿控制设备等配套条件进行改造提升，实验室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	500	2021-2023	宣恩县粮食局
13	宣恩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农村饮用水源保护。	20000	2021-2023	县农业农村局
14	合计		56005		

附表 8 生态文化类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时间	责任单位
1	“追寻巴盐古道”—文化圈	以高罗镇板辽村老街为源头，修建仿古栈道及驿站，围绕东门关延伸，沿途设置观景台及观光索道、休息区(酒店)等相关附属设施及相关建筑，结合当地人文胜景，“巴盐古道、千步石梯、石林”等等，打造一个文化与旅游的“文化圈”。	10000	2021-2025	高罗镇政府
2	宣恩县土家族传统文化传承与保护	墨达楼室内布展及文艺展演。展示土家族传统文化及土司文化。	10000	2021-2023	宣恩县民宗局
3	国家级非遗曲艺三棒鼓展示馆、展演厅等附属设施建设	建成国家级非遗曲艺三棒鼓展示馆及展演厅等附属设施建设。(共计 4000 平方米)。	12000	2021-2025	县文旅局
4	伍家台实景演出剧	根据伍家台景区茶园特色，打造一台富硒茶园特色剧目，挖掘本县丰富文化资源，打造属于本县的精品剧目。	6500	2024-2025	宣恩县人民政府
5	乡镇文化大剧院	为全面推进文化阵地建设，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谋划全县 9 个乡镇建设文化大剧院。	2700	2021-2023	县文旅局
6	晓关侗族乡侗乡风情街建设	利用侗族文化、打造侗族特色建筑一条街。	1000	2024-2025	县文旅局
7	宣恩县木册土司、忠建土司遗址建设项目	挖掘土司文化，建设土司文化展馆，配套建设游客集散中心、停车场等基础设施。	20000	2021-2025	县文旅局
8	合计		62200		

附表9 宣恩县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完成情况自测表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2017	2018	2019
生态制度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研究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5	21	24.5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县：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生态安全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90.3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	95.2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改善	94.8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优良天数上升10天，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全省排名第4）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已达标，保持稳定	已达标，保持稳定	已达标，保持稳定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其他地区	%	≥60	79.08	79.50	/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2017	2018	2019
	11	林草覆盖率 山区	%	≥60	62.5	63.06	64
生态安全	1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16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生态空间	17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19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	92.59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生态经济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 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0.3897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且持续改善	0.3654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且持续改善	0.3402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且持续改善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67.74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	68.91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	63.57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改善
	2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8.77	7.21	7.60
	25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0 ≥75 ≥80	92.3 - 79.86	93.0 - 80.6	93.1 86.39 80.6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2017	2018	2019
		农膜回收利用率					
	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0	100	100	100
生态生活	2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28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29	城镇污水处理率	%	县≥85	94.9	95.2	95.5
	30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县≥80	100	100	100
	32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33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57	60	72
	35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37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93	95	97
生态文化	38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100
	39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	82.015	93.17
	40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	76.99	91.8

附件 10 规划研究报告征求意见通知及回复函

1. 关于征求《宣恩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2020-2026 年）》修改意见的函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关于征求《宣恩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26）》修改意见的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我局组织修编了《宣恩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26）》（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各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将修改意见反馈我局。

联系人：向雁辉。联系电话：18695026614，QQ：2441628619。

附件：《宣恩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26）》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 宣恩县文化和旅游局回复意见

《关于征求〈宣恩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26）〉修改意见的函〉的回复函

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贵单位《关于征求〈宣恩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26）〉修改意见的函》已收悉，我单位认真组织相关部门研习并征求意见，均无新的意见。

宣恩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12月25日



3. 椿木营乡回复意见

宣恩县椿木营乡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宣恩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 县规划（2020-2026）》修改意见的复函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我乡在收到关于征求《宣恩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26）》修改意见的函后，经认真讨论和研究，我乡对此规划无意见。


专此复函

椿木营乡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4日



4. 万寨乡回复意见

对《宣恩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
(2020-2026)》意见建议

填报单位（盖章）：万寨乡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对《宣恩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26）》的
意见和建议

无。

5. 珠山镇回复意见

宣恩县珠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对《宣恩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26）》（征求意见稿）的复函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贵局《关于征求〈宣恩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26）〉修改意见的函》已收悉。珠山镇高度重视，对《宣恩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26）》（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认真讨论，经研究，对《宣恩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26）》（征求意见稿）无修改意见和建议。

特此复函。

珠山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5日



6. 宣恩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回复意见

宣恩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关于征求《宣恩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26）》修改意见的回复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贵局发出的《宣恩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26）》（征求意见稿），我单位已收悉，经领导审阅，无意见。

宣恩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0年12月24日



7. 李家河镇回复意见

宣恩县李家河镇人民政府

李家河镇人民政府 关于回复《宣恩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 县规划》修改意见的函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我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到贵单位关于征求《宣恩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修改意见的函，我单位高度重视，并组织相关部门对文件内容仔细研读，我镇对文件内容无异议。

专此函复



8. 宣恩县公安局回复意见

县公安局关于征求《宣恩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26）》 修改意见的回复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分局：

我局副局长王海涛结合公安机关职责对该《规划》（修改意见）进行了阅研，对此无修改意见。



9. 宣恩县教育局回复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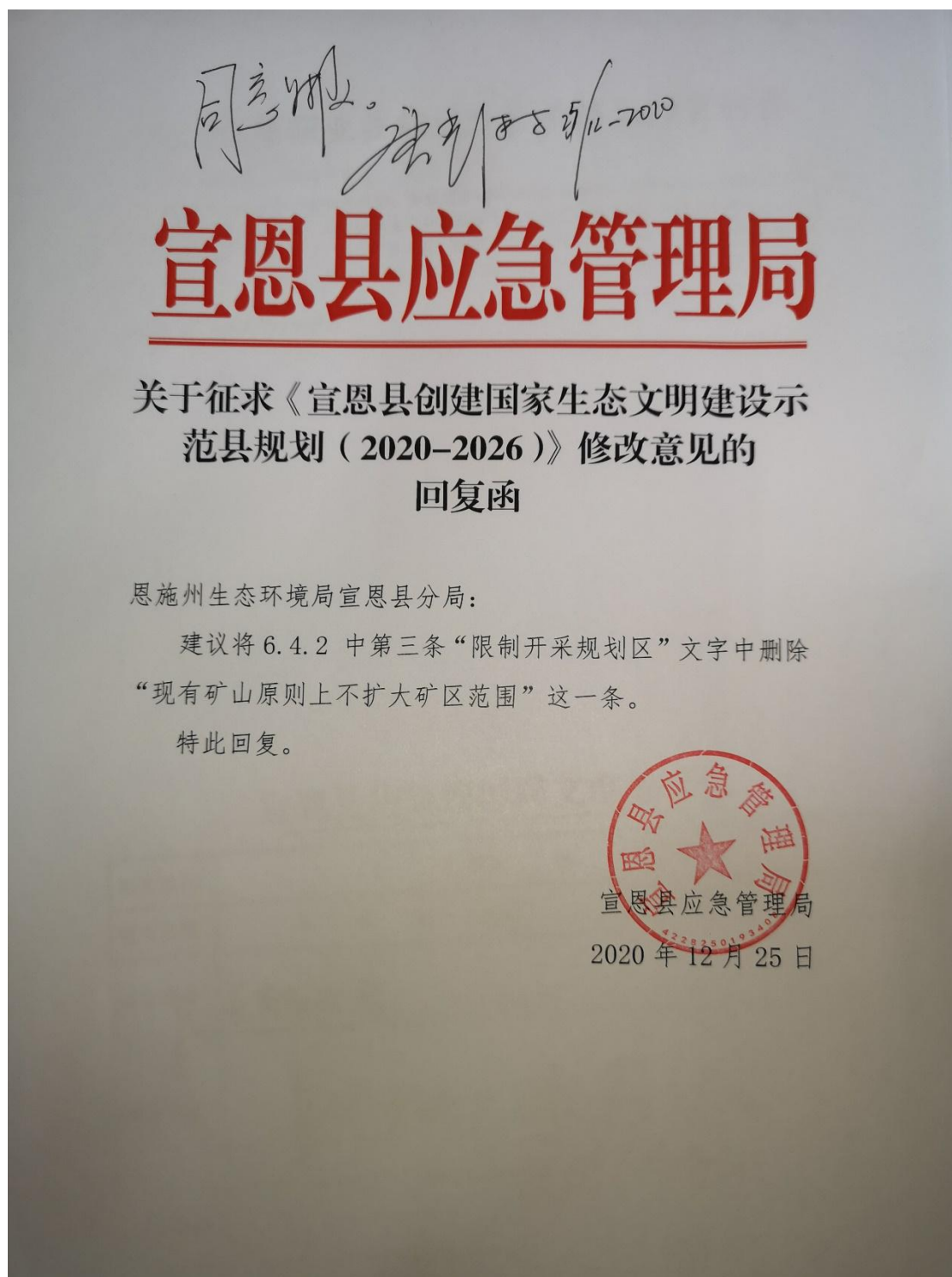
县教育局：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26 年）建议

1、第 50 页，二、“党委党政府”，应为“党委、政府”。

2、第 53 页倒数第 4 行，“各具使命”建议改为“各担使命”。



10. 宣恩县应急管理局回复意见



11. 长潭河乡回复意见

长潭河侗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对《宣恩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26）》无修改意见的复函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分局：

贵单位发送的《关于征求〈宣恩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26）〉修改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乡无修改意见。

特此复函

长潭河侗族乡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5日

